



玉山银行(中国) ANNUAL REPORT 2025



心清如玉。 義重如山。



2025年年报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卓越前海壹号
T7栋2901-2908、3001-3008、3101-3108
电话: 0755-88981313
官网: www.esun-bank.com.cn

ANNUAL REPORT 2025



关于本报告

重要提示

- 1、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对本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本行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本行2025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 3、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5年度财务报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一致同意该报告。本行董事长陈美满、行长曹中仁及会计负责人邵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2025年年报内容及财务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认本行年报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4、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系基于现行营运状况而做出的合理计划及预测，但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本行未来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影响，故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的实质承诺，本行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有意向投资玉山金控之人士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注意投资风险，其他利益相关者亦应充分阅读上述提示。
- 5、本报告财务摘要数据均摘自财务会计报告，依据2018年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资产类项目包含本金、减值准备及应收利息，负债类项目包含本金及应付利息。

释义

- 1、玉山银行（中国）、玉山中国、本行，指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玉山银行、玉山商业银行、母行，指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玉山金控，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优质的团队 企业成功的靠山



©IAR Art Resources.

朗朗青天柳树轻垂，近景湖面团团的莲花流动聚集，中景水面映照绿树及天空的倒影，远景金黄树荫与河畔相依，让人徜徉在安适恬静的田园气氛中。

莫内花园
陈辉东
玉山银行（中国）珍藏

目录

董事长致辞	1
行长致辞	2
壹、关于玉山	3
一、品牌介绍	4
二、基本信息	4
三、发展历程	5
四、网点信息	5
五、外部信用评级	5
六、荣誉	5
贰、公司治理	6
一、组织架构	7
二、股东概况	8
三、职责分工	8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构成	10
五、董事会运作情形	15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形	17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8
八、监事 / 监事会工作情况	19
九、绩效、薪酬信息及与风险等因素关联性	20
叁、财务概况	23
一、2025年财务及绩效状况	24
二、最近五年度简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25
三、最近五年度会计师之审计意见	27

董事长致辞

四、最近五年度财务分析	28
五、审计委员会对外审机构 2025 年审计报告质量及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情况的评价结果	29
六、本行最近年度及年报刊印日止，如有发生财务周转困难情形，应列明其对本行财务状况之影响	29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支出及对财务业务之影响	29
肆、营运状况	30
一、业务内容	31
二、经营计划	36
伍、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39
一、风险管理	40
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	48
三、内部审计	51
四、内部控制评价	52
陆、永续发展	53
一、人力资源	54
二、企业社会责任	58
(一)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58
(二) 社会公益	58
(三) 绿色营运	59
(四) 绿色金融	60
(五) 普惠金融	61
(六) 社区关系	61
(七) 职场环境	62
柒、财务会计报告	63
附录 联合国永续发展指标 (SDGs) 成果对照表	136

2025 年全球经济环境风云变幻，人工智能与数字化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正在重构企业的商业模式，我们也深刻认识到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挑战。在此背景之下，本行坚持以“建立制度、培育人才、发展资讯”为长期发展的三大支柱，并深度融入科技应用，整合优质资讯资源，助力精准决策和业务创新。科技的深度应用不仅为三大支柱注入强大的动力，也为本行在数字化转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建立制度方面，2025 年本行持续落实“一切业务不得凌驾风险，一切服务不得逾越法规”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跨部门协同，实现多项业务流程的智能化升级，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效能和监测能力。同时，本行积极吸收行业优秀经验，引入先进的管理思维和方法，并成立监事会，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本行连续 2 年获得亚洲企业商会 (AREA) 的亚洲企业社会责任奖评选的企业治理奖 (Corporate Governance)，充分彰显本行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显著成效，得到了外部机构的高度认可。

在培育人才方面，本行围绕构建多元、平等、包容的职场环境，推动员工全面发展与企业高质量增长。本行除依据员工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规划渐进式人才培养路径，形成覆盖全职业周期的培训矩阵，2025 年也组织多场与玉山集团海外分支机构的交流培训，并不断优化线上学习平台，通过多元化的学习模式与途径，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通过不断地努力，本行人力资源工作成效也获得多个国际机构的认可，2025 年本行已连续 2 年荣获亚洲权威人力资源杂志《HR Asia》颁发的“亚洲最佳企业雇主奖”，及获得 Finance Asia 颁发的“最佳 DEI 企业奖”。

在发展资讯方面，当今快速发展的金融环境中，科技进步与数字化转型已成为银行业不可或缺的核心驱动力，本行 2025 年在科技支持业务发展方面也取得显著成果，依据信息科技战略，持续推进各项信息科技工作，借助数字化工具、自动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降本增效与创新应用，并通过完善数据仓库建设，提升数据价值和竞争力，并启动行内 T24 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将为业务拓展和服务创新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另外，本行持续开办与时俱进的全行 AI 学习课程，鼓励员工创新应用 AI 技术，激发团队的创造力和主动性，确保本行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相关科技成果亦赢得国内外的高度认可，包括 The Asian Banker “最佳企业银行和支付技术实施奖 (外资)” 等。

玉山金控致力于为股东、顾客及员工创造长期价值，强化在金融业的地位与竞争力，朝着“亚洲的玉山、世界的玉山”目标迈进。秉持着这样的经营理念与愿景，玉山金控 2025 年度亦不断壮大经营版图，将保德信投信纳入旗下并更名为

玉山投信，将打造具特色的私人银行业务，另在 2026 年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以股份转换方式合并台湾地区三商美邦人寿，预计于 2026 年第三季度完成，合并后玉山金控将跃升为台湾地区第 5 大上市金控公司。海外布局方面，亦于年内新设立美国达拉斯代表处，未来更将规划增设网点至加拿大多伦多及印度孟买，开拓更宽广的国际版图。而玉山中国作为玉山银行极为重要的据点，将充分发挥其核心战略作用，与母行各网点通力协作，持续贯彻深化海外经营与高端顾客经营的策略主轴，为顾客带来更好的服务。

2026 年是玉山中国迈向成立后第二个 10 年的开始，本行始终秉持诚信正直、清新专业的理念永续经营，用爱与关怀善尽社会责任。在此，感谢各界长期以来对本行的支持与肯定，我们将持续精进与努力，共创美好的新未来。



董事长

陳煥瑛

行长致辞

2025 年全球经济呈现分化，美国经济强劲成长、欧洲停滞，大陆地区年度 GDP 成长虽仍达 5%，惟仍因结构性调整与周期性压力叠加下继续承压。即使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延续及产线调整外移压力仍存，出口仍带动一定经济增长。内需方面，居民消费行为更趋谨慎，储蓄意愿维持高位，消费市场复苏乏力，消费支撑经济增长仍待观察。同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凸显，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投资扩张动力不足，民间投资活跃度依然偏低。尽管宏观政策持续加力，以稳就业、防风险为重点，经济下行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市场主体仍普遍感受到经营环境的挑战与增长动能的不足。

在此背景下，本行 2025 年秉持审慎经营的原则，全面落实以“扩大价值客群、优化存贷结构、持续中收成长”为发展核心的策略主轴，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风险管控，与顾客携手稳健前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246.63 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97.05 亿元，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87.60 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6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6.22%，不良贷款率为 0%，贷款拨备率为 1.67%。各项风险指标均维持在良好水平，净利润更是创下历史新高。此外，本行的经营成果与风险管理能力也得到国内外评级机构的高度认可。国际知名评级机构穆迪（Moody's）维持本行 Baa1 的投资级评级；中诚信国际信评公司亦给予本行 AA+ 的主体信用评级，同时评级展望保持稳定。

在稳健发展战略指引下，本行在各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在对公业务方面，本行聚焦客群转型与经营转型，以跨境业务为特色，利用母行海外资源及跨境服务平台，扩大高价值客户群，并组建银团、保理等产品 PM 团队，开发多样化融资产品，更是首次发行绿色存款，引导客户绿色转型，支持绿色业务发展。而在对私业务方面，本行通过多元化产品体系和团队协同优势，深耕高净值客群，增强核心客群的合作粘性，夯实业务发展基础，并以顾客需求为导向，提供增值服务和定制化金融规划，更是通过持续优化数字化服务体验，不断提升玉山品牌影响力。在财金业务领域，本行坚持稳健投资策略，强化风险管理，投资业务以高流动性债券为主，严格控制久期，增持熊猫债和境外中资美元债，践行绿色金融理念，积极参与绿色债券投资，同时深化与非银机构合作，优化授信管理，严格管控信用风险。

展望 2026 年，全球经济仍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但新的动能与机会也在加速形成。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突破、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将继续重塑产业与资本格局。国际金融

市场波动中，亚洲及中国市场的吸引力因其庞大的需求、持续的开放与产业升级而进一步凸显，随之衍生出更多的跨境金融需求。

基于以上挑战与机会，本行 2026 年提出三大策略：客群转型、壮大规模、业务赋能。随着外资在大陆地区投资比重持续下降，但企业出海仍方兴未艾，本行将深耕 IT 和跨境产业及其供应链，并利用玉山海外跨境平台优势，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同时也将不断优化存量资产，扩大优质资产规划，在利差不断缩窄的经济环境下，通过中间业务提升获利。最后在业务不断扩展的同时，本行 2026 年将全新升级核心系统，持续精进全面风险管理，赋能业务稳步发展。

面对诡谲多变的 2026 年，我们深知全球经济格局的不确定性与市场环境的复杂性。本行将以坚定的信念与步伐，全面提升银行综合竞争力，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努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管理效能，在玉山中国第二个十年的开局之年，为成为综合绩效最好及陆企跨境首选的台资银行稳步前行。



行长

王中记

壹、关于玉山



一、品牌介绍

1992年,创办人黄永仁先生带领志同道合的专业团队,怀着经营一家国际一流银行的使命感,在台湾地区创立以“玉山”为名的银行。以台湾地区最高的山“玉山”命名,将决心写在名字上。“E.SUN Bank”的英文译名则展现“专业 (Expertise)、服务 (Service)、责任 (Business)”的经营理念,以最专业的人才提供最好的服务是玉山的责任。

玉山商业银行成立以来,即矢志成为一家最好的银行,并努力跨越“综合绩效、企业社会责任、永续发展”三座大山,期望成为员工及顾客的最爱。

“实在、实力、责任”“团队、和谐、快乐”“领先、卓越、荣誉”“知福、惜缘、感恩”是玉山的企业文化,是玉山人工作价值观与人生服务观的行为准则,也是品牌、服务、团队最重要的基础。

玉山中国以华南为起点,为第一家于2016年在华南地区设立法人机构的台资银行,秉持“一个方针、两组平台、三大特色”的战略,希望成为大陆地区综合绩效最好、最被尊敬的外资银行。

玉山共同愿景:

愿景一 金融业的模范生 服务业的标竿

愿景二 玉山人成为世界一等的公民 玉山成为世界一等的企业公民

愿景三 台湾的玉山 世界的玉山

玉山中国愿景: 综合绩效最好且最受尊敬的台资银行

二、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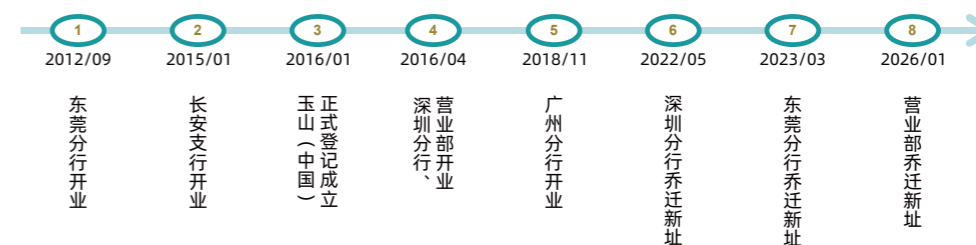
法定中文名称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E.SUN Bank (China) Company,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卓越前海壹号T7栋2901-2908、3001-3008、3101-3108

法定代表人 曹中仁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13日
主要股东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股东住所 台北市松山区民生东路三段115号、117号
股东出资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
经营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顾客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五)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六)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七) 办理国内外结算;
(八)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十四)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顾客投诉电话 0755-88981313 转 3166

内部检举专线 0755-88981313 转 3260

三、发展历程



四、网点信息

本行共设5个营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总行营业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109号卓越前海壹号T7栋29楼	0755-66631313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1楼	020-61991313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62楼6202-6204	0755-83601313
东莞分行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2栋77楼	0769-28681313
东莞长安支行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东门中路121号百汇金融大厦1楼	0769-23308813

五、外部信用评级

评等类别	评等机构	长期评等	短期评等	主体评级	评等展望	生效日期
国际评等	穆迪 (Moody's)	Baa1	P-2	—	稳定	2025.11
国内评等	中诚信	—	—	AA+	稳定	202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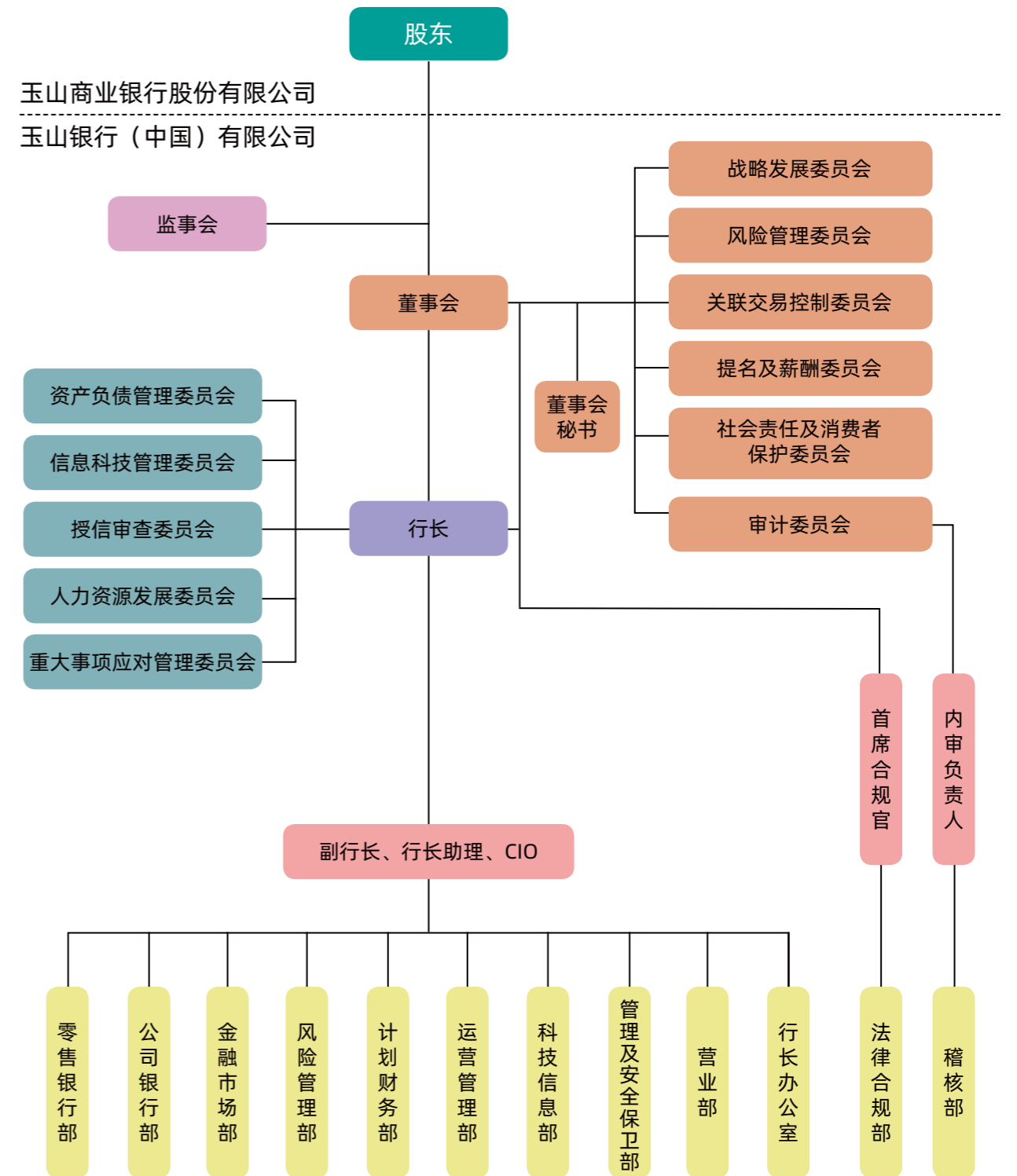
六、荣誉

时间	荣誉事项
2025.03	第八届 Bank&Digital 数字银行峰会「外资数字银行创新奖」
2025.06	Finance Asia 大陆地区「最佳 DEI 企业奖」
2025.06	The Asian Banker 大陆地区「最佳企业银行和支付技术实施奖(外资)」
2025.07	金科创新社之第六届鑫智奖「场景金融创新优秀案例奖」
2025.07	亚洲企业商会 (AREA) 2025 年亚洲企业社会责任奖之「企业治理奖」(Corporate Governance)
2025.10	HR Asia 「2025 亚洲最佳企业雇主奖」
2025.12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2025 年数字金融服务创新与场景应用案例」之优秀案例奖

贰、公司治理



一、组织架构



备注：此组织架构图仅代表本行内部组织设置，各部门汇报路线视当时组织分工而定。

二、股东概况

本行由玉山商业银行百分之百持股设立，玉山商业银行为一家由专业经理人领航的银行，迈进第四个十年，玉山商业银行聚焦“深耕台湾、布局亚洲”，矢志成为金融创新的领航者，在海外市场积极构建服务网络。2025年玉山银行持续拓展海外服务网络，10月美国达拉斯办事处开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玉山银行已在11个国家地区设置35个据点，包括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洛杉矶、澳大利亚悉尼、布里斯班、日本东京、福冈、熊本、越南同奈、缅甸仰光海外分行；2家海外子行，包括本行（共5个营业单位）及柬埔寨联合商业银行（共15个营业单位）；5家办事处，包括越南河内、胡志明、泰国曼谷、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达拉斯。

玉山银行一直秉持“诚信正直、专业负责”的经营作风，并强调“一切业务不得凌驾风险”的管理理念，各项业务均稳健成长，在财富管理、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等方面，都得到国际信评公司及知名杂志的肯定。S&P给予玉山银行长期信用评级等A投资等级，Moody's评级则于2025年3月由A2提升至A1等级，展望为稳定；此外，连续五年获国际财经杂志富比士(Forbes)评选之「全球最佳银行」台湾地区银行业第1名、7度获《亚洲银行家 The Asian Banker》杂志「台湾最佳中小企业银行」、获台湾地区金管会「永续金融评鉴」排名前25%等。

玉山银行依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2025年同意本行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办理2025年相关财务查核签证事宜、2024年财务报表、2024年利润分配情况、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本行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2025~2027）、本行章程修订等议案，并洽悉本行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报告。玉山银行2025年审批本行董事2024年履职评价结果及对本行监事2024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并审阅本行董事会和监事2024年工作报告。根据本行董事会对股东2025年履职情况评估结果显示，玉山银行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切实履行职责，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良好。

为保障股东权益，本行除透由董事会、监事会向股东报告相关事项外，亦制定《股东权利义务手册》，确保股东了解相关权利，并协助其更好地履行相应义务。

三、职责分工

（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1.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审议并批准行长提出的重要报告；确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发展战略并监督其实施；拟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批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审核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与偿付能力管理的最终责任；决定本行员工的激励计划和退休福利计划；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构；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职责；行使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权力。

2.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为：研究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与评估；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以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确保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的完整性与信贷决策的独立性；负责风险的控制、管理、评估与监督等工作。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管理本行关联交易事务；审核并推动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实施；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对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与考核，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程序与标准；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制度、薪酬政策及激励方案，并监督相关政策与方案的执行。

6. 社会责任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与目标；审核并监督本行消费者保护制度的完善与落实；听取关于消费者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以监督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保护专职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与有效性；审议本行在经济、环境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研究讨论社会

责任工作履行相关事宜，指导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社会责任相关工作。

7.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以及财务报告程序；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解聘）及其独立性与绩效；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监督并评价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监督本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监督本行风险管控情况等。

（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并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监督检查本行财务、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审议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对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审议本行年度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评价，若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情形，应及时向董事会进行反馈，并监督后续改进情形；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行使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总行各部门职责

1. 零售银行部：负责拟定对私业务经营策略、作业流程以及信息系统规划；规划并执行行销项目，搜集与分析市场信息，同时负责整合行销项目的规划与执行；规划与调整对私业务行销及运营组织运作，拟订与调整对私业务管理制度，编制与修改管理报表，搜集与分析市场同业信息；拟定客群分级与经营方向，建立客群管理制度；管理客群经营绩效目标，搜集与分析客群经营的市场信息，优化转介流程，开展客群忠诚度经营等工作。

2. 公司银行部：负责法人户客群经营，根据法人客户属性，提供对公业务贷款、贸易融资与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业务；统计与分析对公授信业务管理数据；开展对公业务绩效管理，规划并执行行销活动，组织教育培训；开发跨境贸易、应收账款、金流授信、现金管理、外汇授信及票据业务产品，进行相关产品的行销企划与管理。

3. 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及市场交易行为，包括货币市场、外汇市场、资本市场和同业业务操作，执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议；分析期差头寸、利率走势及其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议题，量度、监察、管控并汇报正常及压力情况下的流动资金风险；分析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产业远景、国家风险限额及其展望。

4. 风险管理部：负责拟订风险管理政策及原则，督促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各项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制定信贷审批、债权评级、不良贷款认定标准，全面管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建立重大风险管理框架，制定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及控制标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设定风险限额，并为风险承担部门的风险管理活动提供支持。

5. 计划财务部：负责拟订及修改全行各类财务会计政策、规章制度；设计、订定及修改全行会计账簿、表单；汇编并管理全行预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日常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建立财务会计内部管控机制；管理资本，包括核算、预测、报告及对外披露等工作。

6. 运营管理部：为日常营运活动提供支持，规划并监督流程执行；与信息技术部门紧密协作，确保工作流程顺畅；及时调查并解决紧急或重大事宜，与总行其他业务部门密切沟通，运营管理各项产品交易；协同业务部门和合规部门，确保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本行政策；拟定分支机构绩效管理方案，规划并支持业务创新。

7. 科技信息部：负责信息科技发展策略，确保信息技术满足业务需求，持续有效地支持决策执行与问题解决；推动全行数字化转型，导入数字化工具实现自动化及人工智能应用，助力降本增效与金融科技创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依据ITIL标准管理体系设计数据中心管理流程，满足服务提供、服务管理和容灾备份等要求；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推进应用系统建设，优化系统性能，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用性，统筹信息服务与信息安全管理，支持组织长远发展。

8. 管理及安全保卫部：负责建设人力资源制度，制定员工管理规范及人事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组织、协调并监督人事制度和流程的落实；管理人员招聘，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与招聘计划，实施人员招聘、选拔、聘用及配置；开展员工绩效管理，设计并实施绩效考核方案；管理员工薪酬，调整并落实薪酬福利；负责新建网点的硬件、安保设施、消防等筹建工作；管理安全保卫，健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及防范措施，开展教育培训；执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行舍安全与维护、

财产管理等。

9. 营业部：开展经监管机构核准的存放款等各项业务；贯彻总行工作要求与经营方针政策，制定各业务部门工作计划，指导并督促部门完成经营业绩目标与利润目标，追踪绩效执行情况。

10. 行长办公室：负责统筹战略拟定工作；制定文书管理、印章使用等流程，管理外部来文与内部签核文书，包括分发、登记等工作。

11. 法律合规部：负责有效识别与管理本行合规风险；统筹全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提供相关法令更新信息并规划培训；持续关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动态，准确理解其规定与精神，把握对本行经营的影响，及时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作为董事会议事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议事事务、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系与沟通。

12. 稽核部：负责审查并督促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公司治理效果；编制并落实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后续审计及其他审计工作，评价整改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构成

(一) 董事会构成

本行董事长及董事均由股东委派，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自向监管机构报备到任之日起开始履行职责。2025 年本行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到任，构成如下所示：

职称	姓名	性别	国家 / 地区	学历	兼职及任职经历	到任第四届董事日 (初次到任日)	配偶或二亲等以内关系人员在本行任职情况
董事长 / 非执行董事	陈美满	女	台湾	美国田纳西大学企研所硕士	现任 玉山金控董事、玉山商业银行董事 曾任 玉山金控总经理、玉山金控暨玉山商业银行财务长、执行副总经理、玉山商业银行财务金融事业处协理	2025.06.01 继任董事长 (2019.04.26)	无
独立董事	黄金泽	男	台湾	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硕士	现任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 台湾地区财团法人台大商学会文教基金会董事、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会计师、台北市会计师公会专业教育委员会委员	2025.06.01 (2022.06.01)	无
独立董事	王煦棋	女	台湾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博士	现任 东吴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专任教授和学术交流长、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独立董事、台湾司法官学院客座教授、台湾证券交易所外部审议委员、台湾仲裁协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曾任 东吴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台湾地区台北市政府采购申诉审议委员会委员	2025.06.01 (2022.06.01)	无
独立董事	孙育伯	男	台湾	台湾淡江大学财务金融博士	现任 真理大学财务金融学系专任教授、淡江大学经济学系兼任教授、真理大学校教师评审委员会委员 曾任 真理大学校务委员、校务发展委员会委员、成功大学石油策略中心研究员助理	2025.06.01 (2022.06.01)	无
独立董事	黄新飞	男	中国	中山大学世界经济博士	现任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院长、中山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消费者委员会消费维权专家、广东世界经济学会会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金融学会副秘书长、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曾任 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讲师	2025.06.01	无

非执行董事	谭劲松	男	中国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	现任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顾问、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曾任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会计学系系主任	2016.03.17 至 2022.05.31 担任 独立董事 2022.06.01 起任 非执行董事并于 2025.06.01 续任	无
执行董事	曹中仁	男	台湾	台湾大学商学研究所硕士	现任 玉山银行(中国)总行行长 曾任 玉山银行(中国)总行副行长、星展银行(中国)董事总经理、淡马锡富登中国 /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总经理、台湾大众银行资深副总经理、花旗银行台北分行董事	2025.06.01 (2019.04.26)	无
非执行董事	林俊佑	男	台湾	台湾中兴大学企研所硕士	现任 玉山金控暨玉山商业银行发言人、玉山商业银行行销长、协理、总经理室特别助理 曾任 玉山商业银行总经理室资深经理	2025.06.01 (2019.04.26)	无
非执行董事	侯百瓚	男	台湾	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经济研究所硕士	现任 玉山商业银行财务金融事业总处金融行销处资深协理 曾任 玉山商业银行财务金融事业处行销企划部行销科科长、财务金融事业处行销企划部企划科科长	2025.06.01	无

1. 董事专业性、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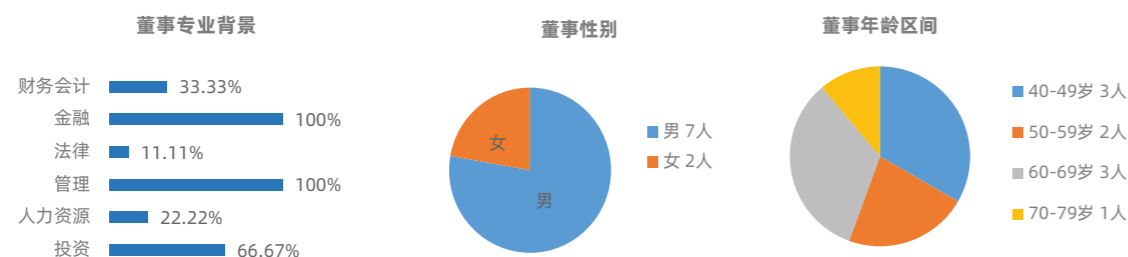
职称	姓名	专业资格与经验	独立性情形	兼任大陆地区其他商业银行 / 企业独立董事家数
董事长 / 非执行董事	陈美满	银行服务年资 33 年以上，曾任玉山金控总经理暨永续长，拥有前瞻视野与高度金融专业，结合快速精准的策略规划与执行能力，带领团队屡屡超越目标，领导组织朝永续未来的共同愿景迈进。曾获《财资杂志》及《亚洲企业管治》「亚洲最佳 CEO」、《企业财资杂志》「亚洲 25 大最有影响力的女性财务主管」、《机构投资者》及《亚洲金融》「亚洲最佳 CFO」，并带领玉山金控暨玉山银行获 MSCI ESG Rating AAA 及 Sustainalytics「亚太地区最佳表现」、「银行业最佳表现」等最高肯定。	1. 本人及近亲属未持有本行股份； 2.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企业未持有本行股份； 3. 不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现任职位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无
独立董事	黄金泽	具备台湾地区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行业达 40 年以上。曾任台湾地区财团法人台大商学会文教基金会董事、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会计师、台北市会计师公会专业教育委员会委员，高度熟悉银行业会计及审计工作。		无
独立董事	王煦棋	现任东吴大学法学院法律学系专任教授和学术交流长、台湾司法官学院客座教授、台湾证券交易所外部审议委员、台湾仲裁协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参与扶植新兴高科技产业、创意产业、中小企业及微型企业挂牌及筹资，以及有价证券上市审议等，并为台湾地区司法官学院教授财经法制、公司治理、两岸法制比较等课程，熟悉两岸法规差异和台湾地区公司上市机制。		无
独立董事	孙育伯	现任真理大学财务金融学系专任教授、淡江大学经济学系兼任教授、真理大学校教师评审委员会委员，除教学财务金融外，参与讨论学校中长期校务发展计划、制定学校组织及章程审议学校预算、规划等行政事项。		无
独立董事	黄新飞	现任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院长、中山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消费者委员会消费维权专家、广东世界经济学会会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金融学会副秘书长、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无

独立董事	黄新飞	现任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国家金融学院执行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消费者委员会消费维权专家、广东世界经济学会会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金融学会副秘书长、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研国际经济学、国家金融学和区域经济学。	无
非执行董事	谭劲松	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主要从事会计理论、资本与公司治理、财务分析与企业评价、企业家价值等领域的研究，曾主持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具备风险投资、管理与财务咨询、会计审计和投资分析、企业改制与股票发行、证券市场投资分析风实务工作经验，并曾任多家银行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熟悉银行运作。	0/6
执行董事	曹中仁	银行服务年资 33 年以上，现任本行总行行长，曾于星展银行（中国）、淡马锡富登中国 /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台湾大众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银行任职董事或高管，另拥有金融市场、对公银行业务和中小型企业授信等领域的丰富经验。2022 年至 2024 年担任深圳外资金融机构同业公会理事长。	无
非执行董事	林俊佑	银行服务年资 23 年以上，现任玉山商业银行行销长及发言人，曾任玉山商业银行总经理室特别助理，参与制定集团经营发展战略，并协助经营团队执行和推动经营计划，在战略制定与执行上具备丰富经验。另参与集团路演及投资人关系管理，作为集团发言人对外发言，熟悉品牌建立与推广的策略。	无
非执行董事	侯百璜	银行服务年资 20 年以上，现任玉山商业银行财务金融事业总处金融行销处协理，曾任玉山商业银行财务金融事业处行销科科长、行销企业部企划科科长。熟悉国际金融市场及外汇市场变化，于外汇衍生产品架构与行销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无

2. 董事会构成多元化

本行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依本行《公司章程》，董事长、董事均由股东委派，符合《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本行董事均经过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报备到任后开始履职。

本行董事长由陈美满女士担任，充分展现性别平等特性，本行董事会女性董事总占比为 22.2%。本行亦注重董事会成员组成之产业经验多元化，董事学经历涵盖风险管理、财务金融、会计、法律、经济，并均具备经济、金融相关从业经历。



3. 董事会独立性保障措施

本行致力于维护董事会的独立性，通过多种方式确保独立董事的有效参与和决策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包括：设置独立董事并确保其在董事会中占有较高比例；对董事会会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由专人逐字整理会议纪要；定期组织独立董事履职会议；建立董事培训机制以及董事与经营团队的定期沟通交流机制等。

(1) 独立董事占比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44.44%，该比例高于《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要求。除 4 名独立董事外，本行另有一名从未于集团内任职之

外部股东董事。

(2) 董事会会议录音录像及纪录

2025 年，本行共召开了 5 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均进行了全程录音及录像。在各次会议结束后，均由议事部门根据录音档案制作详细会议纪要，并将纪录稿寄送全体董监事审阅，定稿后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并存档，并供内外部检查，确保全体董事履职的积极性和独立性。对董事会会议采取全流程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的方式，可保障全体董事履职的独立性，亦可促进董监事、高级管理层尽责履职。

(3) 独立董事履职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行经黄金泽独立董事召集，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履职会议，黄泉兴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围绕董事会会议资料电子化精进、各项监管评核资料之培训说明等事宜展开讨论，并对本行公司治理成效及董事履职质效表示肯定。

(4) 董事培训及与经营团队沟通机制

2025 年，本行董事均积极参加了多项培训课程，包括中国金融出版社举办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履职能力培训课程，以及台湾地区公司治理论坛中的金融诈骗防制与公平待客研讨、金融业在洗钱防制与打击资恐的管理趋势分享、金融业深化 IRB 面临的挑战、科技治理与永续发展等课程。董事另与本行高级管理层就关税冲突对本行的影响及本行因应措施、人力资源发展等议题进行讨论。

(5) 董事会月报的制作与提供

为协助董监事及时掌握本行的经营状况等信息，议事部门定期收录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规定、同业罚单信息、监管评核及内外部检查结果、内控合规及风险管理情况、业务发展动态、人力资源状况、信息科技系统建设进展等内容，并将其制作成董事会月报，寄送给董监事查阅。并附每月监管发布的最新规范、风险提示及重要通报等内容，供董监事查阅了解监管动态及对本行的影响和本行的因应措施，以提升其履职质效。

(二) 监事 / 监事会

因集团职务调动，廖志贤先生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到任监事，原监事陈建宏先生同日卸任。后经过股东同意，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正式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外，其余监事均由股东派任。职工监事由本行全体职工选举产生，职工监事未于本行任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

职称	姓名	性别	国家 / 地区	学历	兼职及任职经历	到任日	配偶或二亲等以内关系人员在本行任职情况
监事长	廖志贤	男	台湾	朝阳科技大学企管系	现任 玉山银行法金总处营运管理处处长 / 资深协理 曾任 玉山银行埔墘分行专员、板桥企金中心专员、助理襄理、襄理、法金处产品发展部科长、副理、经理、资深经理、法金总处营运管理处资深经理、协理	2025.05.08 到任监事； 2025.11.20 到任监事长	无
外部 监事	黄泉兴	男	台湾	淡江大学管理科学博士	现任 真理大学财务金融系专任副教授 曾任 玉山银行（中国）独立董事、柬埔寨联合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真理大学财务金融系系主任、台湾金融研训院副研究员、秘书、行政管理处长	2025.11.06	无
职工 监事	游蕙华	女	台湾	中兴大学应用经济所硕士	现任 玉山银行（中国）金融市场部副总裁 曾任 玉山银行（中国）金融市场部资深高级经理、玉山商业银行助理襄理、花旗银行理财专员	2025.11.06	无

(三) 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及各营业单位共设十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包含一位行长、三位副行长、两位行长助理（其中一位兼任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合规官）、一位首席信息官、一位内审负责人、三位分行行长、一位分行副行长及三位分行合规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到任，并依《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行长授权履行各项职责，与董事会及行长持续保持有效沟通，领导其所辖部门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助力业务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家 / 地区	到任日	学历	工作经历	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	具配偶或二亲等以内关系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总行								
曹中仁	行长	男	台湾	2019.04.26	台湾大学商学研究所硕士	银行服务年资 33 年以上，曾任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星辰银行（中国）董事总经理、淡马锡富登中国 /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总经理、台湾大众银行资深副总经理、花旗银行台北分行董事。	无	无
游志伟	副行长	男	台湾	2020.09.21	台湾中山大学企研所硕士	银行服务年资 31 年以上，曾任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监、玉山商业银行法人金融事业处中小企业部单位主管、中小企业部审核主管、风险管理部中阶主管。	无	无
吴鸿臻	副行长	男	台湾	2023.06.12	台湾清华大学经济系本科	银行服务年资 30 年以上，曾任玉山商业银行法人金融事业总处客群经营处处长、玉山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银行商业同业公会授信业务委员会委员。	无	无
陈昭民	副行长	男	台湾	2023.09.07	美国贝佛大学企研所硕士	银行服务年资 30 年以上，曾任玉山商业银行财务金融事业处行销企划部资深协理、协理、资深经理、玉山商业银行洛杉矶分行襄理等。	无	无
蔡国正	行长助理	男	台湾	2021.11.19	台湾嘉义大学管理学硕士	银行服务年资 29 年以上，曾任玉山商业银行行销企划部经理、财富管理处管理部资深经理、数位旗舰分行行长等。	无	无
吴佳惠	内审负责人	女	台湾	2025.10.24	致理科技大学专科	银行服务年资 28 年以上，曾任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稽核部资深高级经理，玉山商业银行稽核处稽核、资深稽核、二重分行存汇组、金服组助理襄理、代襄理、襄理等。	无	无
冯胜雄	首席信息官	男	台湾	2022.08.03	台湾淡江大学资讯管理本科	银行服务年资 11 年以上，曾任玉山商业银行资讯处数位资讯发展中心资深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资深经理、数位资讯部经理、应用发展部经理等。	无	无
张毓庭	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	男	台湾	董事会秘书：2022.03.23 行长助理及首席合规官：2016.06.06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	银行服务年资 22 年以上，曾任职玉山商业银行债权管理处、顾客服务处、财富管理处、法人金融事业处、玉山商业银行东莞分行行长助理、合规负责人、玉山银行（中国）合规负责人等。	无	无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家 / 地区	到任日	学历	工作经历	兼任其他公司之职务	具配偶或二亲等以内关系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分行								
马建隆	行长	男	台湾	2022.08.24	台湾台北科技大学 EMBA 硕士	银行服务年资 22 年以上，曾任职玉山商业银行香港分行企金组资深经理、富邦银行法金经理、台新银行法金副理等。	无	无
洪绍书	行长	男	台湾	2021.05.25	台湾东华大学国际经济所硕士	银行服务年资 21 年以上，曾任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助理、玉山商业银行海外管理部资深襄理、环球金融部资深襄理、北区环金中心资深襄理、桃园企金中心专员、襄理、资深襄理等。	无	无
甘志云	行长	女	中国	2024.09.05	华南理工大学国际金融本科	银行服务年资 22 年以上，曾任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副行长、星辰银行（中国）广州分行企业中心主管副总裁、东亚银行广州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百灵支行职员等。	无	无
王泽彬	副行长	男	台湾	2023.03.01	台湾台北科技大学 EMBA 硕士	银行服务年资 21 年以上，曾任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业务部门高级经理、东莞长安支行业务部门经理、玉山商业银行城东企金中心业务人员、敦南消金中心 BMU 组长等。	无	无
欧笑风	合规官	女	中国	2018.03.12	东莞理工学院法学本科	银行服务年资 13 年以上，曾任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合规部主任、深圳分行合规部高级主任等。	无	无
林培仙	合规官	女	中国	2022.01.28	广州大学法学本科	银行服务年资 13 年以上，曾任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作业组高级主任、长安支行作业组高级主任等。	无	无
杨晓琴	合规官	女	中国	2025.01.20	暨南大学法学本科	银行服务年资 7 年以上，曾任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总行法律合规部主任、深圳分行合规部主任等。	无	无

五、董事会运作情形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展现高度的责任心与敬业精神。会议期间，全体董事共听取并洽悉 51 项报告案，审议通过 58 项讨论案。此外，董事会还听取监事通报 2024 年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结果显示全体董事 2024 年履职表现均为称职。董事会会议中，全体董事均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对各项提报董事会之议案提出独立、专业指导，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切实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及内部规章，持续完善本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并善尽社会责任以成为综合绩效最好且最受尊敬的台资银行。

公司治理方面，董事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审议与其存在利害关系之议案，董事均自行回避，充分保障董事会履职的独立性。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内部审批流程符合内外规要求。

业务发展方面，董事会通过审议年度预算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确保各项业务发展方针符合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资本充足情况足以匹配业务扩张速度，并定期听取行长报告各业务指标及年度绩效达成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稳健扩大业务规模。

2025 年大陆地区面临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拖累财政与预期、居民消费信心偏弱等挑战，另全球贸易低迷、保护主义升级与地缘冲突扰动，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仍重点关注本行信用风险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全面梳理本行重点授信户财务状况、营运情况、担保品情况等，掌握授信户的信用变化情况。另外，随着对公账户洗钱及涉诈态势日益严峻，董事会督促高级管理层强化对顾客尽职调查之重视程度，与顾客建立往来前充分识别风险，合理设置账户转账限额及承做产品类别等，从源头上杜绝账户风险。

内控合规方面，董事会通过听取法律合规部报告近期重要的监管动态与通报、稽核部报告审计发现及整改情况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系统功能等，落实改善以避免作业疏失重复发生，切实提升本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保障本行依法合规运营。

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方面，董事会除审议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外，更侧重于本行人员晋升、薪资福利制度的完善，为本行实现永久在地经营打下坚实基础，为本行吸引、留用优秀的人才方面，董事们通过审议拟任人员的任职经历、工作表现和专业能力等，科学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的适配性。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重视重要岗位人员及主管梯队储备，持续完善对全体员工的选拔、任用、培养、留存工作，为本行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进一步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信息科技系统建设方面，2025 年董事会重点关注本行核心系统的升级进度，确保本行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加速升级流程，以尽快提高本行系统效能，降低人工作业成本，释放业务动能。另外，董事会关注本行 AI 运用情况，督促高级管理层鼓励全行同仁拥抱 AI，部署本行私有化大模型，支持智能化办公应用如文件翻译、简报制作等多项工作任务，大幅提高同仁日常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劳动，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提升本行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职，董事会会议出席率达 100%，另通过邮件等各种渠道，为本行发展提供建议指导。根据本行监事会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结果，本行全体董事 2025 年履职表现均称职，为本行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职称	姓名	实际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实际 / 内外规要求工作时数 (小时)、达成比例
董事长 / 非执行董事	陈美满	5/5	100%	249.51/120、207.93%
执行董事	曹中仁	5/5	100%	258.99/200、129.50%
非执行董事	谭劲松	5/5	100%	267.52/120、229.33%
非执行董事	侯百璜	3/3	100%	162.68/-、-
非执行董事	林俊佑	5/5	100%	257.23/-、-
独立董事	黄金泽	5/5	100%	285.37/200、142.69%
独立董事	王煦棋	5/5	100%	269.63/120、224.69%
独立董事	孙育伯	5/5	100%	240.06/120、200.05%
独立董事	黄新飞	3/3	100%	151.03/116.67、129.45%

本行董事会切实执行履职回避制度，董监事对于存在利益冲突之议案，在提案部门报告前即进行回避，不参与议案之讨论与表决，2025 年本行董事会议案回避情形如下：

回避人员	议案内容	回避原因	参与表决情形
曹中仁	提报本行高层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年终考核与奖金	议案内容涉及曹中仁董事自身利益，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曹中仁	提报本行内审负责人 2024 年度年终考核与奖金	曹中仁董事为本行总行行长，为保障内审负责人之独立性，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曹中仁	讨论本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及内审负责人履职情况	曹中仁董事为本行总行行长，为保障内审负责人之独立性，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曹中仁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曹中仁董事为本行总行行长，为保障内审负责人之独立性，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曹中仁	讨论本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曹中仁董事为本行总行行长，为保障内审部门之独立性，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曹中仁	提报内审负责人晋升名单	曹中仁董事为本行总行行长，为保障内审部门之独立性，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曹中仁	提报内审负责人拟任名单	曹中仁董事为本行总行行长，为保障内审部门之独立性，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曹中仁	修订本行《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制度》	议案内容涉及曹中仁董事自身利益，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曹中仁	讨论本行「2026 年至 2030 年内部审计中长期规划」及「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曹中仁董事为本行总行行长，为保障内审部门之独立性，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陈美满、谭劲松、黄金泽、王煦棋、孙育伯、黄新飞	修订《董监事薪酬制度》	议案内容涉及陈美满董事长、谭劲松董事、黄金泽独立董事、王煦棋独立董事、孙育伯独立董事、黄新飞独立董事自身利益，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陈美满	扩增与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做拆(存)出额度	陈美满董事长为玉山银行董事，议案内容涉及关联公司利益，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陈美满	与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做外汇即期、衍生品及拆(存)交易	陈美满董事长为玉山银行董事，议案内容涉及关联公司利益，予以回避。	未参与表决及讨论。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形

2025 年，本行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因此有所调整，各委员会会议召开均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各委员会依职责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并视情况向高级管理层进行问询后形成决策，向董事会反馈意见及审议结论，协助董事会高效议事及决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组成	独立董事占比 (外规要求)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美满（主任委员）、曹中仁、林俊佑、侯百璜	0(无)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黄新飞（主任委员）、谭劲松、孙育伯	2/3 (1/3)
审计委员会	黄金泽（主任委员）、王煦棋、谭劲松	2/3 (1/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曹中仁（主任委员）、林俊佑、侯百璜、黄金泽、黄新飞	2/5 (1/3)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王煦棋（主任委员）、陈美满、孙育伯	2/3 (1/3)
社会责任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谭劲松（主任委员）、侯百璜、林俊佑	0(无)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开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委员出席率	审议结果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次	2 项	100%	通过。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次	11 项	100%	洽悉、通过。
审计委员会	5 次	32 项	100%	洽悉、通过。
风险管理委员会	5 次	35 项	100%	洽悉、通过。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4 次	10 项	100%	洽悉、通过。
社会责任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	4 次	6 项	100%	洽悉、通过。

除透过召开定期会议履行委员会职责外，专门委员会亦通过与相关对象进行座谈的方式履职。例如，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为增进对拟任人员任职经历及履职规划的了解，在会议召开前与拟任人员进行座谈，了解拟任人员的履职经历及履职计划，并向董事会反馈座谈情况及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决议提供参考。此外，审计委员会每月查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会计月刊，提高对会计准则、监管趋势及监管重点的掌握。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本行第四届独立董事到任，其中黄金泽先生、王煦棋女士和孙育伯先生为续任，黄新飞先生为新任。其中，王煦棋女士担任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黄金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新飞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四位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履职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监事会对四位独立董事 2025 年的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针对各类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发表独立、公正的意见。2025 年本行无发生

重大关联交易，惟与母行间进行拆（存）、外汇即期、衍生品交易仍提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本行董事会共审议 1 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升或任命，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在会前与拟任人员进行座谈，并在董事会会议中发表意见与看法。在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面，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依据大陆地区《公司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 2024 年利润用于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行经黄金泽独立董事召集，召开了第四届独立董事履职会议，黄泉兴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围绕董事会会议资料电子化精进、各项监管评核资料之培训说明等事宜展开讨论，并对本行公司治理成效及董事履职质效表示肯定。

八、监事 /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本行监事通过列席会议、查阅董事会月报及审计报告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另外，本行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结合自身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就本行授信业务的信用评级模型建立与完善、产业或地区集中度风险、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等重要事项提出指导性建议。监事亦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培训活动，包括中国金融出版社举办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履职能力培训课程、台湾地区公司治理论坛 - 金融诈骗防制与公平待客研讨等课程，以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专业能力，为本行的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2025 年度本行监事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其中，监事会成立后，监事依其分工分别列席董事会会议及不同专门委员会会议。

监事	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陈建宏 (2025/1/1-2025/5/7)	董事会：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2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1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 次；社会责任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2 次
廖志贤 (2025/5/8-)	董事会：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2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0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 次；社会责任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0 次
黄泉兴 (2025/11/6-)	董事会：0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1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0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1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0 次；社会责任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1 次
游蕙华 (2025/11/6-)	董事会：0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0 次；审计委员会：0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0 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0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 次；社会责任及消费者保护委员会：1 次

监事会设立后，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形如下：

会议次数	出席人员	审议议案数量	监事出席率	审议结果
1 次	廖志贤（监事长）、黄泉兴、游蕙华	8 项	100%	洽悉、通过。

九、绩效、薪酬信息及与风险等因素关联性

(一) 薪酬政策、标准及其订定程序、与经营绩效及未来风险之关联性

1. 董监事薪酬部分，本行制定《董事薪酬制度》及《监事薪酬制度》，并经股东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规范董事及监事的劳务报酬、职务薪酬、会议费发放标准等事项。此外，本行建立董事绩效评估机制以及薪酬与个人履职情况挂钩之机制，于制度中明确，董事会应根据董事的履职情况提出合理的薪酬安排，并提交股东核定。对监事的薪酬发放亦因其履职评价结果不同而有所区别。

2. 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面，本行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相关要求，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制度》，该制度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标准及给付核定流程。为切实衔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绩效及风险水平，本行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核需结合玉山核心价值的践行情况、绩效目标达成度以及特殊任务的参与与贡献等因素。制度中明确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等纳入绩效目标考核指标，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行经营业绩、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因素紧密关联。在薪酬支付机制上，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如发生风险事件并导致本行损失，将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追索扣回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并停发未支付部分。此项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人员。

3. 在一般员工薪酬管理方面，本行制定《薪资报酬管理细则》，对员工薪酬构成与福利待遇予以规范。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资、绩效薪酬及其他具有实质激励作用的奖励措施。固定薪资以岗位为基础，参考物价指数波动、同业薪酬水平比较以及本行实际运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绩效薪酬综合评估本行整体经营成果、个人绩效贡献以及员工对企业文化核心价值的践行与管理能力表现等因素后确定。

本行每年统筹考虑全行薪酬策略、实际经营情况与市场环境变化，并通过与同业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适时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以持续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本行盈利能力的增强与业务规模的拓展，玉山不断优化薪酬结构，以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支持业务发展，推动本行实现经营目标与长远愿景。除固定薪资与绩效薪酬外，本行为员工提供涵盖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及健康体检等在内的全方位福利保障，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福祉。

(二) 薪酬总量

本行 2025 年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3,926.33 万元。其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86.37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646.88 万元。

2025 年，本行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亦未发生绩效薪酬止付、追索及因故扣回的情况。

(三) 一般董事和独立董事之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称	劳务报酬	委员会职务薪酬	会议费	检查调研补助	连任加给	总额及占税前利润之比例	
						总额	占比
一般董事	36.00	18.80	14.50	0.00	4.12	73.42	0.49%
独立董事	47.17	33.98	24.20	0.20	3.17	108.72	0.73%
监事	1.83	0.00	2.40	0.00	0.00	4.23	0.03%

※ 一般董事名单：陈美满、谭劲松

※ 独立董事名单：孔繁敏（于 2025/5/31 离任）、黄金泽、王煦棋、孙育伯、黄新飞（于 2025/6/1 到任）

※ 监事名单：黄泉兴（于 2025/11/6 到任）

※ 均为税前金额。

(四)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职称	姓名	薪资	奖金	合计
总行行长	曹中仁	13,403,545.20	3,065,329.00	16,468,874.20
总行副行长	游志伟			
总行副行长	吴鸿臻			
总行副行长	陈昭民			
内审负责人	戴安邦*			
内审负责人	吴佳惠*			
行长助理	蔡国正			
首席信息官	冯胜雄			
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兼行长助理	张毓庭			
深圳分行行长	洪绍书			
深圳分行副行长	林育麟*			
深圳分行合规官	欧笑风			
东莞分行行长	马建隆			
东莞分行副行长兼东莞长安支行行长	王泽彬			
东莞分行合规官	林培仙			
广州分行行长	甘志云			
广州分行合规官	温骏强*			
广州分行合规官	杨晓琴*			

(五) 薪酬级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职称	姓名	100-300	50-100	0-50
董事长 / 非执行董事	陈美满			v
独立董事	孔繁敏*			v
独立董事	黄金泽			v
独立董事	王煦棋			v
独立董事	孙育伯			v
独立董事	黄新飞*			v
非执行董事	谭劲松			v
非执行董事	洪东裕*			v
非执行董事	林俊佑			v
非执行董事	侯百璜*			v

监事	陈建宏*			v
监事	廖志贤*			v
监事	黄泉兴*			v
职工监事	游蕙华*			v
执行董事 / 总行行长	曹中仁	v		
总行副行长	游志伟	v		
总行副行长	吴鸿臻	v		
总行副行长	陈昭民	v		
内审负责人	戴安邦*		v	
内审负责人	吴佳惠*		v	
行长助理	蔡国正	v		
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兼行长助理	张毓庭		v	
首席信息官	冯胜雄	v		
深圳分行行长	洪绍书		v	
深圳分行副行长	林育麟*			v
深圳分行合规官	欧笑风		v	
东莞分行行长	马建隆	v		
东莞分行副行长兼东莞长安支行行长	王泽彬		v	
东莞分行合规官	林培仙			v
广州分行行长	甘志云	v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温骏强*			v
广州分行合规官	杨晓琴*			v

※ 按照本行《董事薪酬制度》《监事薪酬制度》，林俊佑董事、侯百璜董事、洪东裕董事、陈建宏监事、廖志贤监事、游蕙华监事于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之子公司领取经理人、员工薪酬，不再领取前述制度规定的董事、监事薪酬

- * 独立董事孔繁敏于 2025.05 离任
- * 独立董事黄新飞于 2025.06 到任
- * 非执行董事洪东裕于 2025.05 离任
- * 非执行董事侯百璜于 2025.06 到任
- * 监事陈建宏于 2025.05 离任
- * 监事廖志贤于 2025.05 到任
- * 监事黄泉兴于 2025.11 到任
- * 职工监事游蕙华于 2025.11 到任
- * 内审负责人戴安邦于 2025.10 离任
- * 吴佳惠于 2025.10 担任内审负责人
- * 深圳分行副行长林育麟于 2025.02 离任
- *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温骏强于 2025.01 离任
- * 杨晓琴于 2025.01 担任广州分行合规官

叁、财务概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及财务指标整体上表现稳健，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5年财务及绩效状况

(一) 2025年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差异	
				金额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1)		151,241	91,927	59,314	64.52%
存放同业款项		96,298	91,741	4,557	4.97%
拆出资金 (注1)		99,246	159,647	(60,401)	(37.83%)
衍生金融资产		13,792	25,324	(11,532)	(45.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960,226	898,801	61,425	6.8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468	30,445	(5,977)	(19.63%)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注2)		1,043,452	748,735	294,717	39.36%
投资性房地产		20,474	21,216	(742)	(3.50%)
固定资产		33,469	34,658	(1,189)	(3.43%)
使用权资产		4,167	6,351	(2,184)	(34.39%)
无形资产		2,811	3,001	(190)	(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	0	846	-
其他资产 (注3)		15,818	7,704	8,114	105.32%
资产总计		2,466,308	2,119,550	346,758	16.36%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178	114	64	56.14%
拆入资金		242,611	233,161	9,450	4.05%
衍生金融负债		11,129	21,062	(9,933)	(4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4)		50,009	140,079	(90,070)	(64.30%)
吸收存款		1,889,599	1,441,200	448,399	31.11%
应付职工薪酬		2,573	2,351	222	9.44%
应交税费		1,207	830	377	45.42%
租赁负债		4,845	7,197	(2,352)	(32.68%)
应付债券		5,993	6,991	(998)	(1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71	(5,271)	(100.00%)
其他负债 (注5)		6,458	4,327	2,131	49.25%
负债总计		2,214,602	1,862,583	352,019	18.90%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	0.00%
资本公积		9,602	9,602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注6)		5,082	22,982	(17,900)	(77.89%)
未分配利润 (注7)		1,429	0	1,429	-
盈余公积 (注8)		3,702	2,438	1,264	51.85%
一般风险准备 (注9)		31,891	21,945	9,946	45.32%
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706	256,967	(5,261)	(2.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308	2,119,550	346,758	16.36%

注1：主因考虑年底资金清算及流动性需求，增加人行清算账户头寸，同时减少拆出银行同业款项。

注2：主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增加。

注3：主因存出集中清算保证金增加。

注4：主因存款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

注5：主因应付外汇交易集中清算保证金增加。

注6：主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注7：当年留存未分配利润。

注8：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

注9：依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 2025年财务绩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差异	
				金额	%
营业收入		44,788	40,905	3,883	9.49%
利息净收入		15,959	14,263	1,696	11.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3	2,133	(50)	(2.34%)
投资收益 (注1)		23,884	19,612	4,272	21.78%
其他收益 (注2)		2,862	4,897	(2,035)	(41.56%)
营业费用		27,404	25,600	1,804	7.05%
信用减值损失		2,630	3,157	(527)	(16.69%)
营业利润		14,754	12,148	2,606	21.45%
营业外净收支		82	117	(35)	(29.91%)
利润总额		14,836	12,265	2,571	20.96%
所得税费用		2,197	1,714	483	28.18%
净利润		12,639	10,551	2,088	19.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3)		(17,900)	21,105	(39,005)	(184.81%)
综合收益总额 (注3)		(5,261)	31,656	(36,917)	(116.62%)

注1：主因把握债券市场趋势，处置部分债券实现投资收益。

注2：主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注3：主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评价利益减少。

二、最近五年度简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一) 简明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最近五年财务资料（2021年-2025年）（注1）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241	91,927	125,022	146,934	79,624
存放同业款项		96,298	91,741	37,510	27,646	69,461
拆出资金		99,246	159,647	95,716	151,831	159,430
衍生金融资产		13,792	25,324	12,272	7,416	4,7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960,226	898,801	814,884	830,024	712,4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39	-	1,01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468	30,445	41,490	74,393	25,558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043,452	748,735	599,658	434,969	400,991
投资性房地产		20,474	21,216	32,885	33,996	35,108
固定资产		33,469	34,658	25,096	25,574	26,954
使用权资产		4,167	6,351	7,463	8,090	8,068
无形资产		2,811	3,001	3,091	1,944	1,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6	-	2,092	2,917	1,925
其他资产		15,818	7,704	19,339	4,861	3,064
资产总计		2,466,308	2,119,550	1,820,557	1,750,595	1,530,293
同业及其他机构存放款项		178	114	5,330	28,575	16,328
拆入资金		242,611	233,161	247,623	303,294	333,549
衍生金融负债		11,129	21,062	13,944	10,624	4,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9	140,079	140,156	141,222	93,904
吸收存款		1,889,599	1,441,200	1,166,875	1,025,855	855,624
应付职工薪酬		2,573	2,351	1,885	1,962	1,447
应交税费		1,207	830	842	862	1,057
其他负债		6,458	4,327	4,315	3,273	3,740
租赁负债		-	7,197	8,283	8,716	8,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5	5,271	0	0	0
应付债券		5,993	6,991	5,993	9,991	-
负债总计		2,214,602	1,862,583	1,595,246	1,534,374	1,318,234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资本公积		9,602	9,602	9,602	9,602	9,602
其他综合收益		5,082	22,982	1,877	(268)	2,505
未分配利润		1,429	(注2)	(注2)	(注2)	(48)
盈余公积		3,702	2,438	1,383	689	-
一般风险准备		31,891	21,945	12,449	6,198	-
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706	256,967	225,311	216,222	212,0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308	2,119,550	1,820,557	1,750,595	1,530,293

注1：上列各年度财务报表均经会计师审计，系采用各年度会计师出具之审计报告编制。

注2：2022年开始累计利润为正，按照相关法规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未向股东分配盈余。

（二）简明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最近五年财务资料（2021年-2025年）（注1）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4,788	40,905	33,932	34,536	30,220
利息净收入		15,959	14,263	17,985	23,293	20,444
利息收入		59,351	60,482	59,026	48,150	40,412
利息支出		43,392	46,219	41,041	24,857	19,9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3	2,133	1,913	1,672	3,2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2	2,514	2,300	1,953	3,4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	381	387	281	253
投资收益		23,884	19,612	9,984	6,004	2,545
其他收益		98	108	73	498	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49	3,099	1,851	1,362	862
汇兑损益		436	920	1,375	1,017	2,505
其他业务收入		379	770	751	690	546
营业支出		30,034	28,757	24,613	25,498	23,070
税金及附加		1,054	1,073	985	746	847
业务及管理费		25,608	23,417	22,041	21,274	18,943
信用减值损失		2,630	3,157	475	2,366	2,168
其他业务成本		742	1,110	1,112	1,112	1,112
营业利润		14,754	12,148	9,319	9,038	7,150
加：营业外收入		94	136	53	50	22
减：营业外支出		12	19	39	12	9
利润总额		14,836	12,265	9,333	9,076	7,163
所得税费用		2,197	1,714	2,388	2,141	1,939
净利润		12,639	10,551	6,945	6,935	5,22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00)	21,105	2,145	(2,773)	2,480
综合收益总额		(5,261)	31,656	9,090	4,162	7,704

注1：上列各年度财务报表均经会计师审计，系采用各年度会计师出具之审计报告编制。

三、最近五年度会计师之审计意见

2021年至2022年度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朱炜及丘丽苹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丽雅及杨常红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丽雅及陈思雨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资料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丽雅及朱韩乔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

四、最近五年度财务分析

(一) 财务分析

项目	年度	最近五年财务分析（2021年-2025年）（注1）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获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55%	0.54%	0.39%	0.42%	0.37%
	资本利润率	4.97%	4.38%	3.15%	3.24%	2.51%
	成本收入比率	58.83%	59.96%	68.23%	64.82%	66.36%
	净息差（注2）	0.74%	0.76%	1.06%	1.50%	1.52%
财务结构	负债占资产比率	90%	88%	88%	88%	86%
	负债占净值比率	880%	725%	708%	710%	622%
成长性	资产成长率	16%	16%	4%	14%	16%
	获利成长率（注3）	19.79%	51.92%	0.14%	32.75%	107.47%
流动性	流动性比率	78.07%	70.86%	66.47%	78.84%	98.71%
	流动性匹配率	181.78%	189.91%	172.89%	151.25%	142.7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8.26%	182.90%	124.37%	142.46%	122.31%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0	0	0	0	0

以下说明最近两年各项财务比率变动原因。

注1：上述获利能力、财务结构及成长性相关比率均采用各年度会计师出具之审计报告编制；流动性及资产质量相关比率采用向监管机构报送之非现场监管报表编制。

注2：净息差较去年同期减少，主因人民币利率下行，存贷利差收窄所致。

注3：获利持续增长，主因把握债券市场趋势，处置部分债券实现较多投资收益。

1. 获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 税后利润 / 总资产平均余额

资本利润率 = 税后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成本收入比率 = (营业支出 - 税金及附加 - 信用减值损失) / 营业收入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 财务结构

负债占总资产比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负债占净值比率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3. 成长性

资产成长率 = (当年度资产总额 - 前一年度资产总额) / 前一年度资产总额

获利成长率 = (当年度净利润 - 前一年度净利润) / 前一年度净利润

4. 流动性

流动性比率 = 流动性资产余额 / 流动性负债余额；按监管要求，该比率不应低于 25%。

流动性匹配率 = 加权资金来源 / 加权资金运用；按监管要求，该比率不应低于 10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优质流动性资产 / 短期现金净流出；按监管要求，该比率不应低于 100%。

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 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

(二) 资本充足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份	最近五年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2021年-2025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本充足性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1,637,051	1,383,257	1,780,951	1,618,340	1,523,84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11,467	1,264,878	1,407,852	1,443,185	1,286,50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758	50,019	311,417	117,022	184,11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1,826	68,360	61,682	58,133	53,220
	资本净额	265,574	269,169	235,001	228,132	221,077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8,491	253,553	222,220	214,274	210,160
	二级资本净额	17,083	15,616	12,781	13,858	10,9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注1）	15.18%	18.33%	12.49%	13.24%	13.79%
	一级资本充足率（注2）	15.18%	18.33%	12.49%	13.24%	13.79%
	资本充足率（注3）	16.22%	19.46%	13.20%	14.10%	14.51%
	杠杆率（注4）	9.27%	10.90%	9.42%	10.81%	11.95%

注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按监管要求，该比率不应低于 7.5%。

注2：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按监管要求，该比率不应低于 8.5%。

注3：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按监管要求，该比率不应低于 10.5%。2024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按照该办法规定的机构档次划分标准，本行属于第二档商业银行，按照新办法之核算方式，本行资本充足率有所提升。

注4：杠杆率 = (一级资本 - 资本扣减项) /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监管要求，该比率不应低于 4%。

五、审计委员会对外审机构 2025 年审计报告质量及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情况的评价结果

公告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审机构2025年审计报告质量及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情况的评价结果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我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理，主签会计师为江丽雅女士、副签会计师为朱韩乔女士。我行审计委员会委员于外审实施前通过听取会计师报告包括服务范围及时程表、重要性水平、特别考虑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主要审计程序等内容的年度审计计划，并在审计结束后听取会计师报告审计结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资产负债表情况、内控审计情况、三方会谈重点内容跟进情况、重点关注的监管法规及管理建议等内容，另查阅经过签核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结合外审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专业性、职业谨慎性、外部监督情况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的情况，对外审机构审计报告质量进行评价。我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外审机构及审计团队所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质量良好、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为满意。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六、本行最近年度及年报刊印日止，如有发生财务周转困难情形，应列明其对本行财务状况之影响

无。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支出及对财务业务之影响

(一) 2025年无重大资本支出；2024年无重大资本支出；2023年东莞分行行舍搬迁，新行舍装修工程支出人民币1,217万元。

(二) 行舍搬迁后，整体租金支出减少，且可改善营业办公环境，增进经营效益，利于本行长期发展。

肆、营运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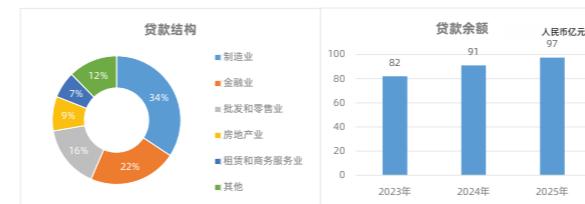


一、业务内容

(一) 对公业务

1. 对公业务概况

因应外部环境变化，客群转型、经营转型是本行2025年的策略目标。本行以跨境为特色，聚焦有跨境需求的在地客群，杠杆母行的海外据点及跨境服务平台，持续扩大价值客群。2025年本行延续优化存贷结构策略，扩大放款规模及外币放款占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总放款余额约为人民币97.05亿元（不含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与2024年底相比增长约6.51%。其中外币放款余额（折人民币，下同）为15.10亿元，占比15.56%，较2024年底外币放款5.43亿元（占比5.96%）稳健成长。



2. 拓展银团主办业务，从特色走向规模

本行银团主办业务呈现持续、高速的增长态势，规模化发展显现。2025年本行银团主办筹组额度再创新高，达到等值人民币26.38亿元，较2024年底增长93.97%，彰显出本行银团主办业务从特色化向规模化进阶的良好趋势。依托专业团队的定制化服务，本行持续满足各行业客户的多样化融资需求，为企业发展注入金融动能，银团主办业务规模实现跨越式提升。



3. 持续壮大贸易业务，打造专业护城河

本行深入践行“稳外贸、稳外资”国家战略，积极拓展贸易融资业务领域。通过整合集团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跨境贸易融资支持，助推优质产业向外发展，推动中国产品和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在团队建设方面，本行着力培养掌握国际规则、行业知识和金融专业能力的贸易融资专家队伍，致力于构建贸

易融资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

(1) 专业保理团队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

为向企业提供上下游供应链金融专业服务，本行强化专门保理团队，协助企业进行应收账款管理，聚焦优质供应链核心买方，协助上游供应链企业规避买方信用风险，提供金融通服务。2025年本行承做应收账款发票转让及质押金额合计人民币32.41亿元。

(2) 提升国际结算竞争力

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本行整合专业贸易金融服务团队，提供国际信用证（含备用信用证）、托收等单证服务，并根据企业对资金及外汇避险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贸易融资搭配外汇衍生品产品组合，以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且规避汇率波动风险。2025年本行国际信用证（含备用信用证）开证金额约1.4亿美元，进出口贸易融资约2.4亿美元。

(3) 推动国际结算数字化转型

除提供e速融企网银服务外，本行2025年再推出“玉山中国CEO+”行动银行可授权外汇交易及信贷融资交易功能，覆盖汇出入、兑换、信用证、托收及贷款等19种全金融交易场景，使企业金融交易不受地域限制，透由一站式全流程数字化服务，助力企业运营效率再升级。与此同时，本行“玉速汇”产品荣获2025年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企业银行和支付技术实施（外资）」奖项、“e速融”产品亦荣获2025年金科创新社第六届鑫智奖「场景金融优秀案例奖」，充分体现了本行在跨境金融领域的创新实力。

(4) 票据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坚持票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效、便捷的票据支付结算服务和融资支持。2025年，本行票据承兑业务发生额为7.5亿元，贴现业务发生额为32.0亿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未来，本行持续优化票据产品结构，推广线上化操作平台，提升客户体验与效率，同时，强化票据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严控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单位：人民币亿元

票据业务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成长率
承兑	7.5	8.5	2.3	-11%
贴现	32.0	28.6	3.6	13%
托收	7.7	4.2	1.8	83%

4. 积极发展科技及普惠金融

(1) 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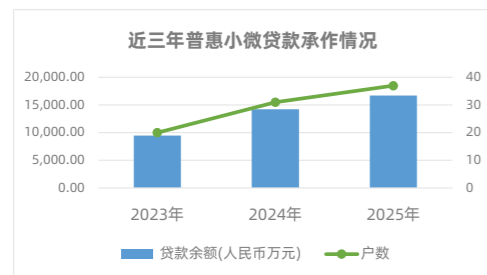
2025年，本行重点推进科技金融政策的落实，逐步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授信审批环节的绿色通道机制，凭借精简内部流程与科学调配人力，切实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授信审核效能。在业务管理领域，本行引入策略指标激励机制，全力带动营业网点为科技型企业打造契合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2025年本行服务高新企业83户，发放贷款金额约人民币30.1亿元。

单位：人民币亿元

企业类型	累计贷款户	发放贷款
专精特新小巨人	10	6.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2	21.7
科技型中小企业	60	15.5
高新技术企业	83	30.1

(2) 助力普惠金融发展

普惠金融板块，本行通过持续的资金供给，驱动经济与社会的稳健前行，精准对接企业资金缺口，为其产能优化升级注入动能。本行笃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减费让利举措，实质性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同步创新推出小微企业专项信贷方案，全力激活经济的微观主体活力，为宏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普惠小微贷款户37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67亿元。



5. 跨境金融再升级，赋能企业财资高效协同

(1) “亚洲e直通”2.0全面焕新，打造亚太跨境金融生态圈

2025年，本行重磅升级“亚洲e直通”至2.0版本，聚焦集团企业及其关联方在玉山亚洲金融平台内的跨境资金协同需求，不仅显著提升资金调度效率，更有效带动存款沉淀与多元派生业务增长。依托本行专业的跨境支付系统，企业顾客通过本行企业网银即可无缝调拨资金，覆盖大陆地区、香港地区、台湾地区、新加坡、越南、柬埔寨（UCB）及澳洲等国家/地区，在享受专属汇费优惠的同时，实现人民币、美元跨境汇款最快T日到账。2025年“亚洲e直通”专案已服务77家企业顾客，累计完成4.4亿美元的跨境交易，持续强化本行在推动亚太区域经济融合中的关键角色与贡献。

(2) 企业网银服务全面升级，助力企业高效运营

2025年，本行聚焦顾客体验，对企业网银及“玉山中国CEO+”企业手机银行实施系统优化，完成近20项功能升级，显著提升交易效率，包括将交易查询范围延至3年，单次可查1年；人民币转账支持余额不足提交并触发提醒，批量转账上限提高至200笔，预约转账新增按留存金额或比例设定；优化名单匹配机制，进一步提升反洗钱作业效能。同时，本行上线境内人民币集团网银服务和绿色存款，优化定期支取规则，实现票据业务全流程线上化，并支持法人证件有效期在线更新。跨境服务方面，上线与母行“全球智汇网”的单点登录功能，显著提升跨境服务体验。通过精进网银功能，使整体服务更智能、灵活和安全，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的财资运营支持。

2025年企业网银用户成长情况：

单位：户/笔

企业网银	2025年	2024年	成长率	占比
网银开户	1,678	1,449	16%	93%
USB Key户	1,546	1,304	19%	92%
线上交易量	86,414	57,711	50%	77%

6. 落实责任授信，发挥金融影响力

(1) 持续开展范畴三投融资部位碳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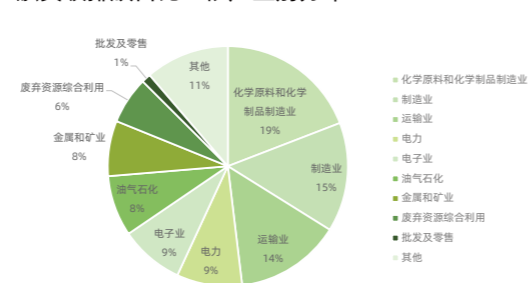
本行自2024年开始首次进行碳盘查，2025年5月进行第二次例行性碳盘查。以PCAF方法学纳入整体投融资部位，并依投融资对象余额占整体部位作为权重，加权计算投融资对象每单位营收之碳排放量。

以2024年底资料为基准，本行碳盘查实现投融资部位100%覆盖率。2024年底，投融资部位碳盘查合计44.2万公吨，较前一年度增加20.3万公吨。本行持续关注投融资碳盘查结果，在资产规模扩张下降低高碳排放资产比重。

碳排放指标结果（依资产别分布）：

主权债务投资	商业贷款	商业不动产贷款及其他
56.75%	33.95%	9.30%

融资碳排放占比—依产业别分布：



(2) 落实永续发展目标，持续投入绿色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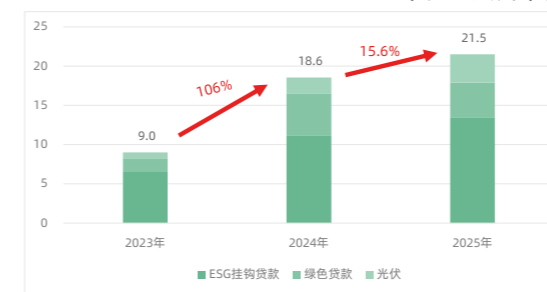
本行成立绿色金融工作小组，定期关注监管最新动态与国际绿色金融发展动态，多元化本行绿色金融产品及服务，协助企业绿色转型。本行绿色金融贷款产品丰富，包含绿色贷款、ESG挂钩贷款、光伏贷款、赤道原则专案及碳质押贷款业务等，2025年更首次发行绿色存款，结合本行累积的专业经验，稳健扩大绿色服务面向。未来也将持续引导顾客进行绿色低碳转型，挖掘和累积更多的绿色信贷潜在客源，发挥绿色金融创新能力及影响力，支持绿色业务发展。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责任授信业务	2025年	2024年	增量	成长率
ESG挂钩贷款	133,810	111,043	22,767	20.50%
绿色信贷	80,846	74,555	6,291	8.44%
—光伏	36,392	20,294	16,098	79.32%
合计	214,656	185,598	29,058	15.66%
占总贷款	19.98%	19.62%	-	-

本行以绿色信贷及ESG挂钩贷款产品协助企业投入绿色转型，助力环境永续发展。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二) 对私业务

2025年，本行个人存款业务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规模与质效的同步跃升。凭借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与团队高效的协同作战优势，持续深耕高净值客群市场，进一步深化与优质企业主、企业高管等核心客群的合作黏性，坚实个人业务发展根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行总存款余额达到187.60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44.35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余额达19.3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69亿元，彰显本行存款业务强劲的增长韧性。

在业务推进过程中，本行坚持以顾客需求为导向，把握宏观市场趋势、精准剖析顾客投资偏好、提供高质增值服务，为目标顾客量身定制金融规划方案，有效拓宽客群覆盖范围。同时，不断精进业务系统及电子银行，优化顾客数字化服务体验。从业务、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

维度协同推进，助力本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为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基础。

1. 产品发展

本行聚焦顾客财富保值、资产传承的核心诉求，通过产品优化、合作拓展与服务升级，构建起多元化的财富管理体系。在存款产品方面，2025年推出绿色存款业务，募集存款资金专款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时，稳步发行优利定存、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其他一般性存款产品，精准匹配顾客长短天期投资需求。在保险合作方面，与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为顾客提供终身寿险、年金保险等多款产品，满足不同保障需求。通过多维度的产品布局，致力于满足差异化客群的财富规划需求。

2. 数字金融

本行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发展引擎，持续优化数字化服务体系，提升业务办理的整体效能。一方面，大力推进手机银行线上营业厅的功能迭代与流程完善，着力为顾客打造更便捷高效的金融线上服务平台，确保顾客足不出户即可顺畅办理各类业务；另一方面，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率先推出纯鸿蒙版手机银行APP，精准适配鸿蒙系统高端机型，为商务客群搭建更完善的业务交互渠道。此外，本行坚守“ESG”经营理念，创新推出低碳白金卡产品，助力绿色金融生态建设。

(1) 手机银行线上营业厅

2025年，本行在手机银行新增借记卡换卡及激活功能、快捷转账、银行卡安全锁、无卡自助消费设置、绿色存款等功能，优化线上证件更新申请流程，进一步完善手机银行线上营业厅，保障顾客用卡和数据安全。

此外，持续优化借记卡管理系统功能，更好地控制风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开通个人手机银行5,920户，较去年年末增长14.77%，账务类交易共27,340笔，较去年年末增长14.84%。

(2) 银联卡产品

为响应“ESG”发展战略并为顾客提供更多卡种选择，本行于2025年6月推出低碳白金借记卡，卡片采用环保材质制作，搭配绿色低碳主题卡面及低碳卡权益，吸引注重环保的顾客，为绿色金融贡献一份力量。

(3) 手机银行线上换卡及激活功能

为提升作业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本行于2025年12月上线手机银行换卡及激活功能，通过OCR和人脸识别技术，把控风险。同时，实现换卡全流程无纸化，节省人工录入的繁琐流程，降低出错率，做到效率质量同提升。

(4) 风险评估数字化升级

为加强适当性管理，优化顾客体验，本行针对个人顾客风险评估开展数字化改造。顾客可于行内通过IPAD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填答，实现数据自动校验与实时生成结果，

有效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三）金融市场业务

1. 业务概况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条线覆盖多元领域，主要包括代理同业资金清算、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票据转贴现、债券投资、外汇及衍生金融产品交易等。

（1）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重点经营本外币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存单发行与投资、债券质押式回购、同业借款及票据转贴现等业务。

（2）投资业务

2025年，面对利率持续低位震荡、市场波动加大的复杂环境，本行债券投资业务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原则，将流动性置于首位。通过建立以高流动性利率债为主的资产结构，严格控制久期，有效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确保投资组合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为提升资产收益并践行多元化配置策略，优化跨境资产配置，本行稳步增持信用资质优良、具有相对价值优势的熊猫债以及境外中资美元债，为投资组合带来收益补充。同时，本行将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理念深度融入投资决策流程，积极投资绿色债券，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3）外汇业务

本行外汇业务涵盖代客交易与自营交易，产品覆盖即期、远期、掉期、期权等多类交易品种。通过持续完善交易体系、丰富交易策略，本行精准把握市场机会，有效提升交易能力。同时，组建专业营销团队，着力提升成员专业素养与服务水平。在客户服务方面，本行积极走访企业顾客，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开展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宣讲，提供宏观经济展望、市场趋势分析、产品介绍及汇率风险管理指南等专业资讯，助力顾客夯实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未来，本行将聚焦跨境顾客经营，围绕优选产业核心企业，联动境外联行构建跨境服务生态，持续优化网银平台、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同时，强化多币种、多策略的定制化服务能力，协助顾客稳健应对汇率波动，保障业务行稳致远。

（4）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客户群体多元，涵盖银行、金融租赁、汽车金融、消费金融及证券公司等各类机构。目前，已与两家金融机构建立承诺性拆借额度合作，持续拓宽流动性来源。本行将深化与证券等非银金融机构的合作，强化同业关系维护，提升合作层次。在风险管控方面，将持续着力优化同业客户授信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交易对手准入标准，以审慎管控信用风险，保障业务稳健运行。

2. 金融同业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6.63亿元。其中，金融同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35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45.15%。从构成看，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投资金融债券（含同业存单）在金融同业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8.64%、8.98%和82.38%。负债端，本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1.46亿元。金融同业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84亿元，占总负债的13.47%，主要由拆入资金、同业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发行同业存单构成，占比分别为81.16%、0.07%、16.76%和2.01%。

3. 金融同业收入及支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实现金融同业利息收入2.09亿元，占利息总收入的35.19%；发生金融同业利息支出0.95亿元，占利息总支出的21.89%。

（四）科技支持业务发展

「发展资讯」为本行三大发展支柱之一，本行依据信息科技战略，持续推进各项信息科技工作，致力于实现信息科技的总体目标。秉持将有限资源发挥最大效益的原则，科技能力以核心系统为重点，其他业务系统开发则优先考虑快速性和功能完整性。自2023年起，本行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借助数字化工具以及自动化和人工智能技术，实现降本增效与创新应用；为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本行持续完善数据仓库的建设与应用，通过增强数字化能力提升竞争力。

2025年，本行致力于构建稳健、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以支撑业务的持续发展与创新。通过多次业务系统灾备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以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围绕「核心业务升级 数智科技共赢」主轴，本行在核心升级计划、金融反诈、反洗钱系统、电子银行功能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通过数字化与智能化技术助力业务发展，持续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工作，同时也加强风控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

1. 应用系统建设

本行持续以业务需求为核心推动应用系统开发与优化，通过优化系统性能，有效满足业务发展所需并强化用户体验。2025年，全面开展执行核心系统升级计划，电子银行全面升级，个人及企业顾客享有多项新功能，包括个人手机银行的结售汇、跨境汇款、薪资快汇及换卡启动功能，鸿蒙版APP的多元终端服务；企业网银的智慧转账、授信监管账户加挂、集团现金管理及银企直连功能等。同时，本行还推出了积分商城与会员权益平台，绿色存款产品，以及亚洲e直通项目2.0，进一步提升顾客使用体验与服务效率，增强顾客黏性与满意度，为未来技术升级与数字化创新奠定稳固基础。此外，本行还通过AI编程助手提升应用程序开发的安全性及效率，部署私有化大模型，支持智能化办公应用如文件翻译、简报制作等多项工作任

务，以此大幅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劳动，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提升本行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信息安全管理

根据业务发展和法规要求，本行持续新增或修订信息科技相关规章，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提升运行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治理，为数据安全提供更明确的制度，本行制定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规章，进一步巩固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并持续依循业务发展需求与相关法规标准，动态检视并完善信息科技管理规范，逐步建立更加健全、系统化的运行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全面推进多项信息安全强化工作，透过渗透测试机制验证系统防护能力，藉由常态化漏洞检测与源代码安全扫描提前识别潜在风险，并顺利完成重要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持续提升整体防护水准。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反诈骗工作要求，在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新增联合惩戒功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保障顾客财产安全。

3. 硬件与基础设施升级

本行完成数据中心防火墙与核心交换设备的全面更新，显著强化整体系统在合规性、运维效率、安全防护与稳定度。同时，为优化系统监控及自动化运维管理，本行

采用监控运维管理系统集中管理信息资产，并建置应用程序自动化部署机制，有效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大幅降低系统故障和停机时间。此外，本行还优化了涵盖数据库、中间件及核心业务的统一监控与自动化自愈体系，提升系统可用性与故障处理效率；监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持续交付功能，加快开发迭代并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提升运维效率；同时推动基于零信任架构的移动数据安全传输和统一设备运维管理，实现对移动应用进行安全接入保护，防止数据网络传输被不法监听、截获、破解等导致应用数据泄露风险，强化移动办公的安全保障与设备合规管理，确保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

综上所述，本行2025年在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安全强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不仅稳固了本行科技基础，并为业务拓展、服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本行还在反洗钱系统精进、利率报备NR报表、法人关系地图与信贷系统全面升级、财富管理平台新接入保险公司、协同办公平台精进、财金交易支持系统功能精进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与风险管控水平，促进业务稳健发展。未来，本行将持续深化基础设施的优化与升级，持续强化系统韧性、服务品质与安全防护能力，为顾客创造更高价值。

信息科技项目	项目情况
核心升级计划	透过先进技术与功能的整合，以增强本行在授信管理及存款服务上的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支持业务快速扩展与多元化发展。同时，升级方案注重系统安全性与合规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核心升级计划不仅巩固本行技术基础，亦为本行数字化转型和业务革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金融反诈联合惩戒	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建立健全联合惩戒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本行于金融反诈一体化平台新增联合惩戒功能。
反洗钱系统精进及电子化表单	为提高反洗钱作业自动化比例，本行于行内反洗钱系统实现顾客风险评级功能优化、大额可疑交易校验完善并新增交易纳扫名单库，另实现顾客风险核检表、个人户定期/不定期顾客风险审查表、非个人户定期/不定期顾客风险审查表等表单之电子化，进一步提升本行反洗钱工作效率。
利率报备NR报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启动利率报备监测分析系统NR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本行建置行内NR报表系统模组，实现该报表体系合计19张报表的自动化产出。
电子银行功能提升	2025年本行电子银行全面升级，于个人及企业顾客推出多项新功能，包括个人手机银行新增结售汇、跨境汇款、薪资快汇及换卡启动功能，并推出鸿蒙版APP扩展多元终端服务；于企业网银则优化智慧转账、授信监管账户加挂、集团现金管理及银企直连功能，并实现外汇与授信拨款线上申请与审批及电票OCR技术接入。本行电子银行相关功能上线，显著提升顾客使用体验及服务效率，增强顾客黏性与满意度。
积分商城与会员权益平台	本行手机银行积分商城与会员权益平台依据顾客资产划分会员等级，并提供阶梯式权益优惠。亦同步推出资产提升活动，若顾客日均资产达到相应标准，即可获得相应积分奖励。顾客可至积分商城兑换多种商品，商品类型丰富多元，期以此提升顾客体验与黏着度。

绿色存款产品	为践行 ESG 管理目标并塑造绿色品牌形象，本行于电子银行推出面向企业及个人的绿色存款产品，将顾客存款定向用于符合本行认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引导资金流向绿色领域。
亚洲 e 直通项目 2.0	为持续精进亚洲金流平台功能，本行于国结柜面新增批量汇款优惠条件设定功能，除支持导出汇款时自动计算手续费功能，另新增批量汇款的优惠条件设定功能，不仅有效降低行员计算优惠手续费的作业时间，更能提升整体服务效率，为顾客提供更便捷的国际结算服务。
法人关系地图与信贷系统全面升级	本行法人关系地图整合套保名单及顾客往来信息，显著提升顾客数据查询效率并协助发掘潜在商机，扩大业务拓展机会。另对信贷系统进行全面优化，新增企业工商异常、行政许可、股权质押等大数据信息及名单监控功能，强化信用风险监控。同时，本行信评系统改版引入符合母行 IRB 标准的本地化模型。相关精进可有效增强授信管理效能和风险管控水平，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基础设施建设与升级	本次建设优化了涵盖数据库、中间件及核心业务的统一监控与自动化自愈体系，提升系统可用性与故障处理效率；监控运维管理平台新增持续交付功能，加快开发迭代并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提升运维效率；同时推动基于零信任架构的移动数据安全传输和统一设备运维管理，实现对移动应用进行安全接入保护，防止数据网络传输被不法监听、截获、破解等导致应用数据泄露风险，强化移动办公的安全保障与设备合规管理，确保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与数据安全。
财富管理平台新接入保险公司	本行财富管理平台新接入保险公司，包括柜面以及电子银行保费试算、保险公司账务交互等功能，相关保险产品已于第二季度上架，藉此丰富本行产品线、提升整体服务竞争力，稳步推动保险业务中收成长。
协同办公平台精进	为加强本行各项业务待补文件的进度管理，整合各项业务的待补文件流程并集中管理于协同办公平台，包含授信、汇兑、进出口、资金清算等 16 项业务待补，支持人工登录 / 修改、单次 / 定期依频率派发待办事项、待补附件上传、审核拒绝或结案等全流程管理、待办列表查询及逾期数据下载，实现待补全在线管理，确保待补进度的有效控管。
AI 编程助手及私有化大模型	通过 AI 编程助手提升本行应用程序开发的安全性及效率，另本行部署私有化大模型，支持智能化办公应用如文件翻译、简报制作等多项工作任务。以此大幅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劳动，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提升本行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财金交易支持系统功能精进	为提升财金交易作业的效率与安全性，本行于 2025 年陆续上线多项关键功能，包括整合顾客仪表盘、CCS 评价书自动产出与电文匹配等，降低人工作业疏失发生几率并减轻纸质作业负担。此外，本行完成 ComStar 财金交易系统升级，集中管理中长债交易，助力交易员更精准掌控交易状况与交易对手信息。

二、经营计划

（一）对公业务

2026 年货币政策持续宽松，预计美元及人民币将持续降息，本行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扩大存贷款规模，并聚焦外币放款、银团、飞机船舶、数据中心与基建等项目贷款。透过扩大优质跨境型企业的经营，拓展贸易融资及境外贷款等外币放款商机，提升本行外币放款占比。本

行建立并落实贷前、贷中及贷后的风险管理流程，确保本行在规模扩大的同时，维持信贷资产质量。

1. 深耕在地客群，重点开发价值新户

本行将稳健开拓境内贸易顾客，重点挖掘跨境型客群进出口商机，持续发挥中国 +1 影响力，根据外贸企业名单开发跨境贸易融资商机。并结合行业趋势评估优质供应

链核心买方信用，推出大买家专案，透过交叉比对核心企业供应商名录，开发保理及应收账款融资商机。持续推出信保融资、订单融资、贸融银团、商票保贴等多元产品组合的贸易融资解决方案。另，本行持续杠杆母行资源聚焦飞机、船舶、新能源、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专案融资及银团主办业务。

2. 提升跨境金流实效，促进存款与派生业务增长

2026 年，本行将推动跨境金流从“通道服务”向“价值平台”升级。通过优化清算效率等措施，并结合集团顾客真实业务场景，提供一体化金流解决方案，促进金流回流与存款沉淀，带动结算、外汇及融资等派生业务协同发展。

3. 深化集团服务与系统协同，提升企业网银综合效能

2026 年，本行将持续以顾客为中心，深化企业网银与“玉山中国 CEO+”手机银行的产品优化与系统建设，全面提升企业顾客的财资运营效率。一方面，聚焦集团顾客服务落地，完善境内人民币集团网银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全行培训与推广，推动资金归集、内部调拨等功能在实际业务中高效应用，切实满足集团顾客资金集中管理需求。另一方面，紧密协同本行核心系统升级项目，全力推进电子银行系统的迁移、联调与测试，确保功能平稳过渡、数据准确衔接、服务连续稳定，为后续拓展功能与提升性能夯实基础。

4. 积极实践绿色金融，发挥金融影响力

本行于 2025 年正式成为深圳绿色金融协会会员，持续参与监管机构优秀案例评选，并争取获得相关奖项。2025 年上半年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绿色金融评估工作的表扬，在 10 家地方法人行中获得良好档。监管评价本行环境信息披露覆盖面广，主动进行投融资碳活动核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本行将在业务发展中持续实践绿色金融，发挥正向影响力。

在业务上本行坚持永续发展，落实身为国际赤道原则会员玉山银行的全资子公司角色，不断优化环境与社会面的授信管理。配合五篇大文章的绿色金融政策，本行持续改善绿色业务的管理，本行修订完善《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精进作业流程，并通过设立绿色信贷考核指标引导各营业单位积极承作绿色金融业务。此外，本行依据 PCAF 方法学的盘查标准，定期进行范畴三投融资部位碳盘查，在稳健拓展业务的同时，践行本行社会责任。

（二）对私业务

展望 2026 年，零售业务将聚焦三大抓手：一是推进产品多元化，二是聚焦经营财富会员，三是持续优化系统。同时，通过公私联动、权益升级、增值服务、营销活动等方式继续深耕目标客群，扩大服务范围，实现零售业务蓬

勃发展。

1. 财富管理多元化

本行立足市场环境的快速演变，积极拥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新机遇，深化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规划。在产品规划上，2026 年将启动理财业务布局，以满足顾客在资产配置、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同时，本行将持续优化个人结构性存款、优利定存、代理保险、大额存单等产品的管理，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矩阵。在服务模式上，将继续拓展线下服务增值，通过财富沙龙、一对一咨询规划等形式，强化从产品销售到财富管家的转型升级，以更优质的产品、更专业的规划、更高效的服务，为顾客守护有形资产，创造更多效益与价值。

2. 推广财富会员体系

为向顾客提供更加精准化、差异化服务，切实增强顾客粘性，本行已搭建并正式推出财富会员体系，构建个人顾客分层分级经营模式。此举有效强化“获客 - 留客 - 活客”全链路顾客经营策略，显著提升本行市场竞争力与顾客服务体验。未来将持续壮大财富会员客群规模，协助个人顾客实现资产稳步增长。

3. 深化顾客体验

为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移动金融服务，2026 年本行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持续优化电子银行系统，聚焦现有功能的深度与体验优化，让线上营业厅更贴近顾客日常使用场景。支持更多存款产品查询功能，精进存款产品服务体验。同时，完善顾客线上用卡服务，重点强化银行卡用卡安全与风险防控，筑牢移动金融安全屏障。

（三）金融市场业务

1. 扩大顾客规模

2026 年，本行将聚焦精准开发优选产业核心企业，以深度经营价值顾客与境外联行协同服务为双引擎，构建跨境金融服务生态体系，为企业提供汇率套期保值及资产负债管理综合方案。通过持续优化网银平台，提升数字化服务效能。同时强化专业行销团队多币种、多策略定制化服务能力，协助顾客稳健审慎应对利汇率风险。

2. 持续稳健投资配置

2026 年，债券投资面临的挑战显著增加，本行将采取审慎防御策略，以利率债作为核心配置，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同时，通过阶梯式期限结构安排，平衡收益与风险。此外，本行将择优配置信用资质优良的金融机构债券，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增厚收益。整体策略将服务于银行资产配置的需要，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稳健扩大债券部位，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的动态平衡。

（四）信息科技发展

2026 年，本行信息科技将以“核心升级、业务并进、

数智引领、科技共赢”为主轴，全面推动核心系统升级与业务模块的深度优化，强化监管合规与信息安全风险管理，以数字化及智能化为核心驱动，推动业务创新与流程再造，实现业务持续增长并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1. 系统与业务模块升级

2026年，本行将重点推进核心系统升级计划，聚焦核心系统授信与存款模块的全面升级，分阶段推进关键模块的稳健上线与持续优化，协同多套关联系统，构建强大且高效的业务支持网络。内部技术方面，本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与数据仓库的深度结合，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藉助打造符合业务发展需求的创新技术架构，本行将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强化系统安全性能，提升内外部灵活性与整体运营稳定性。

2. 监管合规与资安风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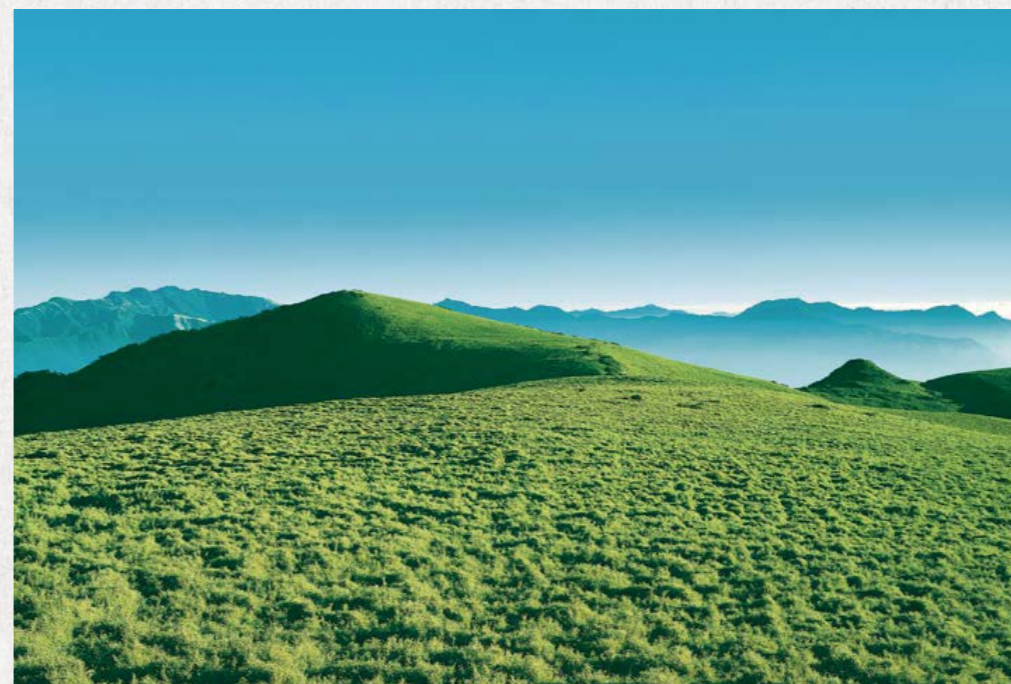
本行持续强化监管合规，预计完成一表通系统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对接，全面提升数据透明度及合规监管的响应速度与精准度。数据治理项目有序推进，不断提

升数据质量与风险管控水平，构建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为银行风险管理与合规运行奠定坚实的基础。在信息安全与防护方面，本行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重点实施数据库加密技术，确保敏感数据在存储和传输中的安全与完整，同步部署防勒索攻击系统，构建多层防御机制，有效抵御恶意攻击。通过持续优化安全架构和监控能力，提升威胁预警与响应水平，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与业务连续性。

3. 科技助力业务发展

运用科技手段提升线上服务能力，本行积极拓展创新业务，以更全面满足顾客需求，包含境外理财、代销理财、境外外币同业存单及债券逆回购等，不仅丰富产品结构且持续扩大市场布局。同时，持续优化内部系统功能，强化业务支撑能力，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并且通过人工智能（AI）技术的应用与整合，有效推动业务流程实现智能化与自动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作业效率与服务质量，打造智慧、高效且稳健的金融服务体系。

伍、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控制架构体系及总体情况

1.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2025 年度，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总体延续既有设置，未出现实质性调整。本行依循《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三道防线的职责分工，形成相互约束、彼此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作为全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并核定整体风险偏好；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重点履行对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能，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于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推进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协调各项风险管理事项，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与基本原则；各业务管理部门则对其经管的业务、产品及服务承担直接风险管理责任，具体开展风险识别、评估与管控工作，并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稽核部作为独立运作的第三道防线，对风险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有效性实施审计与监督。

2. 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目标为建立并实施完善的风险偏好与风险管理制度，全面制订风险管理的基本理念、治理安排以及风险偏好与限额控制机制，确保相关制度能够有效适用于并覆盖本行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作为全行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在组织架构上独立于业务与操作条线，统筹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按照治理架构要求，向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与此同时，本行通过强化跨部门协同机制，推动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持续监控、信息报告以及控制与缓释，形成职责清晰的风险管理运作体系。

在风险管理实践中，本行以审慎经营为导向，坚持诚信合规与专业稳健并重，重点关注可能对银行持续经营与稳健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不同风险类型，本行分别确立差异化的管理要求和控制原则，风险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反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大额风险集中度、声誉风险及国别风险等。通过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风险偏好管理方式，在异常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评估其影响程度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确保管控措施有效精准匹配且全面覆盖本行主要风险。

2025 年，本行结合监管政策变化及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对多项内部制度进行新增和修订。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风险管理部进一步梳理并优化相关管理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推动风险管理要求有效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之中，持续完善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3. 风险控制总体情况

2025 年，本行持续优化各项流程，强化风险管控机制，完善内部规范，扎实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除定期向董事会提报其权限内授信案件外，风险管理部共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交 6 项报告及 11 项讨论议题，包括季度风险管理概况、风险偏好评估、规章制度修订、信用损失法前瞻性信息调整、模型参数优化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等，以利董事监事及时、全面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每季召开全行操作风险及员工异常行为风险会议，对本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讨论并提出精进方案。同时，针对新入职人员、主管人员、客户经理、理财专员等开展全面的风险管理培训，进一步强化本行“一切业务不得凌驾风险之上，一切服务不得逾越法规之上”的核心理念。此外，本行积极推动跨部门协作，特别是各业管部门与科技信息部的协同配合，成功推动多项业务流程自动化，显著提升风险管理效能与风险监控能力。通过三道防线的紧密合作，深入剖析业务流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优化现有控制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同时，本行制定了涵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和控制标准的风险管理框架，完善相关制度、操作细则和风险限额，为全行风险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2025 年大陆地区经济总体延续“稳中有变、亮点与压力并存”的态势。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多制约因素，一方面国内需求恢复仍不均衡，另一方面外部环境仍带来显著挑战。全年投资特别是房地产开发投资继续下滑，固定资产投资仍然承压，反映出房地产市场调整态势未根本扭转，增加宏观增长的不确定性。房地产库存高企、商品房销量增长乏力等问题仍然制约居民信心和消费动力。然在政策支撑下，出口与制造业表现出一定韧性，推动整体经济保持基本运行。从外部来看，全球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及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调整仍对中国外贸与投资构成压力。中美贸易关系

在 2025 年经历阶段性谈判与调整，但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限制等不确定性因素仍然存在。

在人民币汇率方面，汇率水平仍受全球资本流动及中美利率差异等因素影响，给跨境贸易与资本流动带来一定影响。

综合来看，本行当前所处的经济与风险环境较为复杂且多变。实体经济增长压力延续，部分行业特别是房地产及相关产业的信用风险仍较高，整体信贷质量面临下行压力。若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或外部需求进一步收缩，将对本行在制造业、批发零售及出口导向型客户的风险敞口产生较大冲击。

另一方面，国内政策层面持续推出逆周期调节措施，财政与货币政策组合发力以稳增长。例如财政政策加大对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专门债券用于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同时推动房地产市场稳定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保持相对宽松态势，以支持实体经济与促进流动性合理充裕。未来本行将继续密切跟踪政策调整及宏观经济变化，综合评估风险与机遇，动态调整策略以确保经营稳健与可持续发展。

(二) 信用风险

2025 年，本行信贷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秉持履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成长性与公益性的原则。大陆地区经济增速放缓冲击企业营收，美国对等关税等地缘政治冲突事件，整体信用风险提升。本行秉持“一切业务不得凌驾风险之上”的风险管理理念，2025 年持续落实各项贷前、贷中及贷后管理工作，并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变化，对授信顾客之信用风险进行全面检视。2025 年，本行仅发生一件信用风险事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核销，并完成核销相关工作及进行法律追流程中。

近两年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末贷款	年末不良贷款	年度贷款核销	年末贷款计提	年末贷款拨备率	年末拨备覆盖率
2025 年	970,471	0	670	16,258	1.67%	-
2024 年	911,165	0	474	14,206	1.56%	-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政策如下：

- (1)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 (2)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3)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 (4)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 (5)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资产。本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流程，依循“初分、认定、审批”的三级程序，确保分类过程的独立性，以及分类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资产有 2 户关注类表内授信、1 户次级类表外资产，其余均为正常类。

本行每半年发布产业风险警示，引导各营业单位避免承做风险偏高行业。尽管限购政策基本取消，利率、首付比例大幅下调，惟房市提振效果不明显，2025 年度本行仍将一线城市房地产开发列为小心承做行业，高度关注相关企业经营风险。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仍具有库存积压及流动性风险，故本行将其列为小心承做行业。另本行持续关注中美关税政策变化，鞋服、纺织、家具等劳力密集型传统产业面临外忧内患境地，外销正中美国对等关税冲击重灾区，内销低价竞争难保利润，因此本行对相关行业保持审慎态度。同时，本行鼓励承做出海企业融资，优先评估因关税冲击、产业升级等将产能转至东南亚的企业。本行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与行销策略。

本行贯彻稳健、可持续的经营理念，通过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将风险控制理念落实到每一位客户经理的日常工作中。同时，本行严格遵守各类产业警示政策，避免涉足高风险行业的业务，全面落实各项贷后管理政策与措施，认真做好对信贷顾客的定期现场走访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风险分类，以动态掌握借款顾客的经营状况，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并控制风险。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执行情况，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每年对风险分组、阶段划分进行重新检验，每半年对前瞻性信息、模型参数进行更新。本行基于监管要求，结合市场最新预估数据以及对未来市场状况的判断，对模型相关参数或影响变量进行重新评估与更新。

在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完善方面，2025 年本行进行了以下相关作业精进：(1) 于行内 AI 模型创建授信公文查询

助手 AI 智能体，将授信相关重要内外部规范及重要通报等，纳入数据库，以利营业单位通过文字互动输入查找各项授信作业规范，由 AI 整理结论并解释说明，并附知识溯源等。通过运用 AI 工具，协助作业同仁快速查找授信流程规范，提升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2）本年度持续精进大额风险暴露计算的自动化，实现预测未来三日风险暴露情况，精准监控全行集中度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资本计提所实行之方法：权重法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权重	本期余额	风险加权资产
1. 现金类资产	151,200.26	0.00
2. 对主权的风险暴露	196,151.02	0.00
3. 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0.00	0.00
4.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包括次级债权）（0%）	504,790.37	0.00
5. 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0.00	0.00
6.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0.00	0.00
7. 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	563,622.92	281,215.83
8.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972,436.23	880,619.46
9.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	0.00	0.00
10.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4,131.95	0.00
11. 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动产	51,610.63	113,033.27
12. 租赁资产余值（100%）	0.00	0.00
13. 股权	0.00	0.00
14. 对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0.00	0.00
15. 其他	23,162.51	24,366.36
16.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0.00	0.00
17.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0.00	0.00
18. 资产管理产品项目（不含穿透法计量部分）	0.00	0.00
19. 小计	2,467,105.88	1,299,234.92
20.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	-	17,082.42
21. 从资本中扣除的损失准备缺口	-	0.00
22.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1,316,317.34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表（权重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转换前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
1. 等同于贷款的授信业务	54,839.69	26,716.19
2. 与交易相关的或有项目	4,055.76	1,927.95
3. 与贸易相关的短期或有项目	13,569.24	2,156.95
4. 承诺	2,047,267.42	34,449.57
5. 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资产销售与购买协议	0.00	0.00
6. 远期资产购买	0.00	0.00
7. 远期定期存款	0.00	0.00
8. 部分交款的股票及证券	0.00	0.00
9. 银行借出的证券或用作抵押物的证券	0.00	0.00
10. 其他表外项目	0.00	0.00
11. 资产证券化表外项目	0.00	0.00
12. 资产管理产品	0.00	0.00
13.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119,732.11	65,250.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风险加权资产汇总表（权重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名义本金 / 缓释前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1.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	192,588.99	87,121.06
2. 与非中央交易对手的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权重法）	0.00	0.00
3.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权重法）	-	42,777.61
4.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0.00	0.00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192,588.99	129,898.67

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外币合计
1. 各项贷款	974,594.35
1.1 正常贷款	974,594.35
1.1.1 正常类	970,000.60
1.1.2 关注类	4,593.75
1.2 不良贷款	-
1.2.1 次级类	-
1.2.2 可疑类	-
1.2.3 损失类	-
2. 逾期贷款	-
2.1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
2.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本年处置不良贷款情况
	年初余额	本期减少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1. 期末余额	-	-	970,000.60	4,593.75	0.00	0.00	0.00	974,594.35	670.02
2. 本期增加	-	780,251.62	722,728.88	2,598.75	0.00	0.00	0.00	725,327.63	0.00
3. 正常类贷款	905,383.60	656,116.88	247,271.72	1,995.00	0.00	0.00	0.00	-	0.00
4. 关注类贷款	1,615.42	1,615.42	0.00	0.00	0.00	0.00	0.00	-	670.02
5. 次级类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6. 可疑类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7. 损失类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8. 合计	906,999.02	657,732.30	-	-	-	-	-	-	-

（三）流动性风险

2025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负债质量管理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为78.07%，保持在合理水平；0-90天流动性缺口率为+0.02%；本行适用的流动性匹配率与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分别为181.78%与118.26%，均满足监管要求。

流动性管理方面，本行每月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深入探讨流动性状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确保本行具备充足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并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每日统计拨还款、汇出入款等资金调拨头寸，确保资金调度能够有效应对流动性需求并支持业务发展。

在审慎考虑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业务规模、财务实力、融资能力及外部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已设定质化与量化风险限额和指标，并持续进行监控。通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本行检测在不同情景下的流动性及负债管理韧性，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本行负债规模稳定增长，且资金来源稳健，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良好，负债来源分散。

本行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除自动化生成流动性缺口报表、及时预估缺口及缺口趋势变化外，还能够监测每日存款波动，便于及时发现存款异常流失情况，并提前预警挤兑事件。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本行更加重视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管理。金融市场部每周召开资金讨论会议，对本行未来资金进出情况进行全面规划，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

2025年本行流动性应急演练情境假设为金融交易系统升级及本行柜面系统升级导致金融机构付款功能发生故障。启动应急机制后透过线下汇款的方式解除本次演练情境所面临的危机，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相关部门均按照规范要求，适时将演练的最新状况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人行金融稳定处以及母行报备。通过及时、透明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得外部监管机构和母行的支持与指导。本行持续强化各项流动性危机处理程序，确保提前预防并协调处理方法，保障本行资金流动性，确保业务持续运营。

（四）市场风险

为了有效衡量极端市场情况发生对本行市场风险的影响，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金融资产及衍生品的风险价值（VaR），基于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在99%置信水平下进行风险值测算。2025年，相关风险值均处于本行设定的风险限额之内。

为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本行2025年修订市场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其中，修订《办理金融交易业务权限准则》明确交易限额的定义以及重新评估授权项目及限额妥适性，并同时考量未来一年整体营运策略、经营环境及本行风险容忍范围之情况，确保在极端情况下的可能风险损失仍在本行愿意且能承受的范围之内。

另因应2025年监管机构修订发布《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本行修订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包括调整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调整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要求，细化风险识别、计量、

监测、控制和报告要求，完善内部模型定义以及模型管理、压力测试要求等，持续健全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系统精进方面，本行已完成货币掉期交易之评价表自动化，实现自动化抓取、产出并向顾客寄送，除有效节省作业时间并降低操作风险外，加密文档更强化消费者信息安全。

本行市场风险资本计提所实行之方法为简化标准法。

市场风险资本情况表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简化标准法）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简化标准法
1. 利率风险	1,928.69
2. 股票风险	0.00
3. 汇率风险	1,494.46
4. 商品风险	0.00
5. 交易账簿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0.00
6.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4,300.65
7.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3,758.16

（五）操作风险

本行持续运用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申报以及操作风险控制自评问卷等工具，对本行操作风险实施管理。同时，本行着力强化对风险薄弱环节的整改，通过开展培训、优化流程、调整系统等方式，有效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此外，本行每季均组织召开三道防线操作风险会议，由三道防线同仁共同参与。会议围绕全行作业流程质量检查情况以及第二、第三道防线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与讨论，旨在优化作业流程，增强第一道防线的风险防范意识。

本行持续引入操作风险控制自评问卷（RCSA），协调并督导业务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同时调研风险控制方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照规划完成总行重要业务流程的梳理工作。展望2026年，本行将按计划逐步完成各营业单位的业务流程操作风险梳理。

制度完善方面，本年度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操作规程》，对现有规章重复内容进行整并，另新增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监测及追踪机制，完善操作风险事件管理流程。

（六）声誉风险

2025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无发生任何声誉风险事件。本行由高级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之各项会议与座谈。同时，本行获得多项外部机构颁发奖项，有助于提升本行品牌声量。

为完善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并提升应急处理能力，本行于2025年10月18日开展声誉风险及舆情演练。演练情景设定为本行支付系统功能故障，进而引发顾客因无法交易而产生潜在声誉风险。通过此次演练，相关部门能够充分掌握本行对于负面舆情的处理流程以及应急机制的启动作业等。

本行已建立健全全流程权益保护与高效投诉处理体系，2025年，本行共受理14起顾客投诉，均已处理完毕并完成存档。其中，有1起投诉为不法分子冒充本行母行进行诈骗而引发，针对上述冒充类诈骗案件高发态势，本行迅速告知投诉人应尽快报警以维护自身权益，并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APP、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律师函及防诈骗风险提示公告，列举常见诈骗手法以提醒顾客保持警惕。本行积极主动协助打击犯罪活动，全力维护顾客资金安全与本行声誉，履行本行社会责任。

本行持续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与顾客、同业及监管机构之间的良好沟通联系，树立正面的品牌形象，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七）国别风险

2025年，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压力测试结果亦符合规范。本行国别风险暴露主要集中在低国别风险国家或地区，少数涉及较低国别风险国家或地区，且国别风险暴露均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规范，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行战略目标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机制。董事会负责监督国别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本行根据各国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及主权信用评级，制定国别风险评级及限额，并定期监控限额执行情况及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八）信息科技风险

在安全检查与评估方面，依人行银发[2020]275号文及金规〔2024〕24号文，本行每年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现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针对行内重要系统（三级系统：柜面系统、个人网银系统、企业网银系统、支付系统、电票系统）及关联系统（二级系统：总账系统、官网）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作业，以审查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程度及安全策略与措施，其中包含工具类测试及管理制度审查等内容，针对测评过程中所提出来的风险项进行修补和完善，降低重要信息系统的风险程度，以确保行内重要信息系统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本行在现有安全管理体系的框架下，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战略与风险管控需求，制定数据安全保护及个人信息保护策略，惟在整体数据安全建设方面，仍待进一步改善和优化。

数据安全方面，本行已经初步建立数据安全制度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数据安全要求进行了全方位、多维度的制度建设和完善，并设立数据安全保护组织架构，负责公司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管理的工作事宜。

数据安全处理活动方面，本行已建立数据仓库，处理的数据类型主要为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技术管理数据等，数据来源为 Global One ODS 系统、二代网银系统、行员柜面系统、统一支付系统、Comstar 系统、议价系统、银联系统、共通业务平台系统、虚拟账户系统、CRIS 系统等上游内部系统。数据仓库当前主要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为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和加工环节，并在各个数据全生命周期处理环节采取一定的安全保护措施。

在风险监测方面，本行建立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KRI）与监控机制，定期追踪异常事件、系统可用性、信息安全告警等，共涉 9 个管理领域 47 项指标，2025 年各项指标监测情况良好。

（九）大额风险

本行 2025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授信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7.94%，符合监管规范 10%；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比例为 9.80%，符合监管规范 15%；最大非同业集团户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比例为 15.45%，符合监管规范 20%；最大同业单一或集团大额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比例为 20.83%，符合监管规范 25%。

2025 年，在风险管理部的统筹协调下，本行各部门紧密配合，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的识别、计量、监控与报告工作。在新产品上线前，本行严格进行风险评估，确保风险可控。同时，借助科技信息部的技术支持，本行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监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监控效率与精准度。本行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情况，确保管理层及时掌握风险动态。

（十）外包风险

2025 年，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于《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操作规程》增加委托处理数据、数据采购、合作引入的要求，并补充涉及批量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数据共享、委托处理、转让交易、数据转移活动前的监管报送要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5 项外包业务项目，涵盖数据中心服务、资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多个领域。本行定期检视外包战略，确保其符合业务发展及法规要求，保障外包活动的安全与高效。本行建立完善的外包管理制度，涵盖外包管理、应急预案及信息科技外包操作规程等，确保外包活动规范有序。本行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外包战略发展规划，明确外包活动范围，确保与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其中共 5 项重要信息科技外包项目，分别为：「新一代数据中心外包服务」、「西数数据中心外包服务」、「资讯服务」、「借记卡系统外包服务」、「T24 核心及重要周边系统升级外包服务（驻场）」。

（十一）资本管理

2025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表现良好，未出现需补充资本的情况。本行每年制定未来三年的资本规划与充足率管理计划，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业务规模扩张等因素，科学估算资本需求，并规划资本补充渠道。资本规划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核准，确保在本行需要时能够获得股东资金支持。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资本充足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 比例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8,491
2. 一级资本净额	17,083
3. 资本净额	265,574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11,467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758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1,826
7.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37,051
8.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37,051
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18%
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18%
11. 资本充足率 %	16.22%

（十二）压力测试

本行已制定《压力测试制度》，旨在分析假设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情境对本行的冲击程度，评估其对本行资产质量、资本水平和流动性的负面影响。本行的压力测试涵盖了资本充足率以及流动性风险两大方面。

2025 年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主要风险因素的不同压力条件下，本行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要求，即使在重度压力情境下，资本充足率仍高于监管标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充分考虑存款流失、存放同业的到期存款无法偿还、有价证券无法正常变现、交易对手取消交易额度等情况下，本年度流动性缺口率在重度合并压力情境下有低于监测指标 -10% 的情形，本行已就压力测试结果提出应急方案，经评估可动用足额母行紧急备援金解除流动性危机状况。此外，本行依人民银行假设之各资产负债流出率进行压力测试，轻度、重度情境下，本行 90 天内流动性缺口均为正数，显示本行流动性情况良好。

（十三）业务连续性管理

1. 业务连续性计划（BCP）

2025 年科技信息部增修本行《COMSTAR 资金后台系统应急处理作业细则》《财富管理平台应急处理作业细则》《银联借记卡前置机应急处理作业细则》《支付系统应急处理作业细则》《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操作规程》及《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操作规程》等内部规章，补充完善本行信息系统故障及应对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本行每年进行业务连续性演练，以提高本行应急处理水平及人员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全行各项业务连续运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业务连续性管理总体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各项重要业务、重要系统应急与恢复计划，指导、评估、监督各部门的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工作。2025 年本行共计开展 2 次重要业务及重要系统切换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2.2025年重要业务连续性演练及重要信息系统演练情况如下：

(1) 2025年4月12日完成企业网银、个人网银、企业手机银行及个人手机银行业务真实接管演练。

(2) 2025年10月18日完成银联卡、非银联卡存款转账交易业务真实接管演练。

本行在完善数据备份与系统异地备援机制的基础上，依据《数据备份及灾难恢复管理操作规程》，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并组织实际演练，已实现对重要信息系统的100%覆盖。各业务系统的恢复顺序以及系统恢复时间目标（RTO）/恢复点目标（RPO）如下：

日期	业务演练项目	演练目标				演练结果			
		业务RTO	业务RPO	系统RTO	系统RPO	业务RTO	业务RPO	系统RTO	系统RPO
4/12	企业网银	≤3小时45分钟	≤25分钟	≤2小时	≤5分钟	1小时43分钟	0	1小时8分钟	0
	企业手机银行	≤3小时45分钟	≤25分钟	≤2小时	≤5分钟	1小时43分钟	0	1小时8分钟	0
	个人网银	≤4小时	≤30分钟	≤2小时	≤5分钟	1小时52分钟	0	1小时16分钟	0
	个人手机银行	≤4小时	≤30分钟	≤2小时	≤5分钟	1小时52分钟	0	1小时16分钟	0
10/18	非银联卡存款转账	≤3小时30分钟	≤20分钟	≤2小时20分钟	≤5分钟	60分钟	0	28分钟	0
	银联卡存款支付	≤3小时45分钟	≤25分钟	≤2小时20分钟	≤5分钟	60分钟	0	28分钟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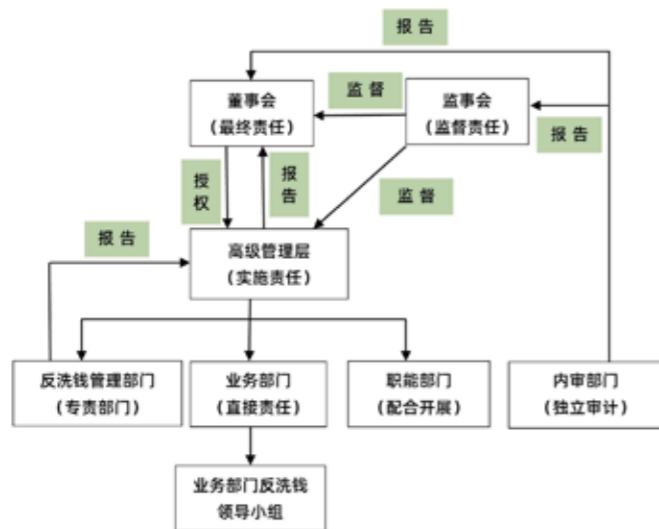
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全面推进反洗钱工作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2025年，本行以风险为本为核心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要求，持续精进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系统功能，并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强化人员履职能力，以确保多维度构建坚实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保障业务稳健合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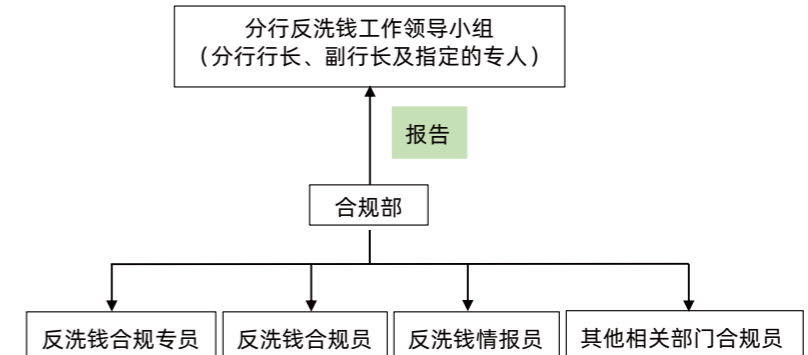
（一）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组织架构

1. 总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组织架构及职责



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架构涵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内审部门。其中，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对全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负有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和批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制度及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情况。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反洗钱职责的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政策，统筹协调全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包括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组织实施信息系统、数据治理、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协调解决反洗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法律合规部作为反洗钱专责部门，牵头统筹全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制定并推动全行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各业务管理部门作为洗钱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业务条线洗钱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监测，并将反洗钱要求嵌入产品/业务开发、流程设计、顾客准入和日常运营等流程中。职能部门包括科技信息部、管理及安全保卫部，根据职责要求，共同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工作，协同保障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

2. 分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组织架构及职责



本行分行建立反洗钱组织体系，明确“领导小组统筹+专岗负责+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反洗钱要求传达至分支机构每一人员。分行的反洗钱组织架构包括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合规部、反洗钱合规专员、反洗钱情报专员、反洗钱合规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合规员。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分行行长、副行长（如有）及行长指定的专人组成，全面负责分支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并定期召开会议，深入研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相关事项，确保分支机构各项业务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合规部设反洗钱主管及反洗钱合规专员，负责协调、监督和指导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定期向反洗钱专责部门汇报工作。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条线已指定专人担任反洗钱合规员或反洗钱情报员，确保反洗钱工作能够在业务流程中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本行将反洗钱工作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营业单位经营绩效考核体系，通过考核激励机制，促进各分支机构积极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

3. 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督导主管设置

为强化业务条线洗钱风险管控能力，本行已在各业务管理部门设立反洗钱督导主管岗位，由部门骨干人员担任，直接对接法律合规部，建立由部门总监担任组长、反洗钱督导主管担任副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确保本部门反洗钱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法律合规部每季度组织召开全行反洗钱暨合规工作会议，邀请各业务管理部门的反洗钱督导主管列席，集中解读近期监管要求、通报本行反洗钱工作情况等内容，搭建专责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的高效沟通桥梁。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有效增强反洗钱专责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提升各业务条线主动防控洗钱风险的能力。

（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机制

本行坚持“风险为本”原则，持续优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机制，紧密跟踪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变化，动态调整工作流程及管控措施，并及时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开展情况等及时优化和精进，确保机制的有效性和适配性。

1. 政策与流程建设

本行以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为依据，已建立反洗钱制度体系。并根据人民银行要求及本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需要，持续完善内部规章。2025年因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要求、反洗钱实务等，及时新增及修订多部反洗钱规章。

本行严格执行新产品/业务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审查机制，依据本行《新产品（业务）合规与风险审查操作规程》要求，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作为新产品/业务上线前的前置必经环节，评估是否存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妥适，并经新产品（业务）审查小组严格审查。

2. 顾客尽职调查

本行严格落实顾客尽职调查的相关规定，构建“准入识别+持续监测+动态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的顾客管理体系，明确不同等级的顾客应执行不同的尽职调查标准。在顾客准入方面，要求严格核实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通过与持证人进行比对、联网核查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交叉验证顾客身份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同时，本行还会对顾客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交易对手等进行关注名单核查，确保上述人员不在任何制裁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名单中。本行严格执行持续尽职调查的相关规定，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本行持续监控和评估顾客的整体情况及交易行为，深入了解顾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当顾客重要信息变更、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涉及刑事查冻扣等情形时，本行会启动重新识别流程，全面评估顾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在顾客销户环节，本行会严格核查顾客销户原因、完成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严格的销户风险评估。

为提升反洗钱工作效率，2025年本行已上线5张反洗钱电子表单，实现无纸化操作，便利持续识别和重新识别等环节的追踪和查询工作，提升反洗钱各项表单的审核效率。

3. 名单扫描

本行已采购外部机构的关注名单库，名单库覆盖联合国制裁名单、公安部等有权机关通缉名单及涉恐名单、FATF及OFAC等国际权威组织的关注名单，以确保有效防控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人员开户及交易活动。本行已经建立名单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外部环境变化，及时更新名单范围，并每季度对关注名单进行有效性验证工作，确保名单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在顾客与本行建立业务关系或新增业务往来时，系统自动对顾客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受益人等进行名单核查。在交易核查方面，本行对全渠道交易的顾客及其交易对手等开展实时名单检核，同时每日系统启动交易的回溯性审查，全面掌握本行顾客及相关交易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4. 大额及可疑交易申报

在大额交易管理方面，本行已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将大额交易标准嵌入反洗钱系统中进行监控，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在可疑交易管理方面，本行参考监管机构风险提示及本行实际情况等，已制定交易监测规则，并于每年度开展可疑规则有效性的验证。系统对全渠道交易进行监测，筛选出符合可疑特征的交易并生成预警信息，经过人工分析后，对确认的可疑交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疑交易报告的撰写及上报工作。

5. 科技运用

本行高度重视科技在反洗钱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持续推进反洗钱系统的优化工作，减少人工作业，提升风险防控效能。2025年，本行共完成26项系统优化任务，主要包括优精进系统功能、调整系统取数参数，以提升反洗钱工作全流程效率。

6. 洗钱风险评估

本行已自主构建了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及方法论，2025年已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下一步，本行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洗钱风险自评估新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自评估指标及评估方法，提升洗钱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以确保可客观准确地掌握本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并将于2026年4月依据监管要求完成新指引首次评估。

7. 宣传与培训

为提升行员反洗钱专业能力，本行定期举行各项专业培训，并采购外部机构举行的专业培训课程，透过内外部培训，提升行员的专业能力。

2025年本行共开展34场反洗钱专题培训，行员覆盖率为100%。培训内容涵盖了洗钱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自评估、新形态洗钱手法及案例分析、反洗钱执法检查要点、顾客尽职调查等重点领域。除内部培训，本行还积极参与多种外部培训与学习，包括参加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开设的2025年第五期金融业反洗钱培训及2025年风险为本的银行业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履职能力认证建设在线培训班等课程。2025年9月，本行特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中资同业的专家至本行进行现场授课，详细分析当前电诈与洗钱犯罪趋势与最新案例。本次培训共有34家外资银行的业务骨干参与活动，深圳市银行业协会亦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宣传本次培训会的开展。

为提高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2025年本行透过线上及线下渠道共开展11次反洗钱宣传活动，宣传主题涵盖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远离网络赌博等。为吸引社会公众主动学习反洗钱知识，本行积极自制通俗易懂又生动有趣的宣传素材，包括17篇通俗易懂的宣传文章、102份精美实用的宣传海报及宣传折页内容，还特别转载1篇生动有趣的宣传漫画。另，本行还积极利用外拓契机进行反洗钱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如网点宣传、企业走访、校园行活动，以及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线上平台的推广，全面扩大宣传范围，累计覆盖人数超过4.3万人次。通过面向社会公众和来行顾客的多方宣传，引导公众关注反洗钱工作，显著提高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了解程度，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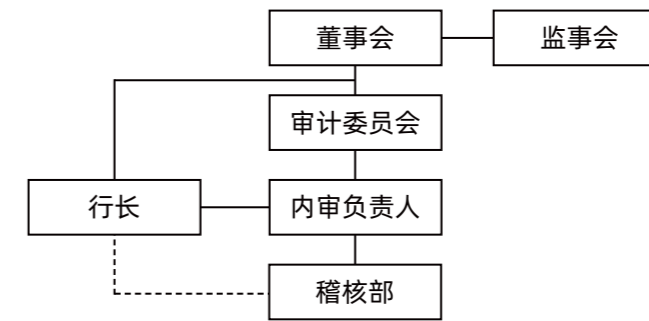
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8. 顾客资料和交易纪录保存

本行坚持“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建立健全客户资料和交易纪录保存管理制度，保存范围涵盖顾客的身份资料（含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尽职调查纪录、风险评估报告等）、交易信息（含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等能够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各类资料）。本行通过完善物理存储设施、强化系统安全防护等措施，严防顾客资料和交易纪录缺失、损毁、泄露。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保管，确保资料和纪录可随时调取核查。2025年，本行客户资料和交易纪录保管工作合规有序，未发生资料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有效支撑反洗钱核查工作。

三、内部审计

（一）内部审计组织架构：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及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此外，董事会还负责批准内部审计预算及任免内审负责人。

2. 审计委员会构成与职责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至少一方面）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议、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以督促本行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公司治理的执行。

3.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可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

4. 稽核部职责与汇报机制

稽核部作为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行各项主要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内审负责人直接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功能性汇报，其任免由董事会直接决定，以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在日常行政管理方面，稽核部可向行长进行虚线汇报。

（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1. 内部审计计划与审计项目执行情况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银行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或指导意见以及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等内外部规定要求，结合本行审计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依此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度共开展30项内部审计项目（包含7项全面审计、19项专项审计和4项计划外审计），审计结果无发现重大缺失。

2. 内部审计发现及外部机构检查或考核整改跟踪

针对内外部审计及检查所发现的问题，稽核部监督各整改单位拟定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并定期向本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以促进本行内控管理状况持续完善。

3. 督导自查工作

2025年，稽核部督导各单位开展质量检查及营业单位自查工作，确保各单位根据业务制度、操作流程及监管重点等制定自查计划及工作底稿；并监督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以提升作业执行和内部控制质量。

四、内部控制评价

依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稽核部担任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的牵头部门，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完整性等情况开展年度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报送至相关监管机构。

2025年，稽核部综合考虑内部审计、质量监督检查、法规遵循自评、合规检查、作业风险事件纪录、操作风险会议、监管检查与评级结果等多方面相关文件，并参考各业务单位自评结果，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结果显示，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已建立起涵盖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构建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关键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以往提出的改进建议也已得到管理层的采纳。在本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发现之一般性缺陷均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从整体角度审视，不会对本行构成重大缺陷或实质性影响，且在正常的业务运营过程中能够得到纠正，对本行的安全稳健经营并无重大影响。

聲 明 書

聲明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本公司各類實務手冊及相關章則，辦理各項業務。經審慎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屬確實有效之設計與執行。特此聲明。

此 致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人：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其濟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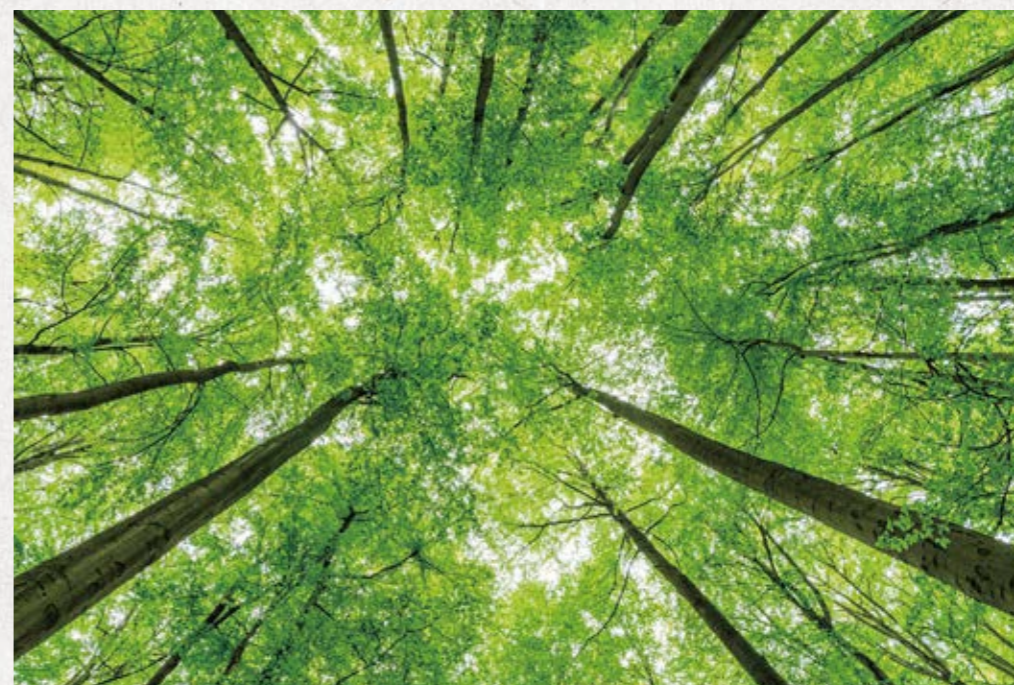
總 經 理：蔣 崑 簽章

總 稽 核：吳 結 慈 簽章

法 令 遵 循 主 管：張 毓 庭 簽章

2026年1月9日

陆、永续发展



一、人力资源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人工智能与数字化金融科技正在重塑企业的运营模式，人力资源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本行深感数字化转型浪潮带来的挑战，人力资源在其中扮演桥梁和纽带的角色，帮助员工适应变化、提升能力，为打造一支“快乐的赢家团队”而不断努力。

（一）以 DEI 为核心，打造玉山人快乐的第二个家

本行以 DEI（多元 Diversity、平等 Equity、包容 Inclusion）为核心，以人为本，构建友善的职场环境，致力为玉山人打造快乐的第二个家。该举措得到本行内部员工的充分肯定及国际知名杂志组织的高度认可。2025 年，本行荣获 FinanceAsia 颁发的“最佳 DEI 企业奖”，为大陆地区唯一一家获奖的台资银行。另外，本行还连续两年荣获亚洲人力资源权威杂志 HR Asia 颁发的“亚洲最佳企业雇主奖”。



2025 年“亚洲最佳企业雇主奖”颁发现场

1. 多元 (Diversity)

在员工构成方面，我们致力于构建一支多元化的赢家团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近 400 人，其中，港澳台及外籍员工占比超 2 成，为团队带来国际化视野和多元文化背景。同时，我们吸引不同专业和学历背景的人才，为公司注入跨领域的创新思维。在年龄结构上，本行的团队由长中青不同年龄阶层组成，多层次的年龄结构不仅促进经验与活力的结合，也为团队的持续创新和稳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平等 (Equity)

在推动本行用工平等性方面，本行坚持性别平等原则，女性员工占比达 5 成，且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有女性成员。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本行积极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创造平等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在员工福利与权益保障方面，本行制定优于或符合法令的假勤制度，包括婚假、产假、育儿假和哺乳时间等，切实保障女性员工的家庭与健康权益。

3. 包容 (Inclusion)

本行始终秉持开放、尊重和倾听的理念，通过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每位员工的声音都能被听到、被重视，并在决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本行定期通过匿名方式举办员工问卷调查等，确保员工能够无保留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建议。调查结果由专人跟进，经过深入评估后，采纳合理且可行的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员工。

（二）薪资福利与员工关怀

在薪酬管理方面，本行构建全面的薪酬管理体系，依市场动态、地域性差异及经营绩效等多重因素，持续优化薪酬架构，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方案。每年通过薪酬战略规划、外部薪酬市场调研及本行实际发展状况等综合考量，对员工薪酬水平进行全面审视，据此及时实施薪酬调整，以有效激励和保留优秀员工，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在员工福利方面，本行除依法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项目外，还为员工提供年节福利、生日福利、团体商业保险、健康体检、员工旅游、节日活动等多元福利。



2025 年端午节香囊制作活动

另外，本行高度重视员工的工作与生活平衡，定期组织多元化的体育社团活动，增进员工情感交流及集体归属感。2025 年举办第一届“骑行百里，传爱千里”骑行活动，缓解员工工作压力、提升身体素质并协同员工维持健康的生活状态。



“骑行百里，传爱千里”骑行活动现场

（三）培育与发展

玉山始终坚守诚信正直、专业清新的核心价值理念，将人才培养视为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基石。本行依据员工职业生涯的不同阶段，规划渐进式人才培育路径，从新进人员培训班和金融专业培训到管理能力培训班和希望工程师培育班等，形成覆盖全职业周期的培训矩阵。针对各专业领域的核心需求，本行结合员工个人特质与岗位要求，整合线上线下学习资源，设计多元化的培训课程，为员工提供全面有效的学习体验。玉山重视员工创新精神的激发与培育，持续为顾客服务、为成长、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向共同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1. 培训方式多元化创新

（1）线上数位学习平台

本行持续优化线上数位学习平台，丰富课程资源库，支持员工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学习时段。同时，借助该平台开展各类专业教育训练与在线测验，建立培训学习全流程管理机制，定期跟踪检视培训成果与应用效益，确保培训质量。

（2）线下集中培训班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定期开展外汇业务、合规管理、风险管控、金融科技等专业培训。依据员工职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构建阶梯式线下集中培训体系，包括新进人员培训班、管理能力培训班等。通过线下培训，帮助学员夯实专业素养、提升核心能力，加速个人成长与职业发展进程。



玉山银行（中国）2025 年新进人员培训班合照

（3）学长姐带教制度

本行注重知识传承与经验共享，由具备丰富实践经验与良好职业素养的资深员工担任导师，负责新进员工的入职引导与培育工作，通过一对一指导、实操示范、问题答疑等方式，构建互帮互助、共同进步的良好组织氛围，帮助新进员工快速融入团队。

2. 培训资源多元化整合

（1）强化内部讲师培育

本行高度重视内部知识沉淀与传承，由各业务条线资深专业主管及骨干员工担任内部培训讲师，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业务实操等专题培训，保障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的高度契合，助力员工快速实现知识向履职能力的转化。

（2）拓展外部资源合作

本行高度重视外部优质资源的吸纳与整合，积极组织员工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专业培训。同时，通过开展同业深度交流、参与外部培训机构专项培训等方式，广泛涉猎国际金融领域经验。本行亦积极拓展外部培训机构合作，丰富培训资源供给，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选择，助力员工精进专业能力。

（3）母行培训与学习交流联动

为强化与母行的协同合作，本行定期安排优秀员工赴母行参与培训和学习交流，同步探讨行业趋势与前沿动态，既实现知识技能的互补共享，也增进双方员工的了解互信，助力核心业务能力提升。

（四）行为管理

2025 年，本行秉持“风险为本、主动预防、科技赋能”的原则，持续深化员工行为管理体系，推动管理机制从规范约束向文化引导与精准防控相结合的管理模式转型升级。本行聚焦于制度流程的完整性、核查手段的智能化及合规文化的深层渗透，构筑全员、全程、全方位的员工行为风险防控网络。

1. 全周期员工职业操守管理

本行将合规要求嵌入员工职业生命全周期，实施闭环管理。

（1）入职前精准筛查

在强化传统背景调查（学历核实、被执行人信息核查、反洗钱黑名单筛查等）基础上，本行通过与第三方专业背景调查机构深化合作，对拟录用人员的不良记录信息、工商注册信息及信用风险信息等进行深入分析，提升风险筛查精准度。

（2）在职中深化培训

新员工入职即签署系列员工行为管理合规承诺文件，确保其明晰银行从业人员需遵守的行为规范。2025 年，本行持续深化合规教育，定期开展职业操守培训与测验，重点开展的“严守职业底线，坚持廉洁从业”、“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通过理念宣导、案例分析与正向激励相结合，使“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廉洁从业理念深入人心。

2. 重要岗位动态管控机制

为加强重要岗位员工管理，本行严格执行并持续检视重要岗位员工轮岗与强制休假制度，落实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要求。2025 年，本行重要岗位员工轮岗与强制休假计划执行率达 100%，有效防范重要岗位员工因在岗时间过长可能带来的岗位制约等风险。

3. 常态化员工行为监测体系

本行构建了线上与线下、定期与不定期、常规与专项相结合的多维度员工异常行为监测体系。

（1）线上监测深化

持续利用外部数据平台对员工进行滚动排查，并委托专业第三方专业背景调查对员工涉企、涉诉及涉金融领域黑名单等风险信息进行常态化扫描，提升了风险识别的及时性与覆盖面。

（2）线下管理与人文关怀融合

本行定期进行的员工家访工作，不仅是对员工“生活圈”、“社交圈”的了解，更是传递组织关怀、疏导职业压力、强化单位与家庭协同监督的有效实践。此外，通过覆盖全员的承诺书定期签署与自查，强化员工的自我约束意识。

（3）重点领域精准排查

本行对总行和营业网点重要岗位员工，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办公场所抽查，并通过日常观察和谈话沟通等方式强化管理。2025 年按计划完成所有重要岗位员工的抽查，有效落实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确保对潜在风险苗头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4. 履职回避的闭环管控

本行将履职回避管理提升至防范利益输送与道德风险的高度，建立涵盖招聘、入职、调动、晋升全流程的动态申报与核查机制。2025 年，审核所有岗位人事变动中的亲属回避情况，确保应避尽避。对于极少数因特殊情况经严格评估后实施的豁免，均履行完整的内部审批、公示及监管报备程序，确保过程的透明与合规，并于 2025 年中加强核查，确保不出现因履职回避豁免而产生的利益输送情况。

5. 金融违法犯罪“零容忍”成果

通过本行体系化管理措施的有效运行，本行在 2025 年成功筑牢预防金融违法犯罪的内部防线。全年未发生内部认定的员工金融违法犯罪案件，亦未收到外部监管及司法部门关于本行员工涉及此类行为的通报或查处，这标志着本行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在风险防控实战中发挥了坚实基础作用。

未来，本行将持续精进员工行为管理的工具与方法，致力于培育更高层次的主动合规文化，为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驱动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2026 年，人力资源工作将紧密围绕全行战略目标，提供精准人力支持，助力业务赋能，致力于构建一个吸引人、发展人、激励人、留住人的人才生态系统，推动员工与组织共同成长。

1. 拓宽人才供给渠道

为支撑业务发展，本行将实施更具前瞻性的人才吸纳策略。在深化校园招聘、网络平台等传统渠道基础上，本行将重点推进定向挖掘潜力人才与内部岗位流动。对外，加强针对金融科技、绿色金融、财富管理等领域的关键人才精准引入；对内，进一步完善全行范围内的岗位轮换机制，优化前中后台人员结构，激发组织内部人才活力，构建动态、健康的人才供应链。

2. 构建一体化人才发展体系

本行将以能力模型与业务需求为双引擎，系统化升级人才培养体系。本行将整合“在岗实践、集中培训、项目历练、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打造分层分类、训战结合的赋能项目。重点优化新员工入职培训、各条线专业人才的提升计划，以及面向未来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确保培训内容与业务发展同步迭代，实现人才能力的精准提升。

3. 完善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

为激发各类人才的潜能，本行将着力构建清晰、多元、价值导向的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完善的任职标准与发展路径，使员工能在适合的轨道上获得认可与晋升。基于年度人才盘点，本行将动态优化关键人才库，并配套以更具竞争力的长期激励体系，为核心人才的保留与深度培育提供制度化保障，精准储备未来领导力量。

4. 打造有温度的全面激励保障

本行致力于超越传统福利概念，构建物质与精神并重、普惠与个性兼顾的全面激励体系。在依法落实各项法定福利的基础上，本行将进一步优化员工福利项目，通过举办多元化的文化活动与节日活动等项目，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切实将对员工的关怀融入日常，营造积极和谐的组织氛围。

5. 深化合规文化与行为管理融合

员工行为管理是合规内控的基石。本行将推动行为管理进一步与人力资源全流程深度融合。本行持续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与内控需要更新制度，通过常态化、场景化的合规教育，将行为规范要求内化为员工的自觉行动。通过强化流程的

系统控制、推动自查自纠机制落地、完善内部问责与诚信档案，全面提升行为管理的精细化与执行力，筑牢稳健经营的人文防线。

二、企业社会责任

除专注于本业经营外，本行亦注重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持续秉持“一份爱牵引更多的爱”之理念，尽所能地履行对顾客、社会、环境、同仁的责任。

（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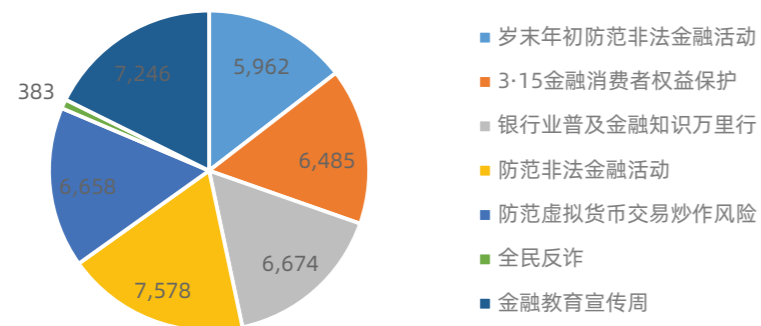
1. 顾客意见反馈

本行坚守“以顾客为中心”的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于业务发展全流程，持续健全常态化顾客沟通反馈机制。在营业网点柜台提供醒目的咨询投诉电话，畅通投诉渠道。为聆听顾客声音，了解顾客需求与服务痛点，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覆盖服务质量、业务办理效率、产品适配、会员权益等核心维度。本年度累计收回有效问卷 2,400 份，顾客满意度为 98.61%，延续历年较高水平。未来将持续优化顾客满意度调查形式，拓宽反馈渠道，持续深耕顾客需求，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2. 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为提升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及能力，本行积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金融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线上通过公众号、官网、电子银行、短信推送等数字化渠道，推送金融知识、常见案例、反诈提示等内容；线下以营业网点为核心阵地，通过营业大厅张贴海报、布置展架、工作人员现场讲解等形式开展常态化宣传，同时充分利用校园招聘、上门拜访企业、举办公益活动等契机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

2025年金融宣传活动参加人次



（二）社会公益

本行深信，企业的长远成功与社会繁荣紧密相连，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本行始终将回馈社会、推动社区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使命。2025 年，本行系统性地规划并实施一系列公益项目，聚焦教育公平、数字包容与青少年赋能，旨在为社会发展注入持久的积极动力，与社区共同成长。

本行尤其关注教育资源不均衡问题，持续投入提升青少年的综合素养与未来发展能力。截至 2025 年，本行已连续七年内向内蒙古察右后旗偏远乡村小学提供捐助，资深法律从业人员为当地学生带去了生动有趣的金融知识启蒙课程，有效提升学生们的风险识别与自我保护能力，将金融安全的种子播撒在希望的田野上。更重要的是，本行切实回应学校实际困难，捐助并协助更换了老旧电脑设备，改善当地信息化教学条件。与此同时，为了助力学生们构建数字化时代核心竞争力，让教育资源突破时空限制，本行派出志愿者为柏铺镇中心小学配置一批计算机设备，更精心录制计算机基础教学视频，参与设计趣味性、实用性兼具的课程方案，实现科技教育从理念到实践的温暖落地。

除了科技赋能乡村教育，本行协同大新(中国)等银行在河源市紫金县柏铺镇发起【心有所薯，爱在柏铺】产业帮扶项目，

协助盘活土地资源，促进良洞村村民扩大就业，振兴农业发展。本行深化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的协作，助力柏铺镇朝着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的乡村振兴目标稳步迈进。



（三）绿色营运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绿色”理念的号召，持续通过建立节能环保文化、组织环保活动、废纸回收循环利用、参与“地球一小时”（Earth Hour）、开展关灯 130 日活动、购买再生能源凭证等方式绿色营运，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1. 建立节能环保文化

本行积极倡导并践行环保节能文化，每月由环保专员组织环保清洁日活动，不定期宣传环保注意事项，旨在强化员工环保意识，引导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环保理念，共同打造绿色低碳的工作环境。员工在参与环保清洁日活动中，积极践行减量（Reduce）、再生利用（Recycle）、重复使用（Reuse）、拒绝使用（Refuse）的 4R 环保原则。

同时本行高度重视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员工在日常办公中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消耗。2025 年组织了到期或废弃纸质文件的销毁工作，共回收超过 1.84 吨废纸，预计可再造 1,467 公斤新纸张，减少纸浆生产过程中的水污染，对环境保护起到积极作用，实现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双重目标。

2025 年度，本行用水、用电、用油分别为 1,391 立方米、704,910.22 千瓦时、39,176.85 升。为实现绿色发展，本行将持续推动节能降碳工作，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迈向绿色运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组织环保活动

本行每年均组织环保活动，通过清理环境、宣传环保理念，进一步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员工家属共同参与环保行动。组织开展“环保登山”、“绿色健康行、环保玉山行”环保志愿活动，共 227 人次参与。

同时，组织多元主题活动，如“轻松减重迎夏至”健康生活主题活动、“绿色健康行，节能玉山行”走楼梯活动、“骑行百里、传爱千里”环保减碳骑行活动，为员工业余生活增添活力，同时强化员工的 ESG 理念、增进员工身心健康、促进情感交流，鼓励同仁保持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动健康生活方式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3. 关灯 130 日活动

为响应节能减碳，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间启动“关灯 130 日”活动，关闭直式、横式招牌灯及

外墙灯电源。通过这一举措，降低夏季用电负担，同时倡导员工从用电、用水、饮食、购物、出行等五大方面养成节能减碳的好习惯，鼓励玉山人养成节能减碳的好习惯，同时培养气候调适与环境永续的意识，共同践行低碳生活。

4. 购买再生能源凭证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政策、践行 ESG 责任，通过购买绿色电力证书，持续推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2025 年 11 月，本行在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采购相当于 633,000 千瓦时的绿色电力，实现再生能源采购比例 100%。这一举措有效减少碳排放（CO2）41,564.50 千克、二氧化硫（SO2）297.51 千克、氮氧化物（NOx）272.19 千克，为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作出积极贡献，助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链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在建造或修缮、改造行舍时，优先选择采用环保健康建材及低能耗、节能环保的材料和设备。2025 年总行营业部新行舍建置中，均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健康建材与节能材料和设备。同时，逐步推进会议“无纸化”，2025 年起，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均以“无纸化”方式召开，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实现节能减排。

(四) 绿色金融

2025 年本行修订《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优化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透过金融的力量落实环境永续的支持。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	案件数量			余额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
ESG 挂钩贷款		23	25	-2	133,810	111,043	22,767
绿色信贷		49	46	+3	80,846	74,555	6,291
- 光伏		35	31	+4	36,392	20,294	16,098

本行绿色贷款业务聚焦光伏等环保及清洁能源项目，为企业永续发展投入提供支持。本行透过绿色金融及光伏专家团队，深化绿能产业融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绿色贷款项目	2025 年余额
1. 节能环保产业	15,282
1.1 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4,739
1.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10,543
1.4 绿色交通装备、设施、产品制造	7,200
1.7 资源循环利用	7,200
3. 清洁能源产业	44,002
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4,002
9. 绿色消费融资	4,441
9.2 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4,441
采用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的境外项目	9,921
合计	80,846

本行积极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2025 年正式推出绿色存款业务并订立《绿色存款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绿色存款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及报告等。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本行发行绿色存款前，委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合格《鉴证报告》。本行所募集绿色存款之资金用途符合最新有效之《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规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募集绿色存款 3.47 亿元，服务有绿色存款需求的企业顾客 17 户，帮助顾客实现减碳计划，提升社会责任形象。本行所募集资金全部专款专用于符合本行认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以实现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双重效益。

(五) 普惠金融

1. 普惠小微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量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量
37	31	+6	16,707	14,244	+2,463

2. 减费让利：

为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成长，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本行已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对小微企业实施手续费减免措施，主要包括：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减免 ATM 跨行取现手续费等；自 2021 年 12 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询证函手续费。2025 年度持续实施减费让利措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减费让利规模为人民币 56.6 万元，较 2024 年 12 月底增加 22.1 万元人民币；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 1,552 户，较 2024 年 12 月底增加 203 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			减费让利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量	2025 年	2024 年	变化量
1,552	1,349	+203	56.6	34.5	+22.1

(六) 社区关系

2025 年 11 月 9 日是第 34 个全国消防日，为广泛普及消防知识，本行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 - 安全用火用电”为主题，全面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旨在提升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与技能，共筑安全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活动期间，本行特邀所在大厦消防安全专员，通过文字讲解、视频播放和消防器材实操等多种形式，结合实际案例

向员工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同时，通过消防知识有奖竞答、实际使用消防器材等，让员工进一步掌握了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对消防安全知识的理解。

本次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积极响应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强化共同参与消防工作意识，呼吁全体员工时刻保持警惕，共同营造更安全、和谐的环境。



(七) 职场环境

为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本行始终将员工的舒适与健康放在首位，为员工打造宽敞明亮的办公空间，并设置休憩区，配备舒适的沙发、茶几和咖啡机等，提供放松身心的空间。在装修设计上，本行坚持绿色环保理念，采用环保健康建材和节能设备，确保办公环境不仅舒适，也要安全健康。同时，高度重视办公环境的维护，每年定期对地毯、空调等设施进行清洗，并雇佣保洁团队每日进行行舍的清洁，确保员工能够在干净、整洁的环境中高效工作。

柒、财务会计报告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数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6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194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德师报(审)字(26)第 P0194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丽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朝奇

2026 年 3 月 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1,512,414,149.73	919,274,162.73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962,975,895.95	917,411,782.87
拆出资金	七、3	992,456,427.54	1,596,470,167.26
衍生金融资产	十、1.4	137,923,871.24	253,235,13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4	9,602,255,852.07	8,988,006,378.9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七、5	244,684,223.56	304,449,406.90
其他债权投资	七、6	10,434,514,723.89	7,487,354,114.72
投资性房地产	七、7	204,742,164.71	212,164,841.39
固定资产	七、8	334,688,926.61	346,576,178.36
使用权资产	七、9	41,665,241.14	63,505,394.71
无形资产	七、10	28,112,123.65	30,011,15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8,463,214.83	-
其他资产	七、12	158,184,659.00	77,041,451.31
资产总计		24,663,081,473.92	21,195,500,167.74

资产负债表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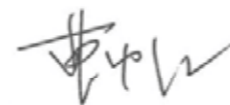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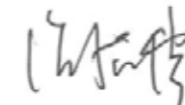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4	1,778,063.43	1,137,086.98
拆入资金	七、15	2,426,105,565.23	2,331,610,498.64
衍生金融负债	十、1.4	111,292,142.74	210,622,568.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6	500,093,863.01	1,400,785,095.88
吸收存款	七、17	18,895,985,477.57	14,412,002,730.98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25,732,147.99	23,511,429.00
应交税费	七、19	12,066,311.48	8,301,474.36
应付债券	七、20	59,932,297.28	69,913,842.11
租赁负债	七、21	48,453,834.09	71,966,73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1	-	52,711,987.02
其他负债	七、22	64,584,080.79	43,269,400.33
负债合计		22,146,023,783.61	18,625,832,852.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4	96,015,371.35	96,015,371.35
其他综合收益	七、25	50,821,371.15	229,819,982.02
盈余公积	七、26	37,022,094.78	24,383,196.21
一般风险准备	七、27	318,911,457.45	219,448,765.87
未分配利润	七、28	14,287,395.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7,057,690.31	2,569,667,315.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63,081,473.92	21,195,500,167.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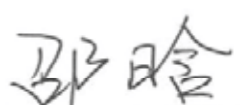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6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银行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447,882,012.86	409,054,903.93
利息净收入	七、29	159,589,867.58	142,625,792.98
利息收入		593,505,401.09	604,814,766.89
利息支出		433,915,533.51	462,188,973.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0	20,830,564.15	21,326,196.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15,303.08	25,138,683.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84,738.93	3,812,487.52
投资收益	七、31	238,844,472.60	196,123,538.87
其他收益		978,135.80	1,082,819.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2	19,487,899.86	30,993,890.25
汇兑收益		4,359,601.55	9,204,117.03
其他业务收入	七、33	3,791,471.32	7,698,548.52
二、营业总支出		300,342,747.29	287,573,593.89
税金及附加	七、34	10,538,180.38	10,729,183.78
业务及管理费	七、35	256,080,859.96	234,169,053.02
信用减值损失	七、36	26,301,030.27	31,569,280.39
其他业务成本	七、33	7,422,676.68	11,106,076.70
三、营业利润		147,539,265.57	121,481,310.04
加:营业外收入		935,834.25	1,358,709.47
减:营业外支出		115,211.78	189,781.92
四、利润总额		148,359,888.04	122,650,237.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7	21,970,902.31	17,140,871.87
五、净利润		126,388,985.73	105,509,365.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25	(178,998,610.87)	211,050,425.4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903,504.36)	207,679,955.2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5,106.51)	3,370,470.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09,625.14)	316,559,791.1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43,608.91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435,265,551.14	2,733,066,036.0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56,792,9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3,945,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4,133,936.12	457,467,117.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4,177.72	184,235,27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292,273.89	3,831,561,326.3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41,353,471.90	858,636,951.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62,673,827.41	69,975,874.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52,116,339.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50,407,070.39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7,648,0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900,00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7,448,240.86	461,436,65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736,970.41	125,527,05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56,210.92	75,729,447.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1,816.60	51,028,91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467,608.49	1,832,099,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9	1,816,824,665.40	1,999,462,06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9,248,054.04	16,636,929,075.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790,524.51	346,713,83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15.47	9,4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3,061,994.02	16,983,652,36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90,974,379.47	17,715,624,88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23,541.83	14,318,78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0,697,921.30	17,729,943,66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635,927.28)	(746,291,29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59,932,297.28	119,885,24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32,297.28	119,885,246.3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6,636,602.69	25,794,243.04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6,602.69	135,794,24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4,305.41)	(15,908,99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1,638.48	9,826,01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85,933,928.81)	1,247,087,790.1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	2,284,333,901.82	1,037,246,111.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38	1,298,399,973.01	2,284,333,901.8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229,819,982.02	24,383,196.21	219,448,765.87	-	2,569,667,315.45
二、2025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229,819,982.02	24,383,196.21	219,448,765.87	-	2,569,667,31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78,998,610.87)	-	-	126,388,985.73	(52,609,625.14)
(一)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	-	(178,998,610.87)	-	-	126,388,985.73	126,388,985.73
1.净利润		-	-	-	-	-	-	-
2.其他综合收益	七、25	-	-	(178,998,610.87)	-	-	-	-
(二)利润分配		-	-	-	12,638,898.57	99,462,691.58	(112,101,590.1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38,898.57	99,462,691.58	(99,462,691.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四、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50,821,371.15	37,022,094.78	318,911,457.45	14,287,395.58	2,517,057,690.31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18,769,556.55	13,832,259.64	124,490,336.72	-	2,253,107,524.26
二、2024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18,769,556.55	13,832,259.64	124,490,336.72	-	2,253,107,524.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1,050,425.47	-	-	105,509,365.72	316,559,791.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1,050,425.47	-	-	105,509,365.72	105,509,365.72
1.净利润		-	-	-	-	-	-	-
2.其他综合收益	七、25	-	-	211,050,425.47	-	-	-	211,050,425.47
(二)利润分配		-	-	-	10,550,936.57	94,958,429.15	(105,509,365.7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550,936.57	94,958,429.15	(10,550,936.5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4,958,429.15)	-
四、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96,015,371.35	229,819,982.02	24,383,196.21	219,448,765.87	-	2,569,667,315.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7 -

一、基本情况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由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行”)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持有原银监会深圳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859H24403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35989758XX。本行的经营期限为2016年1月13日至永续经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七、23。

2016年1月22日为本行与原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分行”)的业务切换日,自2016年1月22日(“业务切换日”)起,由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承继原东莞分行获准经营的所有业务及其债权、债务和税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下列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它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 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 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 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 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 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5.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上述金融工具,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的考虑如下因素:

- (1) 授信客户的授信资产逾期天数。
- (2) 授信客户实际还款情况。
- (3) 授信客户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结果。
- (4) 其他金融机构公告债信不良、债权协商及重整等信息。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 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 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根据相似风险特征对模型进行分组, 分组主要参考指标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企业规模、担保物类型等。该模型经定期复核以检视模型计算结果是否符合实际情形, 并予以调整修正各项参数以优化其计算效果。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 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 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 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 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5.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 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 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5.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4.1.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互换、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 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 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 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 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 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年	0%	2.78%
电子设备	3-8年	0%-17%	10.38%-33.33%
机械设备	5-10年	0%-17%	8.30%-20.00%
办公家具	5-11年	0%-17%	7.55%-20.00%
其他	10年	0%	1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与系统。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0.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并确认相应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收入确认

1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 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1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 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行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分配折扣和可变对价除外),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1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续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服务时, 本行会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提供指定服务本身(即本行为委托人)的履约义务或安排该等服务由另一方提供服务(即本行为代理人)。

本行在向客户转让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的, 本行为主要责任人。如果履约义务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服务, 则本行为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 本行在该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不会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当本行作为代理人身份时, 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作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服务的回报。

12.3 经营租赁收入

按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应收租金金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1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所得税 - 续

1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6.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6.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6.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1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 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行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16.1.3 租赁负债 - 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 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6.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 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 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资产价值低于等值美金5,000元的租赁。

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6.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 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2 本行作为出租人

16.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16.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6.3 本行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本行采用直线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7. 委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业务, 主要为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由委托人提供资金, 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 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委托贷款以发放或投放金额列示。

所有委托业务的风险和损益由委托人承担, 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 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预期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 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 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 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 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 前瞻性信息: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 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 违约率: 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 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 违约损失率: 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 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本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回收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如果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 则需要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影响当年度的利润。



六. 税项

企业所得税

本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其他税种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9%、6%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	2%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1)	1,176,292,331.24	813,618,503.8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注2)	335,710,238.90	105,340,698.74
小计	1,512,002,570.14	918,959,202.57
应计利息	411,579.59	314,960.16
合计	1,512,414,149.73	919,274,162.73

注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 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25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 (2024年12月31日分别为6%及4%)。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注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901,942,294.39	811,281,616.04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60,747,439.72	105,741,187.04
应计利息	286,161.84	388,979.79
小计	962,975,895.95	917,411,782.87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合计	962,975,895.95	917,411,782.87

3. 拆出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	1,125,390,800.00
拆放境外同业	-	136,579,6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000,117,070.39	349,710,000.00
应计利息	2,340,527.85	906,571.26
小计	1,002,457,598.24	1,612,586,971.26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七、13)	(10,001,170.70)	(16,116,804.00)
合计	992,456,427.54	1,596,470,167.26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全部处于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因此本行对其确认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9,726,566,870.43	9,017,842,09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9,738,297.56	19,212,028.93
小计	9,746,305,167.99	9,037,054,12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3,080,373.77)	(142,547,05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32,698.64)	(304,624.50)
小计	(163,413,072.41)	(142,851,67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9,582,892,095.58	8,894,202,44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注)	19,363,756.49	93,803,934.74
合计	9,602,255,852.07	8,988,006,378.9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 续

注: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为银行和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93,766.04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4,295.63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3,690,027,547.73	37.86	3,904,297,996.24	42.84
批发和零售业	1,690,957,329.02	17.35	1,080,681,165.21	11.86
金融业	1,387,333,119.90	14.23	1,399,100,004.18	15.36
房地产业	932,405,697.93	9.57	923,578,033.81	10.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2,221,991.02	7.41	669,834,227.65	7.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0,406,167.18	6.47	542,178,207.17	5.9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4,474,468.60	3.74	266,819,865.65	2.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8,776,729.93	1.73	92,097,003.13	1.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006,650.96	1.00	148,211,125.00	1.63
建筑业	33,564,379.40	0.34	50,000,000.00	0.55
教育业	25,000,000.00	0.26	34,848,400.00	0.38
农、林、牧、渔业	3,756,545.25	0.04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45,930,626.92	100.00	9,111,646,028.04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2,701,890,385.69	2,204,912,953.24
抵押贷款	2,680,762,173.55	2,695,804,040.01
信用贷款	2,429,895,548.42	2,448,636,011.15
保证贷款	1,933,382,519.26	1,762,293,023.64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45,930,626.92	9,111,646,028.04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贷款和垫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8,921,473,713.52	805,093,156.91	-	9,726,566,870.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8,280,479.42	1,457,818.14	-	19,738,297.56
小计	8,939,754,192.94	806,550,975.05	-	9,746,305,167.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1,307,238.09)	(21,773,135.68)	-	(163,080,373.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33,262.40)	(99,436.24)	-	(332,698.64)
小计	(141,540,500.49)	(21,872,571.92)	-	(163,413,07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8,798,213,692.45	784,678,403.13	-	9,582,892,09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	19,363,756.49	-	-	19,363,75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3,766.04)	-	-	(193,766.04)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8,933,687,893.70	84,154,199.60	-	9,017,842,093.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8,811,033.87	400,995.06	-	19,212,028.93
小计	8,952,498,927.57	84,555,194.66	-	9,037,054,122.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9,100,222.02)	(3,446,831.54)	-	(142,547,053.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1,286.17)	(13,338.33)	-	(304,624.50)
小计	(139,391,508.19)	(3,460,169.87)	-	(142,851,67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8,813,107,419.38	81,095,024.79	-	8,894,202,44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	93,803,934.74	-	-	93,803,93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44,295.63)	-	-	(944,295.63)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5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39,391,508.19	3,460,169.87	-	142,851,678.06
转移:				
-至阶段一	333,862.94	(333,862.94)	-	-
-至阶段二	(417,716.72)	417,716.72	-	-
-至阶段三	-	(2,424,073.67)	2,424,073.67	-
本年计提(附注七、36)	2,308,968.81	20,995,837.66	4,483,378.50	27,788,184.97
本年核销/处置	-	-	(6,907,452.17)	(6,907,452.17)
汇率变动	(76,122.73)	(243,215.72)	-	(319,338.45)
年末余额	141,540,500.49	21,872,571.92	-	163,413,072.41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124,701,235.03	4,433,510.25	-	129,134,745.28
转移:				
-至阶段一	450,574.37	(450,574.37)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七、36)	14,135,315.02	(576,131.28)	4,801,171.67	18,360,355.41
本年核销/处置	-	-	(4,801,171.67)	(4,801,171.67)
汇率变动	104,383.77	53,365.27	-	157,749.04
年末余额	139,391,508.19	3,460,169.87	-	142,851,678.0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5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944,295.63	-	-	944,295.63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转回(附注七、36)	(750,529.59)	-	-	(750,529.59)
本年核销/处置	-	-	-	-
汇率变动	-	-	-	-
年末余额	193,766.04	-	-	193,766.04

	2024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年初余额	-	-	-	-
转移:				
-至阶段一	-	-	-	-
-至阶段二	-	-	-	-
-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七、36)	944,295.63	-	-	944,295.63
本年核销/处置	-	-	-	-
汇率变动	-	-	-	-
年末余额	944,295.63	-	-	944,295.63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债券-本金	240,165,545.01	298,612,369.19
应计利息	5,117,702.12	6,548,789.66
小计	245,283,247.13	305,161,158.85
减: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七、13)	(599,023.57)	(711,751.95)
合计	244,684,223.56	304,449,406.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全部处于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因此本行对其确认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投资成本	1,377,083,336.77	3,222,924,629.8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9,161,753.23	172,373,070.13
小计	1,446,245,090.00	3,395,297,700.00
金融机构债券		
投资成本	6,944,340,053.63	3,426,006,863.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398,758.50)	127,925,516.41
小计	6,936,941,295.13	3,553,932,380.01
同业存单		
投资成本	1,988,015,137.93	447,637,271.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39,912.07	408,978.46
小计	1,988,555,050.00	448,046,250.00
应计利息	62,773,288.76	90,077,784.71
合计	10,434,514,723.89	7,487,354,11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全部处于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 因此本行对其确认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人民币5,180,650.21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556,929.30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025年	2024年
原值		
年初数	273,401,924.00	409,439,516.17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	(136,037,592.17)
年末数	273,401,924.00	273,401,924.00
累计折旧		
年初数	61,237,082.61	80,591,036.25
本年计提	7,422,676.68	11,106,076.70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	(30,460,030.34)
年末数	68,659,759.29	61,237,082.61
账面价值		
年初数	212,164,841.39	328,848,479.92
年末数	204,742,164.71	212,164,841.39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419,795,093.86	62,616,966.46	5,612,722.99	4,555,074.56	6,715,314.90	499,295,172.77
本年新增	-	6,906,331.48	48,012.41	88,640.22	-	7,042,984.11
本年处置	-	(14,347,003.84)	-	(16,922.57)	-	(14,363,926.41)
2025年12月31日	419,795,093.86	55,176,294.10	5,660,735.40	4,626,792.21	6,715,314.90	491,974,230.47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95,901,217.23	44,649,593.56	4,214,587.43	2,898,558.07	5,055,038.12	152,718,994.41
本年计提	12,529,803.00	4,919,219.94	393,099.18	393,172.15	671,526.12	18,906,820.39
本年处置	-	(14,323,591.37)	-	(16,919.57)	-	(14,340,510.94)
2025年12月31日	108,431,020.23	35,245,222.13	4,607,686.61	3,274,810.65	5,726,564.24	157,285,303.86
净额						
2025年1月1日	323,893,876.63	17,967,372.90	1,398,135.56	1,656,516.49	1,660,276.78	346,576,178.36
2025年12月31日	311,364,073.63	19,931,071.97	1,053,048.79	1,351,981.56	988,750.66	334,688,926.61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械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83,757,501.69	58,784,291.96	5,450,234.64	4,429,370.84	6,715,314.90	359,136,714.03
本年新增	-	4,597,040.90	162,488.35	236,013.72	-	4,995,542.97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136,037,592.17	-	-	-	-	136,037,592.17
本年处置	-	(764,366.40)	-	(110,310.00)	-	(874,676.40)
2024年12月31日	419,795,093.86	62,616,966.46	5,612,722.99	4,555,074.56	6,715,314.90	499,295,172.77
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56,594,783.91	40,876,528.41	3,767,098.72	2,557,365.56	4,383,512.00	108,179,288.60
本年计提	8,846,402.98	4,537,323.55	447,488.71	442,151.11	671,526.12	14,944,892.47
本年处置	-	(764,258.40)	-	(100,958.60)	-	(865,217.00)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30,460,030.34	-	-	-	-	30,460,030.34
2024年12月31日	95,901,217.23	44,649,593.56	4,214,587.43	2,898,558.07	5,055,038.12	152,718,994.41
净额						
2024年1月1日	227,162,717.78	17,907,763.55	1,683,135.92	1,872,005.28	2,331,802.90	250,957,425.43
2024年12月31日	323,893,876.63	17,967,372.90	1,398,135.56	1,656,516.49	1,660,276.78	346,576,178.36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36,330,363.28	2,648,380.29	3,217,485.13	142,196,228.70
本年新增	1,595,344.08	-	500,425.96	2,095,770.04
本年减少	(1,527,818.23)	-	(719,759.73)	(2,247,577.96)
2025年12月31日	136,397,889.13	2,648,380.29	2,998,151.36	142,044,420.7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76,671,040.38	607,660.32	1,412,133.29	78,690,833.99
本年计提	21,624,877.66	861,272.28	1,085,224.48	23,571,374.42
本年减少	(1,163,269.04)	-	(719,759.73)	(1,883,028.77)
2025年12月31日	97,132,649.00	1,468,932.60	1,777,598.04	100,379,179.64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59,659,322.90	2,040,719.97	1,805,351.84	63,505,394.71
2025年12月31日	39,265,240.13	1,179,447.69	1,220,553.32	41,665,241.14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79,054,362.92	2,977,603.34	2,314,651.74	184,346,618.00
本年新增	9,205,628.15	3,358,578.89	1,179,677.89	13,743,884.93
本年减少	(51,929,627.79)	(3,687,801.94)	(276,844.50)	(55,894,274.23)
2024年12月31日	136,330,363.28	2,648,380.29	3,217,485.13	142,196,228.7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106,385,834.17	2,640,061.68	685,771.51	109,711,667.36
本年计提	22,176,799.20	945,201.98	1,003,206.28	24,125,207.46
本年减少	(51,891,592.99)	(2,977,603.34)	(276,844.50)	(55,146,040.83)
2024年12月31日	76,671,040.38	607,660.32	1,412,133.29	78,690,833.99
账面价值				
2024年1月1日	72,668,528.75	337,541.66	1,628,880.23	74,634,950.64
2024年12月31日	59,659,322.90	2,040,719.97	1,805,351.84	63,505,394.71

10. 无形资产

	软件	系统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10,548,570.12	54,932,384.79	65,480,954.91
本年新增	7,885,130.85	1,951,674.38	9,836,805.23
2025年12月31日	18,433,700.97	56,884,059.17	75,317,760.14
累计摊销			
2025年1月1日	6,617,201.10	28,852,599.47	35,469,800.57
本年计提	2,852,477.44	8,883,358.48	11,735,835.92
2025年12月31日	9,469,678.54	37,735,957.95	47,205,636.49
净额			
2025年1月1日	3,931,369.02	26,079,785.32	30,011,154.34
2025年12月31日	8,964,022.43	19,148,101.22	28,112,123.6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无形资产 - 续

	软件	系统	合计
原值			
2024年1月1日	9,498,969.65	47,397,936.98	56,896,906.63
本年新增	1,049,600.47	7,534,447.81	8,584,048.28
2024年12月31日	10,548,570.12	54,932,384.79	65,480,954.91
累计摊销			
2024年1月1日	5,199,850.50	20,784,673.02	25,984,523.52
本年计提	1,417,350.60	8,067,926.45	9,485,277.05
2024年12月31日	6,617,201.10	28,852,599.47	35,469,800.57
净额			
2024年1月1日	4,299,119.15	26,613,263.96	30,912,383.11
2024年12月31日	3,931,369.02	26,079,785.32	30,011,154.34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34,302,761.36	126,717,994.17	38,623,690.40	31,679,498.54
政府补助	15,283,638.06	15,837,727.62	3,820,909.51	3,959,431.91
衍生金融负债	76,341,553.49	172,567,378.34	19,085,388.37	43,141,844.59
租赁负债	48,453,834.09	71,966,738.95	12,113,458.52	17,991,684.74
应付职工薪酬	3,696,784.00	3,050,379.00	924,196.00	762,594.75
贴现利息收入	97,353.10	650,980.00	24,338.48	162,745.20
合计	298,375,924.30	390,791,198.08	74,593,981.28	97,697,799.73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2,302,906.80	300,707,565.00	15,575,726.47	75,176,891.25
衍生金融资产	160,470,409.49	237,208,334.48	40,117,602.38	59,302,08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84,506.08	217,852.79	21,126.52	54,463.20
使用权资产	41,665,241.14	63,505,394.71	10,416,311.08	15,876,348.68
合计	264,523,063.51	601,639,146.98	66,130,766.45	150,409,786.7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93,981.28	97,697,79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30,766.45	150,409,786.75
净额	8,463,214.83	(52,711,987.02)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项目	2025年1月1日	于损益中确认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2025年12月31日
不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1,679,498.54	6,946,191.86	-	38,625,690.40
政府补助	3,959,431.91	(138,522.40)	-	3,820,909.51
衍生金融工具	(16,160,239.03)	(4,871,974.98)	-	(21,032,214.01)
其他债权投资	(75,176,891.25)	-	59,601,164.78	(15,575,726.47)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54,463.20)	-	33,336.68	(21,126.52)
使用权资产	(15,876,348.68)	5,460,037.60	-	(10,416,311.08)
租赁负债	17,991,684.74	(5,878,226.22)	-	12,113,458.52
贴现利息收入	162,745.20	(138,406.72)	-	24,338.48
应付职工薪酬	762,594.75	161,601.25	-	924,196.00
合计	(52,711,987.02)	1,540,700.39	59,634,501.46	8,463,214.83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于损益中确认	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2024年12月31日
不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及其他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8,667,891.68	3,011,606.86	-	31,679,498.54
政府补助	4,097,954.30	(138,522.39)	-	3,959,431.91
衍生金融工具	(8,342,153.97)	(7,818,085.06)	-	(16,160,23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612.50)	69,612.50	-	-
其他债权投资	(6,004,702.74)	-	(69,172,188.51)	(75,176,891.25)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	-	-	(54,463.20)	(54,463.20)
使用权资产	(18,658,737.66)	2,782,388.98	-	(15,876,348.68)
租赁负债	20,708,378.76	(2,716,694.02)	-	17,991,684.74
贴现利息收入	-	162,745.20	-	162,745.20
应付职工薪酬	516,979.00	245,615.75	-	762,594.75
合计	20,915,996.87	(4,401,332.18)	(69,226,651.71)	(52,711,987.02)

12.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出集中清算保证金	104,302,782.10	35,087,162.09
长期待摊费用	10,666,184.09	15,198,719.21
房屋租赁保证金	5,428,459.25	5,404,746.62
其他保证金	1,292,543.63	1,292,543.63
预缴税款	-	4,066,170.55
其他预付款项	24,353,117.32	7,198,215.29
其他应收款项	12,141,572.61	8,793,893.92
合计	158,184,659.00	77,041,451.31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及其他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116,804.00	(5,957,735.30)	-	(157,898.00)	10,001,170.70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3,795,973.69	27,037,655.38	(6,907,452.17)	(319,338.45)	163,606,838.45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11,751.95	(111,250.32)	-	(1,478.06)	599,023.57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556,929.30	632,994.42	-	(9,273.51)	5,180,650.21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326,763.67	4,699,366.09	-	(102,770.78)	14,923,358.98
合计	175,508,222.61	26,301,030.27	(6,907,452.17)	(590,758.80)	194,311,041.91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及其他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5,493.00	(295,493.00)	-	-	-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658,194.00	6,407,812.80	-	50,797.20	16,116,80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9,134,745.28	19,304,651.04	(4,801,171.67)	157,749.04	143,795,973.69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60,422.15	(450,416.28)	-	1,746.08	711,751.95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07,264.59	3,537,914.48	-	11,750.23	4,556,929.30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68,523.42	3,064,811.35	-	(106,571.10)	10,326,763.67
合计	148,624,642.44	31,569,280.39	(4,801,171.67)	115,471.45	175,508,222.61

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146,584.02	947,643.3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1,067.82	186,399.59
小计	1,777,651.84	1,134,042.93
应计利息	411.59	3,044.05
合计	1,778,063.43	1,137,086.98

15. 拆入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境外同业拆入	1,431,839,000.00	1,432,611,000.00
境内同业拆入	990,209,600.00	895,492,600.00
小计	2,422,048,600.00	2,328,103,600.00
应计利息	4,056,965.23	3,506,898.64
合计	2,426,105,565.23	2,331,610,498.64

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5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应计利息	93,863.01	785,095.88
合计	500,093,863.01	1,400,785,095.88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吸收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4,296,391,413.38	4,897,923,066.47
-个人	308,725,742.86	331,704,806.75
小计	4,605,117,156.24	5,229,627,873.2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0,887,993,101.77	5,309,261,008.29
-个人	1,216,031,575.72	748,070,111.87
小计	12,104,024,677.49	6,057,331,120.16
结构性存款		
-公司	540,000,000.00	1,818,640,000.00
-个人	219,110,000.00	307,650,000.00
小计	759,110,000.00	2,126,290,000.00
存入保证金	1,288,169,540.99	877,857,197.30
其他	3,647,138.06	33,696,770.96
本金小计	18,760,068,512.78	14,324,802,961.64
应计利息	135,916,964.79	87,199,769.34
合计	18,895,985,477.57	14,412,002,730.98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和奖金	23,511,429.00	110,185,392.66	(107,964,673.67)	25,732,147.99
职工福利费	-	9,412,239.66	(9,412,239.66)	-
职工教育经费	-	254,289.80	(254,289.80)	-
社会保险费	-	4,050,289.95	(4,050,289.9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607,006.67	(3,607,006.67)	-
工伤保险费	-	151,236.19	(151,236.19)	-
生育保险费	-	292,047.09	(292,047.09)	-
住房公积金	-	6,826,313.48	(6,826,313.48)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9,229,163.85	(9,229,163.85)	-
合计	23,511,429.00	139,957,689.40	(137,736,970.41)	25,732,147.99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和奖金	18,852,168.02	101,667,096.14	(97,007,835.16)	23,511,429.00
职工福利费	-	10,689,691.58	(10,689,691.58)	-
职工教育经费	-	349,194.69	(349,194.69)	-
社会保险费	-	3,792,618.68	(3,792,618.6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394,521.60	(3,394,521.60)	-
工伤保险费	-	125,601.92	(125,601.92)	-
生育保险费	-	272,495.16	(272,495.16)	-
住房公积金	-	5,938,839.56	(5,938,839.56)	-
设定提存计划(注)	-	7,748,877.48	(7,748,877.48)	-
合计	18,852,168.02	130,186,318.13	(125,527,057.15)	23,511,429.00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注: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及欠薪保障金计划, 本行分别按照规定的标准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度本行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8,706,778.32 元及人民币 522,385.53 元(2024年: 人民币 7,249,078.59 元及人民币 499,798.89 元)。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已全部支付本报告期间应缴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金额。

19. 应交税费

税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927,457.16	7,512,354.98
所得税	3,186,205.15	-
其他	952,649.17	789,119.38
合计	12,066,311.48	8,301,474.36

20. 应付债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	59,932,297.28	69,913,842.11

21. 租赁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	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
一年以内	26,097,715.92	26,644,672.11
一至五年	24,033,786.95	45,462,934.83
五年以上	-	2,997,726.86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50,131,502.87	75,105,333.80
减: 未来的利息支出	(1,677,668.78)	(3,138,594.85)
租赁负债余额	48,453,834.09	71,966,738.95

22.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集中清算保证金	18,896,190.86	-
政府补助	15,283,638.06	15,837,727.62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923,358.98	10,326,763.67
预收款项	2,947,793.25	2,934,811.63
租赁保证金	696,845.30	2,449,936.00
其他应付款项	11,836,254.34	11,720,161.41
合计	64,584,080.79	43,269,400.33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实收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者按本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年末及年初数	
	出资比例(%)	金额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00.00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 其中人民币 10 亿元由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拨付, 人民币 10 亿元由原 东莞分行营运资金改制转入。

本行实收资本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 0186 号的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所有者无偿拨入形成的资本公积	5,385,957.42	-	-	5,385,957.42
东莞分行营运资金 10 亿 超过溢价部分	36,847,668.03	-	-	36,847,668.03
东莞分行未分配利润转入	53,781,745.90	-	-	53,781,745.90
合计	96,015,371.35	-	-	96,015,371.35

25. 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本年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本年税后净额	2025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5,530,673.73	(238,404,659.11)	59,601,164.78	(178,803,494.33)	46,727,179.40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417,696.98	623,720.91	(155,930.23)	467,790.68	3,885,487.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163,389.59	(133,346.71)	33,336.68	(100,010.03)	63,379.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损失	708,221.72	(750,529.59)	187,632.40	(562,897.19)	145,324.53
合计	229,819,982.02	(238,664,814.50)	59,666,203.63	(178,998,610.87)	50,821,371.1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024年 1月1日	本年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本年税后净额	2024年 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014,108.11	276,688,754.16	(69,172,188.54)	207,516,565.62	225,530,673.7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755,448.44	3,549,664.71	(887,416.17)	2,662,248.54	3,417,696.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	217,852.79	(54,463.20)	163,389.59	163,389.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损失	-	944,295.63	(236,073.91)	708,221.72	708,221.72
合计	18,769,556.55	281,400,567.29	(70,350,141.82)	211,050,425.47	229,819,982.02

26. 盈余公积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注)	24,383,196.21	12,638,898.57	-	37,022,094.78

注: 按本年净利润金额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7. 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5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19,448,765.87	99,462,691.58	-	318,911,457.45

28. 未分配利润

	2025年	202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	-
加: 本年净利润	126,388,985.73	105,509,365.72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2,638,898.57)	(10,550,936.5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462,691.58)	(94,958,429.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87,395.58	-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72,038.49	9,552,379.51
-存放同业款项	15,751,578.15	15,981,627.10
-拆出资金	64,966,908.32	61,616,410.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5,009,749.78	336,901,030.19
-债券及其他投资	186,027,363.77	180,763,319.51
-其他	277,762.58	-
小计	593,505,401.09	604,814,766.89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款项	11,415.17	355,189.86
-拆入资金	88,871,116.93	122,726,140.55
-吸收存款	336,275,583.86	316,911,445.94
-租赁负债	1,392,476.98	2,071,736.61
-卖出回购金融债券	6,059,761.70	19,960,773.73
-应付债券	102,395.17	163,687.22
-其他	1,202,783.70	-
小计	433,915,533.51	462,188,973.91
利息净收入	159,589,867.58	142,625,792.98

本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443,817.27元(2024年: 人民币1,368,808.89元), 其他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77,107,339.51元(2024年: 人民币167,778,970.75元)。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贷承诺及贷款业务佣金	20,945,913.25	21,586,464.81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2,291,775.03	2,404,361.23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177,614.80	1,147,857.83
小计	24,415,303.08	25,138,683.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支出	3,090,349.62	3,333,495.48
-其他手续费支出	494,389.31	478,992.04
小计	3,584,738.93	3,812,487.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30,564.15	21,326,196.35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104.65)	7,269,339.88
其他债权投资	152,220,465.06	100,197,458.37
衍生金融工具	86,807,112.19	88,656,740.62
合计	238,844,472.60	196,123,538.87

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8,450.00)
衍生金融工具	19,487,899.86	31,272,340.25
合计	19,487,899.86	30,993,890.25

3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核算本行以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业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791,471.32	7,698,548.52
其他业务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	7,422,676.68	11,106,076.70

34. 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房产税	5,713,092.00	5,713,092.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29,286.50	2,259,894.58
印花税	979,789.22	1,121,481.23
教育费附加	966,101.41	975,91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067.61	650,611.09
其他	5,843.64	8,188.24
合计	10,538,180.38	10,729,183.78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9,957,689.40	130,186,318.1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3,571,374.42	24,125,207.46
固定资产折旧	18,906,820.39	14,944,892.47
系统软件开发维护费	13,869,645.59	12,139,855.76
无形资产摊销	11,735,835.92	9,485,277.05
存款保险费	7,309,898.75	5,578,77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2,535.12	4,588,253.33
咨询费	4,243,782.69	3,583,564.18
物业管理费	3,674,596.52	2,890,375.33
短期租赁费	581,837.97	608,057.15
低价值租赁费	148,430.16	115,154.89
其他	27,548,413.03	25,923,319.13
合计	256,080,859.96	234,169,053.02

3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37,655.38	19,304,651.04
存放同业款项	-	(295,493.00)
拆出资金	(5,957,735.30)	6,407,812.80
债权投资	(111,250.32)	(450,416.28)
其他债权投资	632,994.42	3,537,914.48
表外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99,366.09	3,064,811.35
合计	26,301,030.27	31,569,280.39

37. 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75,089.11	13,887,487.48
以前年度纳税调整	504,811.42	(24,457.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8,998.22)	3,277,842.06
所得税费用	21,970,902.31	17,140,871.8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会计利润	148,359,888.04	122,650,237.59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089,972.01	30,662,559.4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415,921.63	1,174,713.64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039,802.75)	(14,671,943.50)
以前年度纳税调整	504,811.42	(24,457.67)
合计	21,970,902.31	17,140,871.87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710,238.90	105,340,698.7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962,689,734.11	917,022,803.08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	1,261,970,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399,973.01	2,284,333,901.82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388,985.73	105,509,365.72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6,301,030.27	31,569,280.3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422,676.68	11,106,076.70
固定资产折旧	18,906,820.39	14,944,892.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571,374.42	24,125,177.46
无形资产摊销	11,735,835.92	9,485,277.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2,535.12	4,588,253.33
汇兑收益	(5,941,240.03)	(19,030,130.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87,899.86)	(30,993,890.25)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86,027,363.77)	(180,763,319.51)
投资收益	(239,027,577.25)	(188,854,198.99)
债券利息支出	86,157.89	93,670.9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92,476.98	2,071,736.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8,998.22)	3,277,842.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89,083,778.73)	(292,034,42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737,563,629.86	2,504,366,45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824,665.40	1,999,462,069.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98,399,973.01	2,284,333,901.8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84,333,901.82	1,037,246,11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85,933,928.81)	1,247,087,790.12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与本行关系	持股比例
					本年数	上年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黄男州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新台币 1,599.58 亿元	新台币 1,599.58 亿元	实际控制人	100.00%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黄男州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新台币 1,299.29 亿元	新台币 1,299.29 亿元	母公司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100%的股份(2024年12月31日: 100%)。

(2) 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方关系
					本年数	上年数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林耀辉	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金融服务	美元 1,000 万元	美元 1,000 万元	同受母公司控制
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温学华	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新台币 1.80 亿元	新台币 1.80 亿元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名称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32,863.31	83,150,806.96
利息收入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38,115.32	5,091,622.91
业务及管理费	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1,602.90	-
业务及管理费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63	300,724.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47.02	28,254.02

(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重大余额列示如下:

名称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拆入资金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3,386,048.26	1,435,664,645.68
拆出资金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6,596,103.34
存放同业款项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133.20	6,400,177.79
存放同业款项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9,814,892.82	6,142,434.23
预付款项	金财通商务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6,729.73	947,892.22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37,951.06	16,099,711.75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于2025年12月31日,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 按一般商业条款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吸收存款, 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本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吸收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4,763.47 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3,935,077.60 元)。

(7)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九. 承诺事项

(1) 表外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不可撤销银行授信承诺	889,376,276.93	660,660,172.08
银票承兑	433,496,912.58	347,788,015.85
开出信用证	135,692,385.64	201,867,526.68
开出保函	151,336,348.04	77,561,468.92
合计	1,609,901,923.19	1,287,877,183.53

(2) 资本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0,888,397.83	8,461,800.33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从事的银行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进行各类风险的风险识别、评估与监控。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风险管理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 本行将风险管理视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 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系统。本行设置风险管理部, 负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制度与政策, 以作为各单位风险管理依据, 同时协调监督各单位风险管理机制运作相关事项, 并配合本行发展状况及金融环境变化, 确保各单位开展各项业务的规范、流程之妥适性。

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行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企业信贷)、债权性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准则中规定, 对于所提供之商品与从事之业务, 均应详加分析, 以辨识既有及潜在的信用风险; 推出新业务前, 亦应依相关规定审查及确认相关信用风险。对于较复杂之授信业务, 本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或者作业要点亦制订风险管理机制。本行资产品质评估及损失准备计提, 除遵循监管机构规定外, 均依照本行相关风险管理办法办理。

贷款分类方面, 本行采纳以风险为本的贷款分类方法。目前, 本行的企业信用等级区分为正常授信及问题授信两大类, 在未考虑风险缓释的前提下, 进行内部细化的风险分类管理。

有关贷款和垫款按行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七、4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就五级分类而言, 本行的表内外信贷资产除表外保函业务1户为次级类, 表内贷款2户为关注类, 其余皆为正常类; 就阶段划分而言, 本行的表内外信贷资产除表外保函业务1户为三阶段, 表内贷款18户为二阶段, 其余皆为一阶段。

1.1.1 风险集中度分析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行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则会产生信用集中风险。本行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 请参见附注七、4。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信用风险 - 续

1.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根据金融工具(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发生减值或是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客观证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与金融资产违约的定义相同, 如符合逾期天数90天以上或征信查询出现异常等因素之一项或多项条件, 则本行判定该金融资产已违约且信用减损。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减值的金融工具, 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风险参数模型法计量的关键参数为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违约损失率(LGD), 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1.1.3 前瞻性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行已于2023年搭建了新的预期信用减值模型。本行使用Wilson模型进行前瞻性预测,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系统性宏观因子作为模型参数, 通过外部数据库(Wind数据库等)建立宏观经济因子数据库。本行根据相关要求每年对模型参数进行一次更新。2025年本行识别出的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工业增加值、广义货币同比增速、新增人民币贷款累计值等。根据Wind数据库, 上述三个指标的预测值分别为5.16%、7.70%及7.27%。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差异。本行同时加入宏观情景权重设置, 建立不同情景权重下宏观因子预测值的联动关系, 2025年宏观情景权重为乐观20%、基准40%、悲观40%。

在以上预期信用减值模型的基础上, 本行考虑管理层叠加, 若出现短期内难以通过阶段划分、评估模型、前瞻性调整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情形, 将综合分析未来信用风险情况, 通过管理层叠加调高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及时增强损失吸收能力。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信用风险 - 续

1.1.3 前瞻性信息 - 续

于本期末, 监管要求计提的损失拨备金额高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拨备金额。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5。

1.1.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最大敞口金额即为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金融资产以及附注九、(1)表外项目账面金额合计。本行持有部分金融资产, 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其他资产(包括各类存出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因交易对手均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或金额影响较小, 经本行判断信用风险极低。

除上述之外,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性投资等风险资产信用风险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962,975,895.95	917,411,782.87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962,975,895.95	917,411,782.87
拆出资金	1,002,457,598.24	1,612,586,971.26
减: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0,001,170.70)	(16,116,804.00)
拆出资金净额	992,456,427.54	1,596,470,16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65,668,924.48	9,130,858,056.97
减: 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63,413,072.41)	(142,851,67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602,255,852.07	8,988,006,378.91
债权投资	245,283,247.13	305,161,158.85
减: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99,023.57)	(711,751.95)
债权投资净额	244,684,223.56	304,449,406.90
其他债权投资	10,434,514,723.89	7,487,354,114.72
其他金融资产	123,165,357.59	50,578,346.26
衍生金融资产	137,923,871.24	253,235,134.24
表内项目小计	22,497,976,351.84	19,597,505,331.16
表外项目	1,609,901,923.19	1,287,877,183.53
合计	24,107,878,275.03	20,885,382,514.69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产,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金融工具变现不易等。流动性风险是存在于所有银行营运的固有风险, 并且可能受各种产业特定或市场整体事件影响。

本行每日监控流动性比例, 每月进行流动性期限缺口管理, 并将管理概况陈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程序由资金调度部门进行管理, 并由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监控, 程序包括(1)日常资金调度, 监控未来现金流量以确保各项需求之达成; (2)保持适量可容易变现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以缓冲可能打断现金流的未预见突发性事件; (3)依内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监管规定监控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比率; (4)管理资产负债到期日匹配性。以对未来各天的资金流进行衡量及预测的形式进行监控和记录。

本行持有包括现金及具有高度流动性且优质的生息资产以满足支付义务及存在市场环境中的潜在紧急资金调度需求。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以及其他应收款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 另外其他债权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2.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至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布。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 续

1.2.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6,703,910.83	335,710,238.90	-	-	-	-	-	1,512,414,149.73
存放同业款项	-	962,975,895.95	-	-	-	-	-	962,975,895.95
拆出资金	-	-	152,777,881.14	-	62,525,470.32	-	-	595,854,481.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59,037,870.51	1,237,190,430.86	4,118,318,286.73	240,730,761.42	595,854,481.95	1,051,888,994.83
债权投资	-	-	611,299.20	154,847,745.62	29,291,592.43	63,023,568.57	-	10,203,738,895.76
其他债权投资	-	-	264,132,267.78	309,561,115.94	535,188,132.68	5,420,244,952.63	4,949,248,408.29	247,774,205.82
其他金融资产	-	-	11,562,823.60	578,749.01	1,474,857.00	2,853,670.62	106,695,257.36	11,478,374,877.32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1,176,703,910.83	1,298,686,134.85	1,088,122,142.23	1,692,178,041.43	4,746,798,339.16	9,090,525,875.88	6,487,317,532.62	123,163,357.59
衍生金融资产	-	-	20,270,879.05	37,297,934.77	90,097,555.64	257,321.78	-	25,580,331,977.00
金融资产合计	1,176,703,910.83	1,298,686,134.85	1,108,393,021.28	1,719,475,976.20	4,836,895,874.80	9,090,783,397.66	6,487,317,532.62	137,923,871.2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	-	-	-	-	-	25,718,255,848.24
拆入资金	-	1,778,063.43	-	-	-	-	-	1,778,06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28,303,061.66	2,228,303,061.66	200,815,000.00	-	-	-	2,429,118,061.66
吸收存款	-	9,390,871,460.89	2,472,082,802.89	3,403,022,355.44	2,677,565,674.95	965,702,693.36	-	500,183,671.23
租赁负债	-	-	2,210,366.91	3,969,873.88	19,896,827.06	24,054,435.02	-	18,909,244,987.55
应付债券	-	-	59,932,297.28	-	-	-	-	50,131,902.87
其他金融负债	-	-	26,351,705.17	4,201,629.59	-	864,732.65	-	59,932,297.2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9,392,649,524.32	5,289,063,905.14	3,612,008,858.93	2,697,462,502.01	990,621,861.03	11,223.09	31,429,290.50
衍生金融负债	-	-	16,084,300.03	22,171,652.74	72,824,360.19	231,829.78	-	21,981,817,874.52
金融负债合计	-	9,392,649,524.32	5,305,128,205.17	3,634,180,511.67	2,770,286,862.20	990,853,690.81	11,223.09	111,292,142.74
净头寸	1,176,703,910.83	(8,093,963,389.47)	(4,196,735,183.89)	(1,914,704,535.47)	2,066,609,012.60	8,099,929,706.85	6,487,306,309.53	22,093,110,017.26
表外项目-银行授信承诺	-	-	-	106,826,684.89	652,929,592.06	129,619,999.98	-	3,625,145,820.98
资本承诺	-	-	-	947,707.03	33,031,803.63	6,908,887.17	-	889,376,276.93
								40,888,397.83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 续

1.2.1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13,933,463.99	105,340,698.74	-	-	-	-	-	919,274,162.73
存放同业款项	-	917,411,782.87	-	-	-	-	-	917,411,782.87
拆出资金	-	-	1,263,871,970.69	2,402,942.39	178,834,884.64	189,758,430.96	-	1,634,868,27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10,083,796.54	941,723,192.80	4,218,744,229.28	3,559,973,663.33	549,786,483.49	9,680,311,365.44
债权投资	-	-	8,354,185.41	50,786,850.04	3,044,052.90	247,193,767.43	-	309,398,855.78
其他债权投资	-	-	249,964,340.84	293,581.58	401,417,576.87	343,004,535.82	7,795,613,916.53	8,790,273,951.64
其他金融资产	-	-	5,314,771.18	3,479,122.74	-	3,739,097.68	38,045,354.66	50,578,346.26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813,933,463.99	1,022,752,481.61	1,937,589,064.66	998,685,680.55	4,802,040,743.69	4,343,669,495.22	38,045,354.66	50,578,346.26
衍生金融资产	-	-	42,051,051.07	48,544,721.85	161,900,473.75	738,887.57	-	22,302,116,693.40
金融资产合计	813,933,463.99	1,022,752,481.61	1,979,640,115.73	1,047,230,411.40	4,963,941,217.44	4,344,408,382.79	8,383,445,754.68	22,555,351,877.64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	1,137,086.98	-	-	-	-	-	1,137,086.98
拆入资金	-	2,143,534,421.47	-	-	195,036,001.26	-	-	2,338,570,42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01,291,150.69	-	-	-	-	-	1,401,291,150.69
吸收存款	-	7,353,392,486.75	1,921,631,116.91	2,556,015,681.46	1,713,815,524.44	926,897,548.84	-	14,471,752,338.40
租赁负债	-	-	2,176,123.13	3,905,083.17	20,563,465.81	45,462,934.83	2,997,726.86	75,105,333.80
应付债券	-	-	69,913,842.11	-	-	-	-	69,913,842.11
其他金融负债	-	-	6,653,985.26	4,469,737.06	2,922,731.45	134,680.74	6,942.88	14,170,097.3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7,354,529,573.73	5,545,182,639.57	2,564,390,521.69	1,932,337,722.96	972,495,164.41	3,004,669.74	18,371,940,292.10
衍生金融负债	-	-	34,597,603.60	34,597,779.99	141,117,184.45	-	-	210,622,568.04
金融负债合计	-	7,354,529,573.73	5,579,780,243.17	2,599,298,301.68	2,073,454,907.41	972,495,164.41	3,004,669.74	18,582,562,860.14
净头寸	813,933,463.99	(6,331,777,092.12)	(3,600,140,127.44)	(1,552,067,890.28)	2,890,486,310.03	3,371,913,218.38	8,380,441,084.94	3,972,788,967.50
表外项目-银行授信承诺	-	-	50,800,295.70	31,021,278.06	372,423,719.06	206,414,879.26	-	660,660,172.08
资本承诺	-	-	1,813,600	915,826.67	3,161,533.33	2,570,820.33	-	8,461,800.33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可以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经风险可控下收益率的最大化。本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经董事会核定风险管理目标和限额, 监控本行市场风险及可容忍的损失。本行已建立市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 可有效监控本行金融工具各项额度管理、损益评估等, 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作为本行管理层决策参考。

1.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以外币形式存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项目等, 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本行汇率风险偏好谨慎, 原则上审慎承担风险, 以较好的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自身管理需要。

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465,104.73	1,300,636.80	-	366,765,741.53
存放同业款项	49,206,428.01	3,580,389.45	35,365,555.44	88,152,372.90
拆出资金	625,907,816.42	-	-	625,907,8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3,057,455.50	-	8,153,457.48	871,210,912.98
债权投资	90,535,627.71	-	-	90,535,627.71
其他债权投资	1,007,808,206.70	-	-	1,007,808,206.70
其他金融资产	218,103.66	-	-	218,103.66
衍生金融资产	2,733,120.76	2,171,340.88	-	4,904,461.64
金融资产合计	3,004,931,863.49	7,052,367.13	43,519,012.92	3,055,503,243.54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896,144,978.20	-	134,411,517.03	1,030,556,495.23
吸收存款	3,731,534,232.79	56,511,560.37	110,468,195.46	3,898,513,988.62
其他金融负债	251,900.10	-	-	251,900.10
衍生金融负债	3,794,560.94	2,986,993.70	-	6,781,554.64
金融负债合计	4,631,725,672.03	59,498,554.07	244,879,712.49	4,936,103,938.59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626,793,808.54)	(52,446,186.94)	(201,360,699.57)	(1,880,600,695.05)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1 汇率风险 - 续

本行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 续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5,580,164.41	1,000,123.20	-	206,580,287.61
存放同业款项	272,176,497.20	2,977,873.41	40,898,337.45	316,052,708.06
拆出资金	942,427,771.19	-	-	942,427,77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3,198,271.96	8,724,725.85	22,731,101.94	544,654,099.75
债权投资	99,899,147.39	-	-	99,899,147.39
其他债权投资	463,762,000.69	-	-	463,762,000.69
衍生金融资产	3,403,082.44	-	-	3,403,082.44
金融资产合计	2,500,446,935.28	12,702,722.46	63,629,439.39	2,576,779,097.13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1,487,604,410.53	-	138,703,006.86	1,626,307,417.39
吸收存款	3,789,129,065.91	17,679,651.92	52,585,066.18	3,859,393,784.01
其他金融负债	1.08	-	-	1.08
衍生金融负债	4,172,506.78	-	-	4,172,506.78
金融负债合计	5,280,905,984.30	17,679,651.92	191,288,073.04	5,489,873,709.26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2,780,459,049.02)	(4,976,929.46)	(127,658,633.65)	(2,913,094,612.13)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本行汇兑损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增加(减少)	
	本年数	上年数
升值5%	94,030,034.75	145,654,730.61
贬值5%	(94,030,034.75)	(145,654,730.6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1 汇率风险 - 续

上述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是基于本行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汇率衍生工具在本年度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行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汇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1.3.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重定价风险, 即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固定利率)与重新定价日(浮动利率)的错配所造成的风险。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145,648,408.20	-	-	-	-	366,765,741.53	1,512,414,149.73
存放同业款项	962,975,895.95	-	-	-	-	-	962,975,895.95
拆出资金	148,600,000.00	-	58,937,659.54	217,800,000.00	567,118,728.00	-	992,456,42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2,408,424.80	1,178,370,425.84	3,969,721,875.92	3,048,911,551.94	772,843,573.57	-	9,602,255,852.07
债权投资	-	154,148,595.85	27,638,404.23	62,897,223.48	-	-	244,684,223.56
其他债权投资	268,388,543.14	325,409,532.97	572,118,755.66	5,172,181,374.62	4,096,416,517.50	-	10,434,514,723.8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7,923,871.24	137,923,871.2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23,165,357.59	123,165,357.59
金融资产合计	3,158,021,272.09	1,657,928,554.66	4,628,416,735.35	8,501,790,150.04	5,436,378,819.07	627,854,970.36	24,010,390,50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8,063.43	-	-	-	-	-	1,778,063.43
拆入资金	2,226,046,704.12	200,058,861.11	-	-	-	-	2,426,105,56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93,863.01	-	-	-	-	-	500,093,863.01
吸收存款	11,870,489,153.48	-	3,398,118,470.65	2,683,318,541.52	944,059,311.92	-	18,895,985,477.5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92,142.74	111,292,142.74
租赁负债	2,119,166.57	4,308,680.51	6,528,352.98	12,240,078.24	23,257,555.79	-	48,453,834.09
应付债券	59,932,297.28	-	-	-	-	-	59,932,297.28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31,429,290.50	31,429,290.50
金融负债合计	14,660,459,247.89	204,367,541.62	3,404,646,823.63	2,695,558,619.76	967,316,867.71	142,721,433.24	22,075,070,533.85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11,502,437,975.80)	1,453,561,013.04	1,223,769,911.72	5,806,231,530.28	4,469,061,951.36	485,133,537.12	1,935,319,967.72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712,693,875.12	-	-	-	-	919,274,162.73
存放同业款项	917,411,782.87	-	-	-	-	917,411,782.87
拆出资金	1,249,856,550.84	400,716.42	168,300,000.00	177,912,900.00	-	1,596,470,16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7,455,961.06	882,948,213.29	3,997,240,749.55	3,279,243,475.65	441,117,979.36	8,988,006,378.91
债权投资	7,957,421.88	50,814,974.75	-	245,677,010.27	-	304,449,406.90
其他债权投资	312,024,835.11	13,124,505.96	409,147,375.21	305,105,313.44	6,447,952,083.00	7,487,354,114.7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53,235,134.2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50,578,346.26
金融资产合计	3,587,400,426.88	947,288,410.42	4,574,688,124.76	4,007,938,699.36	6,889,070,064.36	20,516,779,493.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37,086.98	-	-	-	-	1,137,086.98
拆入资金	2,140,967,726.92	-	190,642,771.72	-	-	2,331,610,49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785,095.88	-	-	-	-	1,400,785,095.88
吸收存款	9,269,545,865.80	2,545,342,265.45	1,699,937,584.55	897,177,015.18	-	14,412,002,730.98
衍生金融负债	-	4,117,657.78	-	-	-	210,622,568.04
租赁负债	2,025,831.24	-	6,241,452.74	12,756,902.98	-	71,966,738.95
应付债券	69,913,842.11	-	-	-	-	69,913,842.1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170,097.41
金融负债合计	12,884,375,448.93	2,549,459,923.23	1,896,821,809.01	909,933,918.16	46,824,894.21	18,512,208,658.99
金融资产净头寸	(9,296,975,022.05)	(1,602,171,512.81)	2,677,866,315.75	3,098,004,781.20	6,842,245,170.15	2,004,570,834.90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市场风险 - 续

1.3.3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行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其他债权投资(详见附注七、6)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贷款(详见附注七、4)有关。对于上述固定利率的资产, 本行的目标是密切监控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变动, 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工具组合头寸以管理利率风险, 并适当运用利率互换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生息负债的结构, 对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收益率基点变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利息净收入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减少)
上升 100 个基点	(93,529,551.66)	(386,248,459.79)	(92,405,441.22)	(504,774,315.68)
下降 100 个基点	93,529,551.66	414,030,674.43	92,405,441.22	553,561,815.20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一年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固定利率贷款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行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額变化不重大。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4 运用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等。本行的衍生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本行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而进行利率、货币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根据持有目的的不同分类现金流量对冲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本行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 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 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当本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 面临的汇率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进行对冲。本行使用利率互换工具对人民币贷款组合和同业资产组合的利率风险进行现金流风险对冲。

以下列示的是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衍生工具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2025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下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74,820,000.00	699,284,000.00	679,260,000.00	-	1,653,364,000.00	215,252.75	356,651.47
小计	274,820,000.00	699,284,000.00	679,260,000.00	-	1,653,364,000.00	215,252.75	356,651.47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434,031,036.37	3,197,767,012.69	21,086,400.00	-	3,652,884,449.06	4,601,203.51	1,536,524.51
外汇掉期	9,866,400,232.87	22,678,736,015.90	20,628,600.00	-	32,565,764,848.77	109,863,510.09	87,939,527.12
外汇期权	4,446,033,684.47	3,517,662,640.00	42,172,800.00	-	8,005,869,124.47	21,459,904.98	21,459,439.64
货币互换	114,811,678.05	-	-	-	114,811,678.05	1,783,999.91	-
小计	14,861,276,631.76	29,394,165,668.59	83,887,800.00	-	44,339,330,100.35	137,708,618.49	110,935,491.27
合计	15,136,096,631.76	30,093,449,668.59	763,147,800.00	-	45,992,694,100.35	137,923,871.24	111,292,142.74

2024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以下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3,047,720,000.00	1,014,860,000.00	-	-	4,062,580,000.00	1,959,545.51	1,959,545.51
小计	3,047,720,000.00	1,014,860,000.00	-	-	4,062,580,000.00	1,959,545.51	1,959,545.51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88,033,340.00	69,151,181.84	24,925,250.00	-	182,109,771.84	1,922,856.99	773,401.92
外汇掉期	5,988,571,615.59	14,323,432,138.02	-	-	20,312,003,753.61	194,176,033.20	152,713,012.84
外汇期权	2,440,003,032.35	6,887,754,865.16	-	-	9,327,757,897.51	55,176,698.54	55,176,607.77
小计	8,516,607,987.94	21,280,338,185.02	24,925,250.00	-	29,821,871,422.96	251,275,588.73	208,663,022.53
合计	11,564,327,987.94	22,295,198,185.02	24,925,250.00	-	33,884,451,422.96	253,235,134.24	210,622,568.04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可分为两个方向, 首先为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建立有效运行的资本管理体系; 其次为透过“资本承担风险、以资本赚取报酬”的原则, 平衡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间的关系, 实现以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本行的资本由计划财务部与风险管理部门共同管理, 管理程序为透过不同风险计量方法, 根据风险、报酬及成长率对计划或预算进行评估和调整, 确定资本需求总量, 最终将资本分配至本行及分行等不同层面。整个过程实质上透过风险计量、计划或预算、资本总量平衡, 将风险分配至各层面, 实现风险及银行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决策、绩效考虑的结合。

3. 公允价值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1.1 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19,363,756.49	-	19,363,756.49
其他债权投资	1,763,562,403.58	8,670,952,320.31	-	10,434,514,723.89
衍生金融资产	-	137,923,871.24	-	137,923,871.24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92,142.74	-	111,292,142.7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93,803,934.74	-	93,803,934.74
其他债权投资	463,762,000.69	7,023,592,114.03	-	7,487,354,114.72
衍生金融资产	-	253,235,134.24	-	253,235,134.24
衍生金融负债	-	210,622,568.04	-	210,622,568.04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公允价值 - 续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 续

3.1.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重大输入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9,363,756.49	93,803,934.7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银票/商票转贴现收益率曲线
其他债权投资	8,670,952,320.31	7,023,592,114.03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估值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估值
利率互换	资产	215,252.75	1,959,545.51		现金流量折现法	与人民币和美元相关的贴现利率曲线、远期利率曲线及波动率等
	负债	356,651.47	1,959,545.51			
外汇远期	资产	4,601,203.51	1,922,856.99		现金流量折现法、盯市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人民币1年内使用Shibor, 1年以上使用互换利率曲线; 美元及其他币种采用相关币种隐含利率曲线;
	负债	1,536,524.51	773,401.92			
外汇掉期	资产	109,863,510.09	194,176,033.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盯市法: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汇市场即期汇率和掉期点数
	负债	87,939,527.12	152,713,012.84			
货币互换	资产	1,783,999.91	-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货市价、货币利率曲线或隐含波动率曲线
外汇期权	资产	21,459,904.98	55,176,698.54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或隐含波动率曲线
	负债	21,459,439.64	55,176,607.77			

3.2 公允价值信息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本行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本行管理层认为, 该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一.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是指企业单位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 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 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和应收收入在利润表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委托贷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委托贷款	138,000,000.00	358,000,000.00
受托贷款资金	(138,000,000.00)	(358,000,000.00)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670.00007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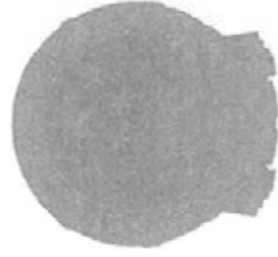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说明

证书序号: 0004089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补充资料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本行管理层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金融监管总局。

本行本年度根据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其中,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 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本行的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以及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杠杆率依据中国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1,637,050.59	1,383,257.23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11,466.67	1,264,877.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758.16	50,019.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1,825.76	68,360.40
资本净额	265,573.90	269,168.80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8,491.48	253,553.02
二级资本净额	17,082.42	15,615.7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680,932.24	2,259,681.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8%	18.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8%	18.33%
资本充足率	16.22%	19.46%
杠杆率	9.27%	11.22%

注: 以上数据按照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 为未经审计数据。

补充资料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本行管理层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金融监管总局。

本行本年度根据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其中, 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 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商业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本行的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以及一般风险准备;

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无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杠杆率依据中国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1,637,050.59	1,383,257.23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11,466.67	1,264,877.7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3,758.16	50,019.0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71,825.76	68,360.40
资本净额	265,573.90	269,168.80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8,491.48	253,553.02
二级资本净额	17,082.42	15,615.7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680,932.24	2,259,681.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8%	18.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18%	18.33%
资本充足率	16.22%	19.46%
杠杆率	9.27%	11.22%

注: 以上数据按照监管要求口径计算及披露, 为未经审计数据。

附录 联合国永续发展指标 (SDGs) 成果对照表

SDGs	次目标	玉山中国成果
1. 无贫穷	1.B 支持加快对消贫行动的投资。(U) 注1	(s) 注3 对偏乡小学进行持续资助。 (s) 在河源市紫金县柏埔镇发起【心有所著, 爱在柏埔】产业帮扶项目, 协助盘活土地资源, 促进村民扩大就业, 振兴农业发展。 (s) 支持普惠金融和小微企业发展。
3. 健康与福祉	3.8 实现全民健康覆盖。(U)	(s) 为全体员工提供法定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健康体检等福利。
4. 优质教育	4.3 确保男女皆有公平、可负担的受教育机会。(U) 4.4 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相关技能。(U) 4.5 确保弱势族群接受教育。(U) 4.7 确保学习者获得可以促进永续发展知识与技能包括永续发展教育、文化多样性欣赏等。(U)	(s) 对偏乡小学进行持续资助, 改善偏乡小学教学环境和教学资源。 (s) 定期举办新进人员培训班、管理能力培训班、RM/ARM 培训班, 培训内容涵盖业务知识、风险管理等。
5. 性别平等	5.1 终结对女性的歧视。(U) 5.4 重视妇女家庭照护。(U) 5.5 确保妇女有公平的机会参与各个阶层的决策领导。(U)	(s) 本行连续 4 年女性员工占比为 50% 以上。 (s) 提供 178 天产假 (难产则为 208 天), 2023 年增设十天育儿假。 (c) 注4 女性董事占比 22.22%, 女性高级管理人员占比 33.33%, 女性监事占比 33.33%。
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8.2 通过多样化经营、技术升级和创新, 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生产力。(U) 8.3 提供金融服务, 鼓励微型、中小企业成长。(U) 8.8 促进工作环境安全及保障劳工权益 (尤其是女性劳工)。(U) 8.10 鼓励并扩大全民获得银行金融服务的机会。(U)	(s) 2025 年, 本行普惠小微贷款户 37 户, 贷款余额人民币 16,707 万元。 (s) 本行减费让利政策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 1,552 户, 金额为人民币 56.6 万元。 (s) 本行连续 4 年女性员工占比为 50% 以上。
10. 减少不平等	10.2 促进所有人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U)	(s) 全体董事中包含董事长共 2 位女性董事, 全体监事中共 1 名女性监事, 全行女性员工占比超过 50%, 女性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位, 本行亦招募 1 位身心障碍人士。
11. 可持续城市与社区	11.6 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U)	(s) 每月开展环保清洁活动, 全体员工清洁办公及营业场所周边环境。 (s) 每年举办环保志愿活动, 召集员工对工作区域附近社区之生活废品进行清捡, 带动员工共同关注环境保护议题, 建立环保节能文化及执行环保节能措施, 同时邀请供应商一起致力环保活动。2025 年举办三次环保活动, 共 227 人参与。
12. 责任消费与生产	12.5 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 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U) 12.6 鼓励各个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 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U)	(s) 2025 年购买 633,000 千瓦时绿色电力, 相当于减少碳排放 (CO2) 41,564.50 千克、二氧化硫 (SO2) 297.51 千克、氮氧化物 (NOx) 272.19 千克。

13. 气候行动	13.2 将气候变迁措施整合至策略规划。(U) 13.3 提高机构与员工应对气候变迁的能力。(U) 13.3.2 推动全民行为改变, 落实低碳在地行动 (C) 注2	(c) 2025 年 ESG 挂钩贷款 23 件、余额为人民币 13.38 亿元, 绿色信贷 49 件、余额为人民币 8.09 亿元, 光伏信贷 35 件、余额为人民币 3.6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募集绿色存款 3.47 亿元。 (c) 提高会议无纸化程度, 减少会议资料列印, 并定期进行废旧纸张回收销毁, 2025 年共回收逾 1.84 吨废纸。
16.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16.6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U) 16.7 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 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U)	(c) 累计 2 名员工取得国际公认反洗钱师 (CAMS) 证照。

注 1 U 指联合国指标;
注 2 C 指中国大陆指标;
注 3 s 指社会性指标;
注 4 c 指商业性指标。

信用评等机构

名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电话 :+852-3758 1300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银河 SOHO 5 号楼

电话 :+86(10)-6642 8877

最近年度签证会计师

会计师 :江丽雅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网址 :<http://deloittehuayong.com.cn>

电话 :+86(21)-6141 8888